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读客文化

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Dook Media Group Limited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亭枫公路6441号3幢底楼

保 荐 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公开发行股数：	不超过 4,001.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股本总额：	不超过 40,001.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华楠承诺**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华杉承诺**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刘迪、朱筱筱承诺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读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5、公司股东北京君联亦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知合上银（固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孚惠映画（天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襄阳市磐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企业、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内向悦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公司/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6、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以上承诺。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9 年 6 月 18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经营发展面临诸多风险。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公司风险：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华楠承诺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华杉承诺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

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刘迪、朱筱筱承诺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读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5、公司股东北京君联亦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知合上银（固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孚惠映画（天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襄阳市磐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企业、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内向悦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

6、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以上承诺。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二）公司上市后三年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事宜，特制定《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

1、稳定股价的预案

（1）稳定股价的措施及启动

1）预警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除因不可抗力外，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措施，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3）停止条件

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 2 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及方式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按下列顺序及时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 第一顺序为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①在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降低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②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2个月内实施完毕。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③如公司无法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或该方案未获得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或该方案实施完成后，股票连续 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将启动公司回购公司股票措施。

2）第二顺序为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①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

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如遇法规规定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则相应顺延）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且不低于1,000万元，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②在内部机构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③如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需）批准，或公司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股票连续 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将启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3）第三顺序为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①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公司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需）审议通过，或公司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股票连续 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以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前述条件成就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3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告。

②在发行人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如遇法规规定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间，则相应顺延）后，公司控股股东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

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控股股东将继续执行上述稳定股价预案。

③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份增持，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从公司上市后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30%且不低于1,000万元；单次/连续12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

4）第四顺序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①控股股东未及时提出或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或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股票连续 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且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以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前述任一条件成就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可提出以下具体稳定股价措施：

Ⅰ、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以稳定发行人股价，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其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如遇法规规定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间，则相应顺延)后，其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Ⅱ、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的，如果发行人披露其买入计划后3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

③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票，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30%，同时不超过上年度税后薪酬总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④若公司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3）未履行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将与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将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如因发行人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约束措施，但其亦应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作出如下

承诺：公司将根据读客文化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公司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稳定股价预案》中的各项义务，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由董事会向投资者提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向投资者公开道歉，且以其承诺的最大回购金额为限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华楠、华杉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作出如下承诺：本人将根据读客文化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读客文化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本人将根据读客文化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作出如下承诺：本人将根据读客文化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读客文化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或其他会议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本人将根据读客文化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以上承诺。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1、公司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相关监管机构作出上述认定后，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于十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与违规事实被确认之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股票均价=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总

成交量）孰高者确定（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1）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十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2）投资者损失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公司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本人承诺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5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确保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与违规事实被确认之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股票均价=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总成交量）孰高者确定（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被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购回已转让原限售股份。购回股份的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与违规事实被确认之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股票均价=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总成交量）孰高者确定（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被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及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启动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措施，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与违规事实被确认之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股票均价=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总成交量）孰高者确定（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1）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2）投资者损失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本人将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对投资者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该等经济损失的范围以司法机关最终出具的司法裁决认定的数额为准。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以上承诺。

（四）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控股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控股股东华楠、华杉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三十六个月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作为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仍能保持对公司的控股地位。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将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减持股份的期限：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2、持股 5%以上其他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刘迪、君联亦同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本人/本企业持有的读客文化股份自读客文化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读客文化回购本人持有的读客文化股份。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

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预计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4,001.00 万股，发行后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和达产周期，在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才能达到预计的收益水平，短期内难以获得较高收益，从而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有可能在短期内会出现下降。因此，投资者面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宜，将采取以下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定期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利用。

2、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为图书策划与发行及相关文化增值服务，主要分为纸质图书业务、数字内容业务、版权运营业务和新媒体运营业务四个板块。

1）纸质图书业务稳步增长，图书类别结构不断优化

公司作为大众图书公司，紧跟市场步伐，密切关注市场对于图书的需求变动，及时打造最贴合市场需求的图书。公司的图书类别主要是文艺类、社科类和少儿类，公司引进了大量国外优质版权，并主动挖掘国内贴合市场需求的原创作品，

打造了一批畅销且长销的精品图书。

公司基于对未来出版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在保持现有精品图书策略的同时，将策划资源向社科类和少儿类图书倾斜，继续保持公司策划的图书类别与市场匹配，最大化利用行业整体的增长趋势，实现公司的稳定增长。

2）保持数字内容业务优势，发展更多形式数字内容

公司出于对移动互联时代图书新形态的预判，2011 年进入电子书市场，已取得一定优势。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开展了有声书业务。

公司的数字内容业务主要包括电子书授权收入和有声书授权收入。公司在签约纸质书版权的同时，同步储备了大量电子书版权，并进一步根据市场需求单独签约了部分电子书版权。依托充足的优质内容资源储备，公司与亚马逊 Kindle、掌阅 iReader 等电子阅读平台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同时储备了丰富的有声书版权，同步将纸质图书打造成有声书，积极探索图书的新形态。

3）新媒体运营业务实现利润，进一步探索新媒体业务空间

公司经营了“书单来了”、“影单来了”等微信公众号以及“读客熊猫君”新浪微博账号等各大社交网络平台账号，综合打造公司品牌形象。一方面，公司经营的新媒体账号，通过优质原创内容吸引大众，并与粉丝双向沟通，打造公司品牌形象；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新媒体账号开展营销工作。

公司围绕新媒体开拓了新的业务空间，2018 年，新媒体增值业务收入超过 1,000 万，并打造了一批 IP 形象。公司以“书单狗”为主题，以“书单来了”推送内容为主体策划了《成功的聪明人太多了，我必须为笨蛋争口气》一书，2018 年 10 月发行后，截至 2018 年末发行量超过 4 万册。立足于新媒体运营业务，公司积极探索进一步发展的空间。

4）版权运营业务，发现版权的潜在价值

公司拥有丰富优质的“全版权”，朝着“推动社会进步，打造文化品牌”的方向努力，除纸质书业务、数字内容业务外，还可开拓海外版权输出，知识付费，影视剧、动漫和游戏改编授权等运营业务，这些“全版权”为公司在将来的进一步发展中，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目前公司开展了两类“全版权”运营业务，分别

是海外版权输出和影视剧改编授权。

（2）公司现有业务板块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我国出版行业的跨媒体、跨地区、跨所有制的战略重组不断推进，区域垄断性逐步打破，围绕优质出版资源、发行渠道、消费终端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行业数据表明，全国图书出版品种持续上升、单品种印量和销售量不断下降，这种态势将进一步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因此，本公司面临行业竞争加剧导致的市场份额下降、综合毛利率降低、竞争优势减弱等风险。对此，公司将继续保持精品图书策略，不盲目提高图书的品种数量，发掘优质版权，并在精心策划后推向市场。

2）新媒体的冲击风险

近年来，数字媒体的迅速发展，特别是网络、手机等新媒体的发展，改变了人们对媒介的传统认识和消费理念，也对传统出版物的生产方式、运作流程和销售收入造成了一定的冲击。公司深刻理解图书的数字形态，并结合新媒体未来的发展趋势及其巨大的发展空间，坚持大力做好出版物的内容创新与开发，并以此为基础积极稳妥地向数字出版及新媒体领域的延伸开发，争取实现公司业务与新媒体应用的融合发展。

3）版权规模限制的风险

公司与竞争对手相比，图书动销品种数较少，在规模上与竞争对手相比处于劣势，一方面原因是公司持有的版权数量有限，另一方面公司人员资金有限，策划图书的规模受限。未来公司资金规模提升，受限于目前的版权储备和人员数量的限制，公司存在不能充分利用资金的风险。对此，公司一方面强化人才培养机制，并扩大人员规模，进一步主动发现和策划优质版权，在继续精品化图书的策略前提下，扩大公司经营规模。

3、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增强现有业务板块的竞争力，加强财务管理，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

力

本公司将进一步积极探索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的业务开展及销售模式，进一步拓宽与国内外知名作者的合作范围，以提高营业收入，降低成本费用，提升利润水平；将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本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推进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控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2）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本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其实施有利于提升本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实现预期收益。同时，本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以确保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

（3）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本公司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利润分配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其要求进行利润分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完成后，本公司将广泛听取独立董事、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

此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华楠、华杉作出如下承诺：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六）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本公司所出具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而导致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对本次发行的重大事件做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不正当披露，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实际损失的（包括投资者的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等），在该等事实被认定后，本公司承诺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同时与发行人及其他相关过错方就该等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承担个别或连带的赔偿责任，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保护。”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本公司所出具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澄明律师事务所承诺：“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最终处理决定或有效司法裁决，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但本所能够证明本所无过错的除外。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

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如下：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本公司所出具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就本次发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现就未能兑现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前不进行公开再融资。

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华楠、华杉承诺：本人已就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在招股说明书作出了相应承诺，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时，承诺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

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在本人作为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果公司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已在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相关声明与承诺并保证严格执行，现就未能兑现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人若未能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计划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计划

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上市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将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股利分配，但以现金分红为主。公司的股利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股利分配政策

应当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公司盈利能力、现金流等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政策。

2、公司原则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3、公司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每个会计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指公司弥补亏损、扣除法定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的百分之十。

4、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公司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对回报投资者和分享公司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7、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且按照《公司章程》、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配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8、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出现时：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的；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

（3）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2019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含上市当年）的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公司制定规划考虑的因素

本公司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社会资金成本和融资环境等方面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可预期的回报规划和机制，对利润分配作出积极、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从而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在遵循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上制定合理的股东回报规划，兼顾处理好公司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4、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原则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5、利润分配的比例

（1）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金

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未来三年进行年度现金分红，且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指公司弥补亏损、扣除法定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的 10%。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参照前项规定处理。

6、利润分配的条件

（1）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条件

在下列条件均满足的情况下，公司必须进行年度现金分红，且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指公司弥补亏损、扣除法定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的 10%：（1）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2）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3）公司有相应的货币资金，能够满足现金分红需要；（4）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5）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上的事项，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在上述条件不满足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决定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如有）留存公司的

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2）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7、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上市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应对董事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监事会的意见须经过半数以上监事同意方能通过。

（2）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发布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须同时公告独立董事的意见和监事会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8、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和自身经营状况可以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以保护股东利益和公司整体利益为出发点，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对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

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监事会的意见须经过半数以上监事同意方能通过。董事会在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应详细论证和分析调整的原因及必要性。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应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提供便利，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章节，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政策监管风险

公司所属的新闻和出版业是具有意识形态属性的重要领域，受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严格监管。公司根据不同的产品类别设立了多个图书策划业务单元，并建立了严谨的选题及内容策划业务流程和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确定的选题后期还需要在通过出版社的审核后，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管理部门审核后报国家新闻出版署备案。

公司公司主营业务为图书的策划与发行及相关文化增值服务，图书策划品种主要集中于文艺、社科、少儿等领域。自设立以来，公司开展的业务未发生过违背或偏离国家政策导向和意识形态的情形，且公司已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明确编审流程，确保所策划和发行的图书导向正确。但公司未来策划和发行的图书仍有可能由于偏离相关行业政策法规而受到行业监管部门相应处罚，从而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选题风险

我国图书策划、出版与发行行业，参与竞争的企业数量众多，从资本属性来看，总体上呈现以国有资本为主，但民营企业在内容策划与发行销售环节表现优异、成长迅速。目前，我国该行业的跨媒体、跨地区、跨所有制的战略重组不断推进，区域垄断性逐步打破，围绕优质版权资源、发行渠道、零售终端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行业数据表明，全国图书出版品种持续上升、单品种印量和销售量不断下降，这种态势将进一步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因此，公司面临行业竞争加剧

导致的市场份额下降、综合毛利率降低、竞争优势减弱等风险。

（三）知识产权保护不力带来的风险

盗版图书和其他侵犯知识产权的各类非法出版物在全世界范围内都屡禁不止。盗版图书长久以来的泛滥，一方面直接损害了图书作者的著作权，严重扰乱了图书行业的市场秩序；另一方面盗版图书的粗制滥造、质量低劣，影响了消费者的阅读体验。

近年来，政府有关部门制定了诸多打击非法出版行为、规范出版物市场秩序的法规和政策，加大了盗版打击力度，知识产权保护情况得到了明显改善。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采取了一系列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建立起了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包括制订了严格的版权审核工作流程，规范运作公司版权事务；签订严密的版权合同等。但由于打击非法出版行为、规范出版物市场秩序是一个长期的工作，公司在一定时期内仍将面临知识产权保护不力的风险，以及享有版权的出版物被他人盗版所带来的风险。

（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7.63%、26.33%及 15.70%，盈利能力较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收益则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的利润水平不能和净资产规模保持同步增长。因此，短期内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华楠、华杉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28,260.5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额的 78.50%；华楠通过读客投资控制公司 4.57%的股权，华楠、华杉两人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83.07%的股权。因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华楠、华杉合计控制公司的股份比例将不低于 74.76%，公司股权结构较为集中。存在实际控制人华楠和华杉行使表决权或通过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施加重大影响，从而给公司经营及中小股东利益带来一定的风险。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33
一、普通名词释义 33
二、专业名词释义 35
第二节 概 览 36
一、发行人简介 36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7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37
四、募集资金用途 39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0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0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41
三、预计时间表 42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4
一、行业风险 44
二、经营风险 45
三、财务风险 48
四、募投项目风险 48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49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50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1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51
二、公司的设立情况 51
三、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3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53
五、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54
六、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55
七、公司股本情况 63

八、公司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65
九、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65
十、公司、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68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70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70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格局.....86
三、公司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114
四、公司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118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121
六、特许经营权情况.....140
七、公司的技术研发情况.....140
八、主要经营资质证书.....142
九、境外生产经营情况.....142
十、未来发展与规划.....142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147
一、独立经营情况.....147
二、同业竞争.....148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150
四、关联交易情况及其对公司财务经营业绩的影响.....154
五、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安排.....158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独立董事意见.....159
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16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162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162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对外投资情况.....167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兼职情况及相互之间的关系.....169

四、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所签定的协议及履行情况.....171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171
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和履职情况.....173
七、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情况.....177
八、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的情况.....178
九、公司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以及对外担保的情况.....178
十、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以及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179
十一、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181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83
一、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183
二、审计意见.....188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188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189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89
六、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208
七、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211
八、分部信息.....212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12
十、主要财务指标.....214
十一、盈利预测报告.....216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216
十三、盈利能力分析.....217
十四、财务状况分析.....235
十五、现金流量分析.....265
十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269
十七、股利分配政策.....277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284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28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介绍.....285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291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293
一、信息披露制度相关情况.....293
二、重要合同.....293
三、对外担保事项.....297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297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299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299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300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302
四、审计机构声明.....303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304
六、验资机构声明.....305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306
第十三节　附 件.....307
一、备查文件.....307
二、文件查阅时间.....307
三、文件查阅地址.....307

第一节 释 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一、普通名词释义

读客文化、公司、发行人	指	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
读客有限	指	上海读客图书有限公司、上海华又华图书有限公司（曾用名）
读客数字	指	上海读客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读客神兵	指	上海读客神兵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读客	指	北京读客图书有限公司
华又华	指	上海华又华图书有限公司，2010 年 11 月 15 日更名为上海读客图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股票、A 股	指	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1.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控股股东	指	华楠、华杉
实际控制人	指	华楠、华杉
华与华管理咨询	指	上海华与华广告有限公司，2019 年 1 月更名为上海华与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华与华营销咨询	指	上海华与华营销咨询有限公司
华与华品牌咨询	指	上海华与华品牌咨询有限公司
华与华（上海）商学	指	华与华（上海）商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华与华	指	霍尔果斯华与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汪汪	指	上海水汪汪化妆品有限公司
读客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读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联亦同	指	北京君联亦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知合上银	指	知合上银（固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孚惠映画	指	孚惠映画（天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磐石创投	指	襄阳市磐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企业
内向悦读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内向悦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当当网、当当	指	北京当当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当当数媒（武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子公司
京东	指	江苏圆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子公司
亚马逊	指	亚马逊（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亚马逊卓越有限公司、及北京世纪卓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博库	指	博库数字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博库网络有限公司、博库网络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掌阅	指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阅文	指	上海阅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多看	指	北京多看科技有限公司
百度	指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新华书店	指	中国新华书店协会任何或所有成员
西西弗	指	西西弗书店，由重庆西西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授权之连锁书店
磨铁	指	北京磨铁图书有限公司
博集天卷	指	中南博集天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灰鹰	指	The Grayhawk Agency
安德鲁	指	Andrew Nurnberg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大苹果	指	Big Apple Agency,Inc
博达	指	Bardon-Chinese Media Agency
台湾联经	指	台湾联经出版事业公司
城市传媒	指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600229.SH
新华传媒	指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600825.SH
新华文轩	指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601811.SH
新经典	指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603096.SH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发行人律师、澄明律师	指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市后适用的《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	指	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市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宣部	指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宣传部
新闻出版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2013 年国务院将新闻出版总署、广电总局的职责整合，组建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根据 2018 年 3 月中共中央印发的《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现已更名为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原承担的新闻出版管理职责划入中宣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业名词释义

IP	指	Intellectual Property 的缩写，知识产权
码洋	指	图书产品的定价乘以数量所得出的金额
实洋	指	图书产品的实际发货价格乘以数量所得出的金额
销售折扣	指	销售金额/销售码洋
版税	指	作者或图书版权所有者因许可他人出版其图书，而按约定比例分成方式收取的图书版权使用费
销售版税	指	根据图书的销售数量计算，计提方式为图书销售数量*定价*版权授权合同约定的销售版税率
印制版税	指	根据图书的印制数量计算，计提方式分为两种情况：（1）图书入库数量*定价*合同约定的印制版税率；（2）图书入库数量*单册版税金额
动销	指	一定期间内销售数大于或等于 1
发行量	指	一定时间段内向客户发出图书的数量
累计发行量	指	如非特别指明，本招股说明书所指累计发行量，为自图书上市之日起至 2018 年末期间图书的发行数量
选题	指	公司通过各种形式的市场调研活动，对图书市场需求信息进行分析整理，从而确定真正符合市场需求的图书内容。
新媒体	指	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之后发展起来的新的媒体形态的统称，包括网络媒体、手机媒体、数字电视等
数字出版	指	数字出版是指用数字化的技术从事图书的策划、出版、发行和零售活动，具体包括图书内容的数字化、发行销售的数字化和阅读消费的数字化等。
开卷信息	指	北京开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中文图书市场零售数据连续跟踪服务的公司
ISBN	指	国际标准书号（International Standard Book Number），是专门为识别图书等文献而设计的国际编号

本招股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Dook Media Group Limited

公司住所：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亭枫公路 6441 号 3 幢底楼

法定代表人：华楠

注册资本：36,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09 年 5 月 2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8 年 3 月 21 日

经营范围：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软件开发，经营性互联网文化信息服务，电信业务，影视策划与咨询，电影制片、电影发行、电影放映，摄影摄像服务（除冲扩），影视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纸张，办公文化用品，服装服饰，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针纺织品，塑胶制品，电子数码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号码：021-33608311

传真号码：021-33608312

互联网网址：www.dookbook.com

电子邮箱：stock@dookbook.com

联系人：朱筱筱

（二）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图书的策划与发行及相关文化增值服务。公司定位于“全版权”[1]运营商，以“激发个人成长”为宗旨，整合文艺、社科以及少儿等领域的优质版权，已策划如“藏地密码”系列、“半小时漫画”系列以及《岛上书店》等一批百万级销量的图书。公司将“培养本土作家，发扬传统文化”作为长期愿景，挖掘了如“清明上河图密码”作者冶文彪、“山海经密码”系列作者林俊敏等一批本土作家，策划了“知行合一王阳明”系列、《大江大河》等图书，累计向日本、韩国、泰国、越南、印尼等国家版权输出共计 50 余次。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图书选题、策划编辑、版权运营、市场营销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成为行业内具有较强品牌影响力的企业。

公司秉持“全版权”运营的战略，及早进入数字图书领域，开辟了电子书、有声书市场，目前已成为国内各大数字阅读平台的战略合作伙伴和白金级内容供应商，并进一步开拓了海外版权输出和影视剧改编授权等版权运营业务，形成了以纸质书业务为核心，包括数字内容业务、版权运营业务和新媒体业务的四大业务板块。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华楠和华杉，华楠和华杉为兄弟。华楠和华杉分别持有公司 45.61%和 32.89%的股份，华楠通过读客投资控制公司 4.57%的股份，因此华楠和华杉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83.07%的股权。华楠、华杉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4520 号《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 “全版权”通常包括著作全球范围内的复制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广播权、翻译权、表演权、汇编权以及其他双方一致同意的其他著作权权利的多数项。公司拥有的“全版权”作品，至少包括该作品在全球范围内的纸质图书发行权、电子书发行权、有声书发行权以及影视改编权。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额	50,564.76	43,358.68	18,401.33
负债总额	9,094.08	7,925.61	6,247.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1,470.68	35,433.08	12,154.13
股东权益合计	41,470.68	35,433.08	12,154.13

（二）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31,971.41	26,664.87	22,297.29
营业利润	7,585.77	6,931.46	3,664.03
利润总额	8,022.14	7,201.74	3,713.35
净利润	6,037.60	5,254.75	1,734.21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7.03	569.12	4,167.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05.75	-10,564.49	-169.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8,024.19	-1,361.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68.72	8,028.82	2,636.8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23.09	12,554.37	4,525.55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流动比率（倍）	5.43	5.35	2.83
速动比率（倍）	4.02	4.14	2.00
资产负债率（合并）	17.99%	18.28%	33.9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74%	19.02%	33.4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81	5.05	4.69
存货周转率（次/年）	1.37	1.66	2.14

财务指标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217.54	7,366.43	3,864.4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037.60	5,254.75	1,734.2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305.39	4,854.47	4,443.01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06	2.60	20.8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5	36.67	13.1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5	161.85	60.77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0.29%	0.24%	0.30%

四、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读客文化版权库建设项目	25,962.10	25,000.00
合计		**25,962.10**	**25,00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因市场竞争或公司自身经营需要等因素导致部分投资项目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可使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予以解决。

募集资金运用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有关内容。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及比例：	不超过 4,001.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发行价格：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前每股收益	0.17 元（按经审计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经审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15 元（根据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根据【】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定价发行相结合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创业板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以后的金额，约为【】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约为【】万元，其中：承销和保荐费用【】万元、审计和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股份登记及发行手续费用【】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发行人： 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亭枫公路 6441 号 3 幢底楼

法定代表人：华楠

联系人：朱筱筱

电话：021-33608311

传真：021-3360831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3 层

邮编：100010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杨鑫强、秦龙

项目协办人：周洋

项目组其他成员：吴建航、陈成、卢树锟、周洋

电话：021-68801579

传真：021-68801551

律师事务所：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南京西路 1366 号恒隆广场二期 2805 室

邮编：200062

负责人：吴小亮

经办律师：吴小亮、张庆洋、马奔霄

电话：021-52526819

传真：021-52526089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邮编：200001

负责人：朱建弟

经办会计师：杨景欣、蒋宗良

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资产评估机构：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301 号 23 楼

邮编：200000

法定代表人：杨伟暾

经办评估师：金燕、朱福桂

电话：86-21-68877288

传真：86-21-68877020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邮编：518010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邮编：518038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295

保荐机构收款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营业室

户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200080719027304381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预计时间表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年【】月【】日

询价推介时间：【】年【】月【】日至【】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年【】月【】日至【】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以下各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按顺序排列，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行业风险

（一）政策监管风险

公司所属的新闻和出版业是具有意识形态属性的重要领域，受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严格监管。公司根据不同的产品类别设立了多个图书策划业务单元，并建立了严谨的选题及内容策划业务流程和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确定的选题后期还需要在通过出版社的审核后，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管理部门审核后报国家新闻出版署备案。

公司主营业务为图书的策划与发行及相关文化增值服务。图书策划品种主要集中于文艺、社科、少儿等领域。自设立以来，公司开展的业务未发生过违背或偏离国家政策导向和意识形态的情形，且公司已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明确编审流程，确保所策划和发行的图书导向正确。但公司未来策划和发行的图书仍有可能由于偏离相关行业政策法规而受到行业监管部门相应处罚，从而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行业竞争风险

我国图书策划、出版与发行行业，参与竞争的企业数量众多，从资本属性来看，总体上呈现以国有资本为主，但民营企业在内容策划与发行销售环节表现优异、成长迅速。目前，我国该行业的跨媒体、跨地区、跨所有制的战略重组不断推进，区域垄断性逐步打破，围绕优质版权资源、发行渠道、零售终端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行业数据表明，全国图书出版品种持续上升、单品种印量和销售量不断下降，这种态势将进一步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因此，公司面临行业竞争加剧导致的市场份额下降、综合毛利率降低、竞争优势减弱等风险。

（三）数字化和新媒体形式的冲击风险

近年来，随着数字媒体的迅速发展，特别是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终端的普及，以及各类新媒体的快速发展，改变了人们对媒介的传统认识和消费理念，也对传统出版物的生产方式、运作流程和销售收入造成了一定的冲击。公司深刻理解数字化和新媒体未来的发展趋势及其巨大的发展空间，坚持大力做好出版物的内容创新与开发，并以此为基础和支撑，积极稳妥的开展数字内容和新媒体业务，实现公司传统出版物策划与发行、数字内容及新媒体业务的融合发展。

但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仍主要以纸质媒介为主，如果今后公司在数字内容和新媒体业务方面的拓展跟不上社会整体的普及速度和图书出版数字化技术的变革，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选题风险

选题在公司图书策划与发行链条中是至关重要的一环，该环节决定了所策划与发行图书的内容、信息、形式等产品属性。图书的选题须将图书的生产周期和当期图书产品销售市场的多变性加以综合考虑，所以存在一定的潜在风险。选题策划体系是否健全、选题策划能力是否良好、优秀编辑和策划团队的人员配备是否充足，决定了公司能否实现良好经营业绩。尽管公司已建立了市场化的选题流程和跟踪机制，能够最大程度地保证对选题风险的控制，但在未来的实际经营过程中，如果重大选题项目的定位不准确、内容不被市场接受和认可，将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营运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二）版权运营风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授权期内纸质书、电子书等版权约 2,500 项，公司与版权方签署的版权授权合同期限一般为 5 年，合同到期后，版权方可以选择与公司续约或将版权授予其他图书公司。尽管公司产品运营经验丰富、业绩良好、与版权方合作关系良好，但仍不排除未来版权合同到期后无法获得续约的可能性。如公司重要的畅销图书在版权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约，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知识产权保护不力带来的风险

盗版图书和其他侵犯知识产权的各类非法出版物在全世界范围内都屡禁不止。盗版图书长久以来的泛滥，一方面直接损害了图书作者的著作权，严重扰乱了图书行业的市场秩序；另一方面盗版图书的粗制滥造、质量低劣，影响了消费者的阅读体验。

近年来，政府有关部门制定了诸多打击非法出版行为、规范出版物市场秩序的法规和政策，加大了盗版打击力度，知识产权保护情况得到了明显改善。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采取了一系列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建立起了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包括制订了严格的版权审核工作流程，规范运作公司版权事务；签订严密的版权合同等。但由于打击非法出版行为、规范出版物市场秩序是一个长期的工作，公司在一定时期内仍将面临知识产权保护不力的风险，以及享有版权的出版物被他人盗版所带来的风险。

（四）技术创新的风险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基于互联网技术的电子商务也在迅猛发展，网上书店作为电子商务的先锋以其价格优势和品种优势对实体书店形成了一定的冲击。另外，随着通讯技术的进步，在以数字技术和互联网传播为代表的信息时代，出现了移动阅读终端。虽然从目前来看，数字阅读受制于阅读习惯、终端数量等因素，短期内对传统出版物的替代作用并不十分明显。但是从长远来看，若公司不能迅速汲取和运用先进数字技术，着力发展以数字化生产、数字化内容和网络化传播为特征的数字内容和新媒体业务，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将会越来越多的受到新技术的冲击。

（五）新媒体业务依赖第三方平台风险

公司经营了“书单来了”、“影单来了”等微信公众号以及“读客熊猫君”新浪微博账号等各大社交网络平台账号，综合打造公司品牌形象。一方面，公司经营的新媒体账号，通过优质原创内容吸引大众，并与粉丝双向沟通，打造公司品牌形象；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新媒体账号开展营销工作，并形成一定的推广服务收入。若未来出现新的社交平台超越并取代微信、微博等社交平台的主流地位，则公司新媒体业务现有商业模式能否顺利延续至新平台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此

外，公司新媒体业务收入受微信社交平台的业务规划和战略布局的影响较大，若其为扶持自身的推广服务业务，或为净化平台环境、提升用户体验而较大程度地限制其他新媒体账号开展广告营销活动，则公司的新媒体业务将会受到较大的影响。

（六）新媒体账号安全风险

目前，公司开展新媒体业务主要依赖于“书单来了”、“影单来了”等微信公众号等社交网络平台账号，由于互联网网络环境较为复杂，新媒体账号可能存在因某些因素而暂时无法使用的情形，主要有以下两种：（1）账号被盗取；（2）账号发布内容被举报。在日常经营中，公司重视新媒体帐号的安全保护工作，并已按照微信社交平台要求对自身发布内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审查制度，但在复杂的网络环境中，仍无法完全避免上述情形。若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发生账号被禁用等情形，可能引起相关微信公众号粉丝的体验下降、信赖度降低等，进而导致与该新媒体账号相关业务受到一定影响的风险。

（七）市场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图书的策划、发行及相关文化增值服务。公司定位于“全版权”运营商，以“激发个人成长”为宗旨，整合文艺、社科以及少儿等领域的优质版权，综合多种载体形式为读者提供以图书为主体的精品内容。公司每年都要策划发行大量的图书新品种，保证公司产品的持续盈利能力。但是，如果公司产品的选题偏离了市场方向，或者产品的内容不能满足读者的阅读需求，甚至产品的创作风格不符合读者的阅读爱好及其变动趋势，都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的滞销，从而给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八）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行业属于智力密集型产业，人才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是公司内容创新的关键驱动力。具有丰富经验的高端人才在市场上极度匮乏，已经成为众多企业竞相追逐的对象。对于图书策划与发行企业而言，优秀人才对内容创意和策划的效果，服务客户的质量、内部管理体系的顺畅运行均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如果优秀的策划创意人才、营销服务人才、技术开发人才和运营管理人才流失，都将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存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净值分别为 5,193.82 万元、9,546.46 万元和 12,777.04 万元，呈逐年增长的态势，这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及图书出版行业的经营特点决定的。如果国内宏观经济状况、市场消费能力和销售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库存商品的周转变慢，导致存货余额大幅提升的可能性将增加，从而对公司的运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7.63%、26.33%及 15.70%，盈利能力较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收益则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的利润水平不能和净资产规模保持同步增长。因此，短期内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三）预付账款风险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净额分别为 1,302.05 万元、4,160.78 万元及 8,405.41 万元，占公司同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36%、9.82%及 17.03%，公司预付账款账龄主要为一年以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版税及供应商款项等，未来如果公司预付版税相关图书及供应商款项不能顺利实现销售或及时收回，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投项目风险

（一）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目标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国内出版行业的发展趋势、公司的业务实力和技术储备、读者需求的变化趋势等因素作出的。公司在图书出版行业的运营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对读者需求有着深刻的理解，在对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做出合理判断的基础上，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认为本次募投项目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但是，募投

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版行业市场环境、产业政策以及读者需求等因素可能发生较大变化，从而无法保证项目顺利实施，从而可能会面临募投项目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二）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版权库建设项目”，项目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绩水平的提高产生重大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虽然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慎重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开发、运营和管理团队将相应增加，公司在财务、法律、人力资源等方面的管理能力需要不断提高。在任何环节出现管理不善的情况都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按期实施及正常运转造成不利影响。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87 号）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下属各分公司和子公司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公司出版的图书、期刊和音像制品执行先征后退 50%的政策。2018 年 6 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出台《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3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延续上述增值税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政策享受增值税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润总额	8,022.14	7,201.74	3,713.35
增值税优惠金额	986.23	742.75	1,202.75
增值税优惠金额/利润总额	12.29%	10.31%	32.39%

注：2016 年，公司增值税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主要是由于当期确认了 2,794.00 万元股份支付费用，导致当期利润总额较低所致。

若国家未来相关政府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致使公司及子公司不能享受有关政府税收优惠政策，将对未来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华楠、华杉兄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合计直接持有公司28,260.5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额的 78.50%，华楠通过读客投资控制公司 4.57%的股份，华楠、华杉两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前股份总额的 83.07%。因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华楠、华杉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将不低于 74.76%，公司股权结构较为集中。存在实际控制人华楠和华杉行使表决权或通过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施加重大影响，从而给公司经营及中小股东利益带来一定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ook Media Group Limited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华楠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9 年 5 月 27 日
股份公司变更日期	2018 年 3 月 21 日
住所和邮政编码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亭枫公路 6441 号 3 幢底楼 邮政编码：201501
联系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1588 号 16 号楼
电话	021-33608311
传真	021-33608312
互联网网址	www.dookbook.com
电子信箱	stock@dookbook.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和电话号码	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朱筱筱 电话号码：021-33608311

二、公司的设立情况

（一）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系经读客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26 日，读客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7]第 20103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1 月 30 日，读客有限所有者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478,350,234.92 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ZA1015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读客有限账面净资产为 363,188,681.41 元。

2018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上海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8 年 2 月 2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336 号），确认截至 2018 年 2 月 26 日，读客有限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读客有限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63,188,681.41 元，按 1:0.9912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36,000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 36,000 万元，大于股本部分 3,188,681.41 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已足额到位。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690106151R）。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华楠	164,211,547	45.61
2	华杉	118,394,278	32.89
3	刘迪	19,732,380	5.48
4	君联亦同	18,168,753	5.05
5	读客投资	16,443,650	4.57
6	知合上银	9,084,294	2.52
7	朱筱筱	6,577,460	1.83
8	孚惠映画	4,542,229	1.26
9	磐石创投	1,439,970	0.40
10	内向悦读	1,405,439	0.39
合计		**360,000,000**	**100.00**

2018 年 7 月 2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华又华系由华与华管理咨询和吴冬爱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2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9 年 5 月 26 日，上海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东会验字（2009）第 924 号），确认截至 2009 年 5 月 21 日止，华又华已收到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 40 万元；2009 年 7 月 6 日，上海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东会验字（2009）第 1000 号），确认截至 2009 年 7 月 2 日止，华又华已收到股东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 160 万元。2019 年 1 月 3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ZA14550），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复核。

2009 年 5 月 27 日，华又华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 31022800120272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华又华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与华管理咨询	150.00	75.00
2	吴冬爱	50.00	25.00
合计		**200.00**	**100.00**

三、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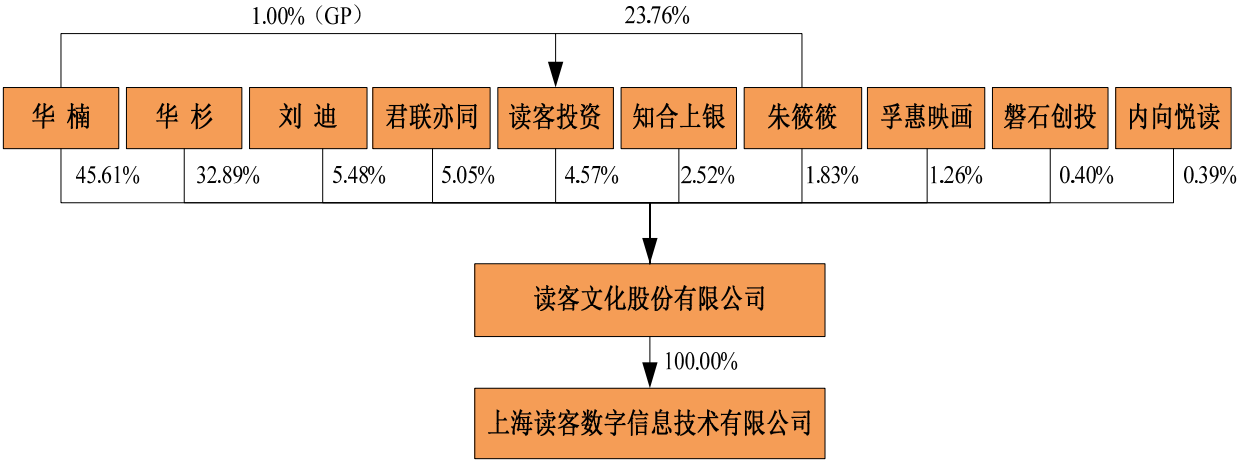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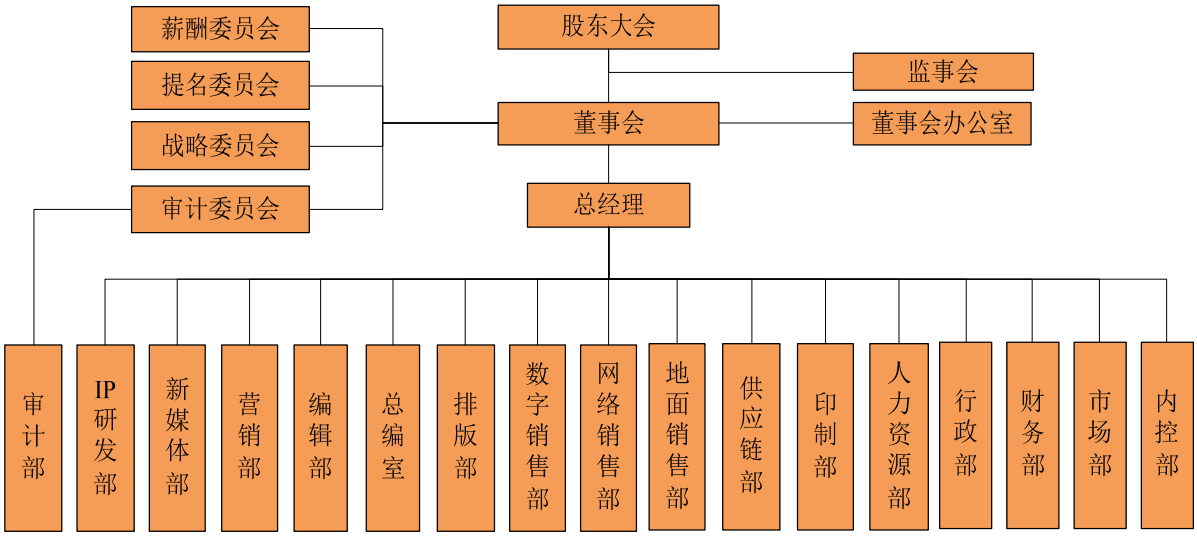

五、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下属一家全资子公司读客数字，读客数字由读客有限单独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2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设立至今，读客数字未发生过增资或股权转让。

读客数字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读客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2 月 2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华楠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枫美路 1663 号 202 室		
经营范围	从事数字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除互联网信息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纸制品，文化办公用品，服装服饰，工艺礼品，针纺织品，塑胶制品，电子数码产品销售，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出版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数字内容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653.82	1,236.96	270.83

（二）公司报告期内已转让的子公司情况

1、北京读客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读客图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7 月 6 日
注册资本	684.1892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向东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平义分村 148 号
经营范围	销售图书、期刊；零售电子出版物；图书选题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销售纸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权转让程序合法性

2018 年 9 月 7 日，读客文化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北京读客 100%

的股权转让给北京安泰久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同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8 年 10 月 24 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备案登记。转让完成后，读客文化不再持有北京读客的股权。

2、读客神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读客神兵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5 月 9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傅敏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环东一路 65 弄 12 号 1798 室
经营范围	投资、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除经纪），自有影视服装道具器材租赁，摄影摄像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股权转让程序合法性

2017 年 4 月 25 日，读客神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读客有限将所持读客神兵 51%的股权转让给上海神兵天将影业有限公司。同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7 年 5 月 31 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手续。转让完成后，读客有限不再持有读客神兵的股权。

六、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华楠先生和华杉先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2.89%的股份；华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5.61%的股份，通过读客投资控制公司 4.57%的股份。华楠先生和华杉先生合计控制公司 83.07%的股份，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华楠和华杉一直是公司主要股东，两人合计持有的表决权始终超过 50%；华楠和华杉为兄弟关系，报告期内，华楠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华楠、华杉两人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承诺双方在行使股东权利时保持一致行动。综上所述，认定华楠、华杉两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华楠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清华

大学 EMBA 在读，身份证号 520201197408******，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2002 年 5 月至今，任华与华管理咨询监事；2009 年 5 月至今供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同时还担任华与华营销咨询监事、华与华品牌咨询监事、读客数字执行董事等职。华楠先生曾于 2016 年在《出版人》杂志主办的年度书业评选活动中荣获“年度民营出版人”。

华杉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身份证号 220100197109******，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曾就职于深圳市力创广告有限公司，担任经理；现任华与华营销咨询执行董事、华与华管理咨询执行董事、华与华品牌咨询执行董事、上海黑黛增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方中郡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包括刘迪和君联亦同，该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刘迪

刘迪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220102198208******，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

刘迪先生基本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2、君联亦同

企业名称	北京君联亦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10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华园二里二区 56 号楼 A 二层 23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君联同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邵振兴）	
经营范围	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2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北京君联名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950%
	北京君联同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0.0050%

	合伙）	

根据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私募基金公示的查询结果，君联亦同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 SM1526，备案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29 日，基金管理人为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的查询结果，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489，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2 月 4 日，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朱立南。

（三）其他主要股东

公司其他主要股东包括朱筱筱、读客投资、孚惠映画、内向悦读、知合上银、磐石创投。

1、朱筱筱

朱筱筱女士，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500104198501******，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

朱筱筱女士基本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2、读客投资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读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1 月 19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N019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楠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投资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华楠	1.00%
	朱筱筱	23.76%
	程峰	11.88%
	许姗姗	11.88%
	邢晓英	10.89%
	郭晓宇	10.89%
	朱亦红	9.90%
	辛玲玲	9.90%
	付丽	9.90%

读客投资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读客投资总资产 126.21 万元，净资产 125.30 万元，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0.6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孚惠映画

企业名称	孚惠映画（天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2 月 3 日	
注册地址	天津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中成大道以西、中滨大道以南生态建设公寓 9 号楼 3 层 301 房间-29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飒）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及其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天津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33%
	孚惠成长（天津）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9.77%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39.87%
	王飒	0.04%

根据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私募基金公示的查询结果，孚惠映画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 SH4781，备案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24 日，基金管理人为天津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的查询结果，天津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9027，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9 日，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王飒。

4、内向悦读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内向悦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2 月 14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G186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应金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投资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应金凤	2.50%
	周云疆	18.75%
	孙婷婷	78.75%

根据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私募基金公示的查询结果，内向悦读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 SW7330，备案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 日，基金管理人为杭州反求诸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的查询结果，杭州反求诸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1868，登记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15 日，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孙婷婷。

5、知合上银

企业名称	知合上银（固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4 月 20 日	
注册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程涛）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投资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64%
	深圳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8.36%

根据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私募基金公示的查询结果，知合上银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 SR7643，备案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23 日，基金管理人为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的查询结果，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2554，登记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29 日，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杨阳。

6、磐石创投

企业名称	襄阳市磐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4 年 9 月 23 日	
注册地址	高新区长虹北路 5 号万达广场 12 幢 1 单元 22 层 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乾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及相关的咨询业务，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	
投资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唐乾	6.00%
	孙洁	37.5%
	王文召	37.5%
	刘长来	6.00%
	王从强	6.00%
	谭文萍	6.00%
	湖北驼峰投资有限公司	1.00%

湖北驼峰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比例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刘国本	72.34%
2	刘长来	9.76%
3	杨诗军	7.57%
4	王从强	6.78%
5	路明占	3.55%
合计		**100.00%**

磐石创投所投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华楠、华杉所控制的除公司之外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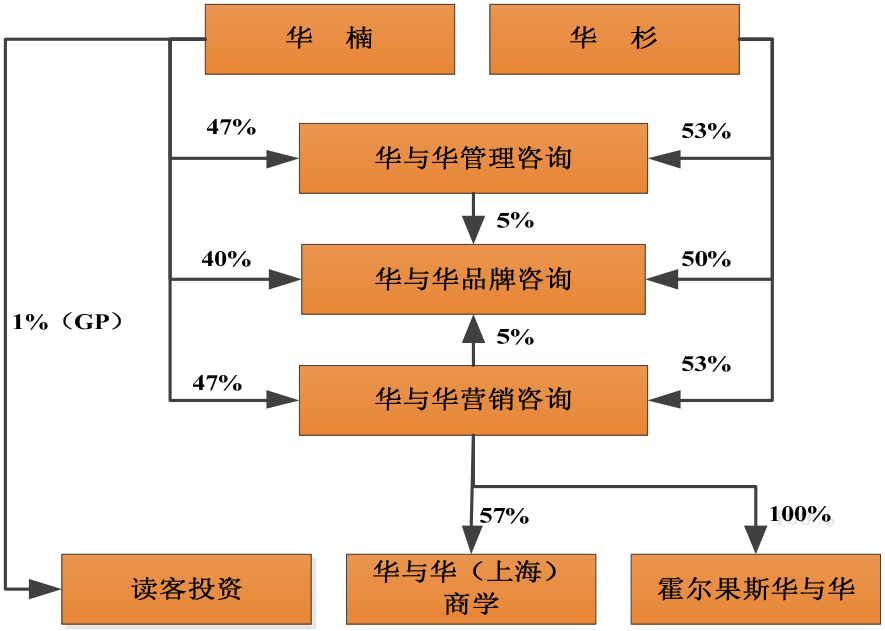

1、读客投资

华楠持有读客投资 1%的出资额，系读客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读客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其他主要股东”。

2、华与华管理咨询

华楠持有华与华管理咨询 47%的股权，华杉持有华与华管理咨询 53%的股权，华与华管理咨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华与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2 月 4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华杉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曹黎路 38 弄 19 号 1748 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展览展示服务，美术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企业咨询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华楠		47.00%
	华杉		53.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958.90	700.64	1,073.61

3、华与华营销咨询

华楠持有华与华营销咨询 47%的股权，华杉持有华与华营销咨询 53%的股权，华与华营销咨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华与华营销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1 月 6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华杉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兴塔镇兴德路 78 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展览展示服务，服装服饰，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企业咨询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华楠		47.00%
	华杉		53.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0,874.35	6,795.39	3,049.53

4、华与华品牌咨询

华楠持有华与华品牌咨询 40%的股权，华杉持有华与华品牌咨询 50%的股权，华与华管理咨询持有华与华品牌咨询 5%的股权，华与华营销咨询持有华与华品牌咨询 5%的股权。华与华品牌咨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华与华品牌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8 月 4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华杉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曹黎路 38 弄 25 号 1135 室		
经营范围	品牌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品牌策划，品牌设计，展览展示服务。		
主营业务	企业咨询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华楠		40.00%
	华杉		50.00%
	华与华管理咨询		5.00%
	华与华营销咨询		5.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147.95	847.01	525.47

5、华与华（上海）商学

公司名称	华与华（上海）商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7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昇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曹黎路 38 弄 25 号 2218 室		
经营范围	从事教育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公关活动策划，创意服务，会展服务，会务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信息服务，电信业务，出版物经营，工艺礼品，办公文化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企业咨询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华与华营销咨询		57.00%
	颜艳		15.00%
	肖征		10.00%
	陈俊		3.00%
	夏晓燕		3.00%
	陈伟恩		3.00%
	徐昇		3.00%
	宋雅辉		3.00%
	贺勋		3.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未经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0.19	-0.14	-0.11

6、霍尔果斯华与华

公司名称	霍尔果斯华与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6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代彩侠		
住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口岸亚欧路 28 号琪瑞大厦 1209 号		
经营范围	品牌咨询、设计、创意、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品牌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		
主营业务	企业咨询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华与华营销咨询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23.53	120.14	1,875.71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质押或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公司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36,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4,001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假设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1 万股且不涉及老股转让，公司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华楠	164,211,547	45.61	164,211,547	41.05
2	华杉	118,394,278	32.89	118,394,278	29.60
3	刘迪	19,732,380	5.48	19,732,380	4.93
4	君联亦同	18,168,753	5.05	18,168,753	4.54
5	读客投资	16,443,650	4.57	16,443,650	4.11
6	知合上银	9,084,294	2.52	9,084,294	2.27
7	朱筱筱	6,577,460	1.83	6,577,460	1.65
8	孚惠映画	4,542,229	1.26	4,542,229	1.14
9	磐石创投	1,439,970	0.40	1,439,970	0.36
10	内向悦读	1,405,439	0.39	1,405,439	0.35
11	社会公众股	-	-	40,010,000	10.00

（二）本次发行前后的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华楠	164,211,547	45.61	164,211,547	41.05
2	华杉	118,394,278	32.89	118,394,278	29.60
3	刘迪	19,732,380	5.48	19,732,380	4.93
4	君联亦同	18,168,753	5.05	18,168,753	4.54
5	读客投资	16,443,650	4.57	16,443,650	4.11
6	知合上银	9,084,294	2.52	9,084,294	2.27
7	朱筱筱	6,577,460	1.83	6,577,460	1.65
8	孚惠映画	4,542,229	1.26	4,542,229	1.14
9	磐石创投	1,439,970	0.40	1,439,970	0.36
10	内向悦读	1,405,439	0.39	1,405,439	0.35

（三）本次发行前后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处担任的职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华楠	164,211,547	45.61	164,211,547	41.05	董事长
华杉	118,394,278	32.89	118,394,278	29.60	-
刘迪	19,732,380	5.48	19,732,380	4.93	总经理
朱筱筱	6,577,460	1.83	6,577,460	1.65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的情况

公司股本无直接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的情况。

（五）最近一年公司新增股东的情况

申报前一年公司不存在新增股东。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备注
1	华楠	164,211,547	45.61%	华楠、华杉为兄弟关系；刘迪、朱筱筱为夫妻关系；华楠和朱筱筱分别持有读客投资 1%和 23.76%的出资额，华楠为读客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华杉	118,394,278	32.89%	
3	刘迪	19,732,380	5.48%	
4	朱筱筱	6,577,460	1.83%	
5	读客投资	16,443,650	4.57%	

除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外，公司其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公司的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八、公司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正在执行的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九、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公司员工人数及构成

1、员工人数

公司及其子公司于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的在册员工人数分别为 125 人、172 人和 218 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2、员工构成

（1）员工专业构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岗位构成情况如下：

类别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29	13.30
策划人员	75	34.40
营销人员	53	24.31
财务人员	7	3.21
行政人事人员	6	2.75
其他支持人员	48	22.02
合计	**218**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类别	人数	比例（%）
研究生	27	12.39
本科	129	59.17
大专及以下	62	28.44
合计	**218**	**100.00**

（3）年龄构成情况

类别	人数	比例（%）
40 岁以上	8	3.67
30 岁-39 岁	68	31.19
30 岁以下	142	65.14
合计	**218**	**100.00**

（二）社会保障情况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及上海市相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障体系，执行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及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

1、员工社保缴纳情况

（1）社保缴费比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社保缴费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

地点	类别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上海	公司缴纳比例	20.00	9.50	0.16	0.50	1.00
	员工缴纳比例	8.00	2.00	-	0.50	-

（2）社保缴费人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总人数、社保缴纳人数、差异人数、未缴纳的原因及规范情况如下：

年份	总人数	缴纳人数	差异人数	未缴纳原因及规范情况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18	211	7	**（1）月末新入职员工下月开始缴纳：**3 人为当月末入职，社保自 2019 年 1 月开始缴纳； **（2）正在办理手续：**4 人社保相关手续办理中，当月社保在 2019 年 1 月补缴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72	169	3	**（1）月末新入职员工下月开始缴纳：**2 人为当月末入职，社保自 2018 年 1 月开始缴纳； **（2）正在办理手续：**1 人社保相关手续办理中，当月社保在 2018 年 1 月补缴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25	121	4	**（1）无需再缴纳社保：**1 人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社保， **（2）月末新入职员工下月开始缴纳：**1 人为当月末入职，社保自 2017 年 1 月开始缴纳； **（3）正在办理手续：**2 人社保相关手续办理中，当月社保在 2017 年 1 月补缴

2、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情况如下：

地点	类别	公积金
上海	公司缴纳比例	7.00%
	员工缴纳比例	7.00%

（2）住房公积金缴费人数与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总人数、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差异人数、未缴纳的原因及规范情况如下：

年份	总人数	缴纳人数	差异人数	未缴纳原因及规范情况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18	212	6	**（1）月末新入职员工下月开始缴纳**：3 人为当月末入职，公积金自 2019 年 1 月开始缴纳； **（2）正在办理手续**：3 人公积金相关手续办理中，当月公积金在 2019 年 1 月补缴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72	167	5	**（1）无需缴纳公积金**：1 人为外籍，无需缴纳公积金； **（2）月末新入职员工下月开始缴纳**：2 人为当月末入职，公积金自 2018 年 1 月开始缴纳； **（3）正在办理手续**：2 人公积金相关手续办理中，当月公积金在 2018 年 1 月补缴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25	121	4	**（1）无需再缴纳社保**：1 人为退休返聘、1 人为外籍，无需缴纳公积金， **（2）月末新入职员工下月开始缴纳**：1 人为当月末入职，公积金自 2017 年 1 月开始缴纳； **（3）正在办理手续**：1 人公积金相关手续办理中，当月公积金在 2017 年 1 月补缴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就上述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华楠、华杉作出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公司、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九）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十、公司、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作出的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的相关内容。

（二）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之“（二）公司上市后三年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的相关内容。

（三）在特定条件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关于公司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四）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作出的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之“（四）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相关内容。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作出的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之“（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相关内容。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作出的利润分配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计划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内容。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华楠、华杉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八）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华楠、华杉作出的关于减少、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的相关内容。

（九）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华楠、华杉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作出承诺如下：“若读客文化（包括其前身）因其设立之日起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期间存在任何漏缴、未缴或迟缴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外来务工险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瑕疵缴纳行为而招致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经济损失，则由本人全额补偿。”

（十）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中信建投证券、立信会计师、澄明律师作出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之“（六）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图书的策划与发行及相关文化增值服务。公司致力于以独特的创意方法和人才培养制度，成为领先的创意文化企业；公司定位于“全版权”运营商，以“激发个人成长”为宗旨，整合文艺、社科以及少儿等领域的优质版权，综合多种载体形式为大众提供以图书为主体的精品内容。公司策划的图书从“精神成长”、“知识结构成长”和“工作技能成长”出发，确保为大众提供的每本书都有正面导向的阅读价值。

公司长期践行“配合国家政策，发扬传统文化”，努力成为中华文化输出的旗手企业。公司于 2016 年精心策划发行了《丝绸之路：一部全新的世界史》一书，《人民日报》多次刊载关于该书的书评和文摘，中央电视台也播出了对作者的采访。公司策划发行的原创小说《大江大河》献礼改革开放四十周年，全景展现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社会、人民生活的变迁，基于其改编的电视剧反响热烈。《半小时漫画中国史》于 2017 年发行，严谨又富有创意地展现了中国五千年历史，让历史阅读变得没有门槛，截至 2018 年末发行量已破百万册。公司在“配合国家政策，发扬传统文化”的同时，积极践行中国文化“走出去”战略，成功向日本、韩国、泰国、越南、印尼、欧美等国家输出版权共计 50 余次。如“藏地密码”系列被转授权到泰国和越南，《好妈妈胜过好老师 2》被转授权到韩国和越南，《超级符号就是超级创意》被转授权至英国。这些转授版权内容并非对于中华文化的机械宣传，而是以灵活的方式带动国外读者主动了解中华文化，打造出中国的文化软实力。

公司以“培养本土作家，发扬传统文化”为目标，主动发掘具有潜力的本土作者，并将其优质内容呈现给读者。公司 2008 年策划发行的本土作品“藏地密码”系列图书，截至 2018 年末纸质书与电子书合计销量已超过 500 万册。作者林俊敏于 2005 年即已开始创作“山海经密码”系列，公司于 2009 年在网上发现该书，并于 2010 年策划发行后，该书销量迅速攀升，并获得广东省鲁迅文学奖。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图书选题、策划编辑、版权运营、市场营销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成为行业内具有较强品牌影响力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年均新策划图书 100 余种，年均发行图书超过 1,000 万册，已成为国内重要的民营图书策划与发行公司。公司策划发行的《岛上书店》、“藏地密码”系列、《无声告白》、《微微一笑很倾城》、“皮特猫”系列、《丝绸之路》、“知行合一王阳明”系列、《漫长的告别》、“银河帝国”系列等精品图书，均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公司获得了京东评选的 2016 年度读者最喜爱品牌、当当网评选的 2016 年度 TOP 阅读影响力出版商、2017 上海书展“书香中国”上海周优秀合作奖和活动策划奖、浙江省新闻出版总局评选的第二十六届浙江树人出版奖、当当网 2018 年度规模销售奖、中国出版协会民营工作委员会评选的 2018 年度民营书业影响力品牌等奖项。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累计销量前十的书[2]

序号	图书	首版首印时间	累计销售册数（册）
1	“藏地密码”系列	2008 年 04 月	5,184,277
2	“最美最美的中国童话”系列	2012 年 12 月	3,783,752
3	“银河帝国”系列	2012 年 03 月	2,993,406
4	“半小时漫画”系列	2017 年 04 月	2,720,838
5	《岛上书店》	2015 年 04 月	2,505,750
6	“知行合一王阳明”系列	2014 年 06 月	1,792,135
7	“教父”系列	2014 年 03 月	1,749,622
8	“余罪”系列	2015 年 10 月	1,430,207
9	《微微一笑很倾城》	2014 年 07 月	1,230,328
10	《无声告白》	2015 年 06 月	1,110,411

公司进入数字领域较早，已成为国内各大数字阅读平台的战略合作伙伴和重要内容供应商。公司秉持“全版权”运营的战略，开辟了有声书市场，以多维的方式为读者提供优质的内容。报告期内，公司获得来自亚马逊、当当网、多看和百度等平台的 15 项数字内容奖项。此外，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大江大河》位列喜马拉雅 FM 畅销书排行榜第二位。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提供业务的形式，将主要产品或服务分为纸质图书业务、数字内容业务、版权运营业务和新媒体运营业务。

[2] 累计销售册数包括纸质书和电子书，其中套装书按照套装内实际册数计量，销售开始计算日期为图书首次上市时间，截止时间为 2018 末。

1、纸质图书业务

根据开卷信息图书分类标准，公司发行书籍主要涉及领域为文艺类、社科类和少儿类，其中文艺类书籍包括国内文艺类和国外文艺类。公司策划的图书从“精神成长”、“知识结构成长”和“工作技能成长”三个方面“激发个人成长”。

（1）文艺类

1）国内文艺类

公司秉持“发扬传统文化”的使命，一方面，挖掘传播与发扬传统文化的文艺作品；另一方面，跟踪当代文化发展的轨迹，打造能对当今社会产生积极影响和让读者“精神成长”的作品。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国内文艺类纸质图书累计销量前三名[3]

序号	图书	首印时间	累计销售册数（册）
1	“藏地密码”系列	2008 年 04 月	4,268,043
2	《微微一笑很倾城》	2014 年 07 月	1,087,100
3	“战国纵横”系列	2012 年 07 月	978,494

公司以策划发行畅销书为起点，运营系列图书，力图打造以传统文化为内核的文化品牌。关于西藏的百科全书式小说“藏地密码”系列，纵横捭阖战国历史的“战国纵横：鬼谷子的局”系列，以新颖的方式从传统文化中吸取养分，兼具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公司同时不断发掘现当代主题的正能量文艺作品，如《微微一笑很倾城》和献礼改革开放四十年的影视原著《大江大河》等。

2）国外文艺类

公司引进的全球顶级版权，涉及了严肃文学、科幻、悬疑、散文、诗歌等多种门类。公司引进知名作家加布瑞埃拉·泽文、马里奥·普佐、艾萨克·阿西莫夫、罗伯特·海因莱因等的作品版权，策划发行了《岛上书店》、“教父”系列、“银河帝国”系列等一批百万级销量畅销书，推动国内读者进行对自身与社会的思考，其中“银河帝国”的第一部入选人教版义务教育教科书推荐阅读书目。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国外文艺类纸质图书累计销量前三名

序号	图书	首印时间	累计销售册数（册）
1	《岛上书店》	2015 年 04 月	2,087,553
2	“银河帝国”系列	2012 年 03 月	1,754,157
3	“教父”系列	2014 年 03 月	1,160,032

公司以激发年轻人对科学的热情为出发点，持续引进并策划了大量科幻巨

[3] 累计销售册数仅包括纸质书，其中套装书按照套装内实际册数计量，销售开始计算日期为图书首次上市时间，截止时间为 2018 末。

著，引进的科幻作品获得过包括雨果奖、星云奖在内的所有重要科幻奖项，被公认为“科幻圣经”的“银河帝国”系列，截至 2018 年末发行册数已突破百万；尼尔·盖曼的《美国众神》、弗兰克·赫伯特的《沙丘》、阿瑟·克拉克的《与罗摩相会》、厄休拉·勒古恩的《失去一切的人》、威廉·吉布森的《神经漫游者》等均是获得了雨果奖和星云奖双料奖项的科幻巨著。

（2）社科类

公司在社科类领域主要涉及图书类别为历史类、经管类和育儿类，目标是帮助读者“知识结构成长”和“工作技能成长”。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社科类纸质图书累计销量前三名

序号	图书	首印时间	累计销售册数（册）
1	“半小时漫画”系列	2017 年 04 月	2,530,334
2	“知行合一王阳明”系列	2014 年 06 月	1,570,613
3	《好妈妈胜过好老师 2》	2016 年 08 月	578,887

公司发掘了一大批扎实有趣的历史作品，帮助读者完善知识结构，如《半小时漫画中国史》和《半小时漫画世界史》，严谨又富有创意地让年轻读者无门槛了解历史；以知行合一为主线的“知行合一王阳明”系列，全球化视角的《丝绸之路：一部全新的世界史》均以独特的方式给人启发。

经管类图书和育儿类图书则直接帮助读者锻炼思维，提高个人技能。《好妈妈胜过好老师 2》、《这样跟孩子定规矩，孩子最不会抵触》等“手把手”教会父母如何教育孩子。

（3）少儿类

公司在少儿类领域逐步加大投入，精选国内外优质经典版权，重点关注已被市场验证的作品，如获得过苏斯博士银奖的“皮特猫”系列、获得过台湾金鼎奖的“最美最美的中国童话”系列、获得过纽伯瑞金奖的“梅格时空大冒险”系列、获得过卡内基金奖的“碟形世界”系列。这些作品经公司策划发行后，均取得了较好的市场反应。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已经在“3-6 岁绘本”、“7-15 岁儿童文学”、“3-15 岁科普百科”这三个细分领域积累了百余项版权，陆续将在 2019 和 2020 年向市场推出。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少儿类纸质图书累计销量前三名

序号	图书	首印时间	累计销售册数（册）
1	“最美最美的中国童话”系列	2012 年 12 月	3,600,000
2	“皮特猫”系列	2015 年 02 月	941,652

3	“梅格时空大冒险”系列	2014 年 08 月	405,195

2、数字内容业务

公司的数字内容业务主要包括电子书业务和有声书业务。伴随智能手机和电子阅读器的普及，全球兴起电子阅读，公司为顺应市场发展，2011 年开始涉足电子书业务，并在报告期内开展了有声书业务，属于国内较早开展数字内容业务的图书公司。

公司重视电子阅读市场未来的发展，在阅读形式上为读者提供更丰富的选择，截至 2018 年末，公司策划的在售电子书有 844 种，与纸质书同步发行的电子书比例超过 80%。公司关注拥有重大市场影响力的图书，拥有《三体》（三部曲）电子书版权使用权。

公司与亚马逊、当当网、掌阅、阅文集团等合作关系良好。《岛上书店》、《无声告白》、《微微一笑很倾城》等电子书获得当当网、亚马逊等平台的电子书畅销奖。报告期内，公司获得来自亚马逊、当当网、多看和百度等平台的 15 项数字内容奖项。

近年随着有声书市场的兴起，公司也积极展开布局，如《大江大河》的纸质书、电子书和有声书同步上市。公司畅销书“教父”系列、“武则天：从三岁到八十二岁”系列等有声书，在喜马拉雅、懒人听书、蜻蜓 FM 和微信读书等平台收获了大量听众，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大江大河》位列喜马拉雅 FM 畅销书排行榜第二位。

3、版权运营业务

目前公司拥有优质的“全版权”储备，朝着“推动社会进步，打造文化品牌”的方向努力，除纸质书业务、数字内容业务外，还可开拓海外版权输出，知识付费，影视剧、动漫和游戏改编授权等运营业务，这些“全版权”为公司在将来的进一步发展中，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目前公司开展了两类版权运营业务，分别是海外版权输出和影视剧改编授权。

海外版权输出指的是授权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的机构或个人使用公司的版权，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累计向海外输出版权 50 余个项目，仍在有效期内的项目总计有 31 个。公司的版权输出主要在亚洲区域，如《藏地密码》被转授权到泰国和越南，《好妈妈胜过好老师 2》被转授权到韩国和越南，

目前公司正进一步向欧美地区输出版权，如《超级符号就是超级创意》被转授权至英国。这些转授版权内容并非对于中华文化的机械宣传，而是以灵活的方式带动国外读者主动了解中华文化，打造出中国的文化软实力。公司打造的“清明上河图密码”系列、“大谋小计五十年：诸葛亮传”系列等畅销书，已经或正在被翻拍成影视作品。

4、新媒体业务

公司经营了“书单来了”（截至 2018 年末，499 万粉丝）、“影单来了”（截至 2018 年末，198 万粉丝）等微信公众号以及“读客熊猫君”新浪微博账号等各大社交网络平台账号，进行公司的品牌建设。一方面，公司经营的新媒体账号，通过优质原创内容吸引大众，并与粉丝双向沟通，打造公司品牌形象，促进公司图书销售；另一方面，公司熊猫君和书单狗形象拥有大量粉丝，为公司开展文化增值服务提供了基础。

如公众号“书单来了”，以“激发个人成长”为使命，通过书单的形式，为粉丝系统筛选各个领域的经典图书，提供结构性的知识体系，帮助读者成长。“书单来了”2018 年被中国全民阅读媒体联盟[4]评选为“大众喜爱的 50 个阅读微信公众号”之一。出于精细化经营的考虑，公司还运营其他微信公众号，准确针对细分用户群体，均收获了大量粉丝。

公司通过新媒体联动图书宣传，将优质图书的信息，直接推送给目标读者。同时，收集读者对公司发行书籍的评价，据此识别出更受市场欢迎的作品。

公司围绕新媒体开拓了新的业务空间，2018 年，新媒体增值业务收入 1,161.43 万元，增长 43.26%，微信公众号形象“书单狗”、“影单猫”均产生一定影响力。公司以“书单狗”为主题，以“书单来了”推送内容为主体策划了《成功的聪明人太多了，我必须为笨蛋争口气》一书，2018 年 10 月发行后，截至 2018 年末发行量超过 4 万册。

（三）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业务板块划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4] 由中国新闻出版传媒集团、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工人日报、农民日报等 78 家媒体共同发起倡建的主题性媒体联谊组织。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纸质图书	27,377.08	85.63%	23,387.55	87.71%	19,442.96	87.20%
	数字内容	3,391.62	10.61%	2,428.43	9.11%	2,378.94	10.67%
	版权运营	41.28	0.13%	38.15	0.14%	454.35	2.04%
其他业务	新媒体	1,161.43	3.63%	810.74	3.04%	21.04	0.09%
营业收入合计		**31,971.41**	**100.00%**	**26,664.87**	**100.00%**	**22,297.29**	**100.00%**

（四）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四部分，分别为纸质图书业务、数字内容业务、版权运营业务和新媒体业务。纸质图书业务是公司最核心的业务，公司在此基础上发展出数字内容业务和版权运营业务；新媒体业务相对独立，主要提供相关文化增值服务，并支持图书业务的营销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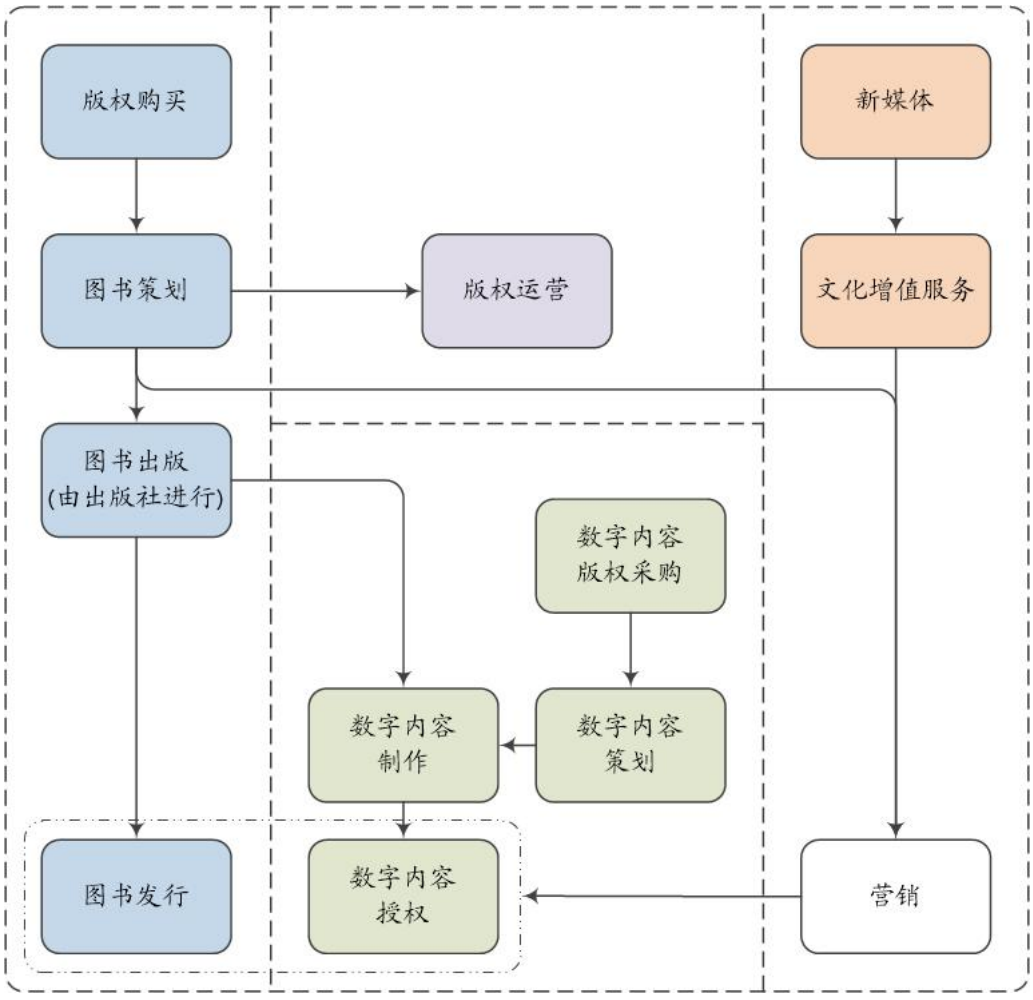

1、纸质图书业务

公司与全球版权代理商及国内原创作者合作，根据公司战略需要筛选优质版权，获得版权授权后再开始策划工作，开发版权的市场价值；然后公司与出版社签订授权协议，授权出版社出版相关图书，出版社与印刷厂签订合作协议，完成包括印制在内的全部出版工作；公司在图书策划环节已明确纸张要求，与出版社的合作中，部分情况下由公司采购纸张并提供给印刷厂印制，部分出版社根据公司建议自行采购纸张；出版社完成图书的出版后，发行人与出版社签订《独家销售合同》，成为此类图书的独家总发行商，进行图书的发行工作，部分情况下，出版社保留个别渠道的发行权。公司的下游包括其他发行商和零售商，除少量零售外，公司主要通过下游发行商和零售商实现销售，以下将下游发行商、零售商及零星购买者统称为客户。

纸质图书业务主要涉及到公司的编辑部、IP 研发部、印制部、供应链部、网络销售部、地面销售部和营销部。

（1）采购模式

公司纸质书业务中采购项目主要包括三项，分别为从版权方采购版权、从供应商采购纸张和从出版社采购图书。

1）版权采购

①版权采购来源

版权采购主要有两种来源：第一种是公司直接与作者沟通，与作者本人或者其工作室签订版权协议，通常国内版权的采购是这种模式；公司审读网络图书，或通过开卷信息监测市场情况，及时发现销售情况良好的图书，或者收到作者投稿及业内推荐，再主动联系作者，寻求签约该作者尚未出版图书的版权。第二种是公司与版权代理机构签署协议，就其所代理的版权进行采购，这种模式主要发生在国外版权的采购中，版权代理机构定期提供图书清单，公司从中挑选出有市场潜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作品购买版权授权。

②版权采购具体流程

公司的编辑部和 IP 研发部负责版权的采购，其中编辑部采购的版权既包括国内的也包括国外的，IP 研发部采购的版权主要来自国内。

编辑部通过两种来源获得选题，发现合适的作品后，责任编辑准备选题签约

报告并根据市场上同类图书的定价和销售情况评估选题价值，提交给产品线负责人和选题委员会[5]进行审核，通过审核并确定报价后，编辑部将准备合同签约。如果版权方接受报价或协商后接受报价，则公司签署合同。编辑部通常尽可能同时签订纸质书版权和电子书版权，对于版权的其他使用形式，如有声书、影视改编权等，则酌情签约。

IP 研发部主要通过第一种来源发现合适的作品或作者，之后将与作者进行沟通，跟进完善作者已完成作品、探讨作者正在创作的新作品，确定作品存在开发价值且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后，编辑提交选题报告，经部门主管和选题委员会审核通过后，与作者签订版权协议，并协商版税等具体细节。对于存在影视改编潜力的作品，IP 研发部将与作者签订“全版权”协议。

公司针对具体的作品签订版权采购合同，每一作品均对应着相应合同，授权公司在一定的期限和范围内按照约定的方式使用相关版权。

③版权使用期限

公司与版权代理机构、作者签署版权采购合同，在合同中约定版权使用期限通常为 2 年至永久，多数为 5 年。

公司在版权到期前 3-6 个月时，通常会结合版权期内的图书实际销售情况、图书内容价值和预计未来市场销售情况等进行综合考虑，决定是否与版权方续约。对于部分优质图书，公司会与版权方约定自动续约条款，在合同到期后自动续约，或者另行签订续约合同。除非版权方有特别要求，一般情况下，公司会与版权方按照上期版权合同的条款进行续约。

④版权费

签订合同后，公司与版权方根据市场情况确定版税率，部分版权合同会约定，根据图书的印制或销售数量、装帧类别等情况的差异，同一版权的版税率可能各不相同。

版税有两种计算方式，即印制版税和销售版税。印制版税，即根据印制码洋和版税率计算。销售版税，即根据销售码洋和版税率进行计算。目前公司主要版税计算方式为销售版税，只有零星项目为印制版税。签订合同过程中，部分版权方会与公司约定，公司支付预付金，预付金的计算方式为图书码洋乘以图书册数乘以版税率，其中图书册数由公司根据市场情况保守估计的印制册数或销售册

[5] 由总经理、副总经理和由版权采购发起部门的负责人组成。

数，并与版权方进行协商后确定。公司后续实际印制或销售册数超出预付金中的估计册数后，则根据实际情况交付超出预付金的版税。

公司与版权方约定定期进行版权的结算，公司向版权方出具结算报告，供版权方检查、确定应付版税金额，在得到版权方确认后向版权方支付版权费。

2）纸张采购

通常情况下，部分出版社需要公司提供纸张给印刷厂印刷，部分出版社自行采购纸张。

编辑部或 IP 研发部根据图书策划情况，与印制部讨论后选择合适的纸张，并确定所需的数目。印制部向合作供应商发送采购订单，纸张供应商则将纸张配送至出版社指定的印刷厂。

印制部进行采购价格的调查工作，通过供应商报价、市场价格及同行业价格咨询等方式采集纸张的种类和价格信息。基于以上信息，公司再与供应商就纸张的规格和品质、采购数量等进行价格协商。

3）图书采购

公司与出版社进行合作，出版社负责图书的出版工作，包括编辑、校对、印刷等全部流程。公司与出版社签订《独家销售合同》，图书完成印制后公司从出版社采购该图书并进行发行工作。

（2）生产模式

新书的策划工作主要由编辑部和 IP 研发部完成。编辑部的纸质书策划工作包括外文版权和中文版权，相比中文版权，外文版权需要进行翻译。IP 研发部的纸质书策划与编辑部的存在一定区别，IP 研发部仅签约中文版权，但对作品定稿会提更深入的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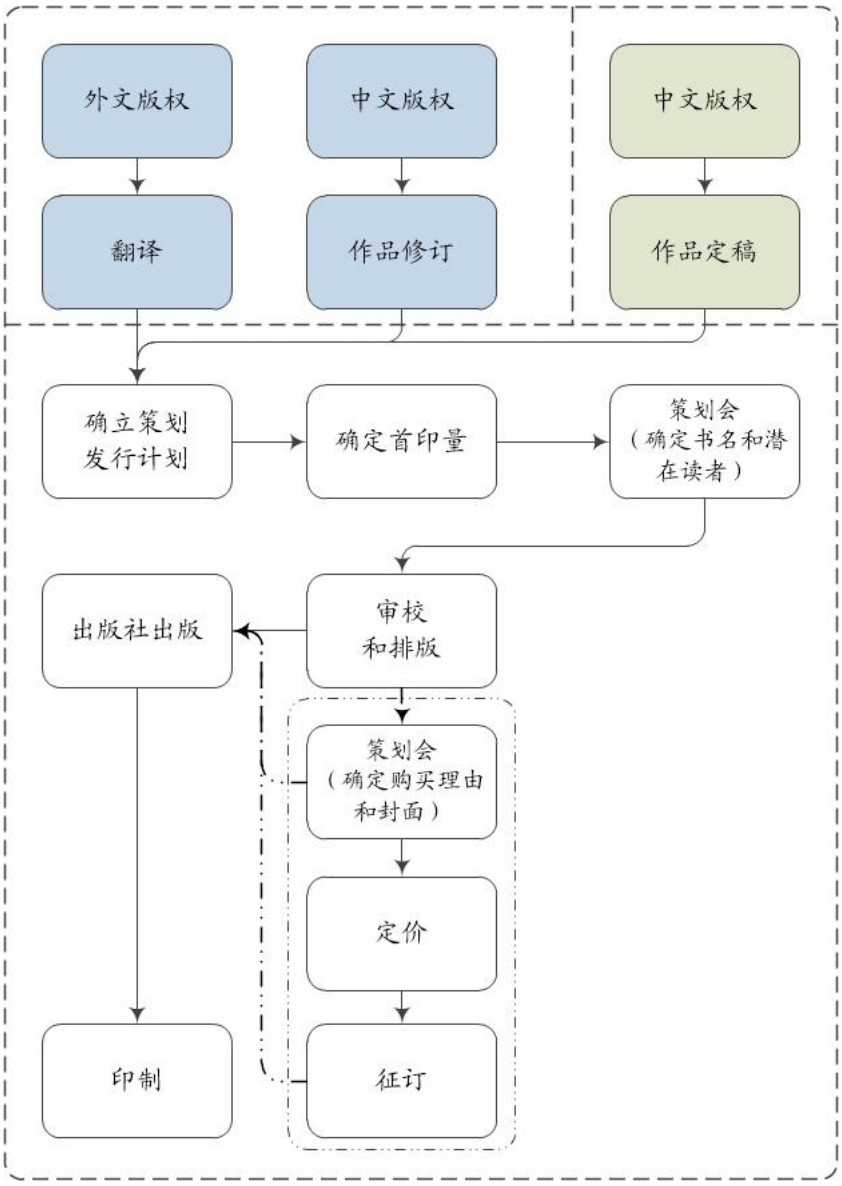

公司在购入版权后，将项目分配到责任编辑。编辑部的责任编辑收到完整稿件后，若稿件语言为外文，则需确认译者并进行翻译，译文验收通过后进入策划环节；若稿件语言为中文，则直接进入策划环节。IP 研发部仅签约国内版权，责任编辑在作者创作稿件时与作者进行沟通，并在作品的结构安排等方面为作者提供建议，作品定稿且责任编辑判断符合标准后，稿件进入策划环节。

责任编辑预审稿件后，与各部门负责人确定预期发行时间，并提名公司的重点项目。责任编辑再依次上报预估的首印量，经审核后如果管理层对策划发行计划及首印量无异议，则策划发行计划定稿。

责任编辑召开策划会，研究图书的目标读者群体，对图书进行定位，并提炼图书主旨，讨论图书文案。对于可以修改书名的作品，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和图书内容确定书名。相关人员对稿件进行预审，对稿件的错误进行审查和校对，同时

进行排版工作。公司多次进行审校和排版工作，并贯穿到之后的所有生产流程中。稿件完成复审后交由出版社进行出版工作，包括再一次三审三校等流程。

与此同时，编辑召开第二次策划会，最终确定图书定位及宣传文案，并选定公司内部的设计师，共同确定图书设计方向。设计师完成图书设计后，若外方版权有特别要求，则由其进行图书设计的确认，若无，则由总编室向出版社提交设计方案。

部分出版社在印制图书的过程中，由公司提供纸张，部分出版社自行采购纸张。公司虽然不负责印制图书，但出于保证最终图书质量的考虑，会由印制部审核样书的印制效果，在印制效果达到要求后提请出版社正式印制。

责任编辑同步通过总编室发送征订单至供应链部，并提交定价确认函，最终由副总经理确认定价。供应链部将征订单发给销售部门，销售部门同客户进行沟通并向供应链部反馈征订情况，供应链部根据反馈情况调整图书首印量，并提交给出版社。出版社委托印刷厂进行图书印刷后，印制部将对图书质量进行审核并及时向出版社和印刷厂反馈，印刷厂完成图书的印制工作后，供应链部将根据要求寄送样书给相关方。

（3）存货管理模式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三类，纸张、库存图书及委托代销图书。

纸张由印刷厂代为管理，印制部进行监督，公司采购的纸张从纸厂直接发往印刷厂，储存于印刷厂的仓库中；库存图书由供应链部负责管理，图书的入库和发货，均由公司外包的仓库管理人员与供应链部人员共同管理；委托代销图书由网络销售部和地面销售部负责管理，销售部门定期与客户就发出商品进行对账。

财务部对存货管理进行监督，并协助相应管理部门提升存货管理水平。

（4）销售模式

1）营销推广

编辑准备文案资料包、撰写营销稿以及收集视频和其他营销材料，通过总编室发给地面销售部、网络销售部和营销部等相关部门。地面销售部、网络销售部分别负责公司线下、线上的纸质图书销售，新媒体部及营销部负责图书的市场营销。

公司主要通过社交网络、媒体及线下活动开展新书推广，新媒体部运营微信公众号、新浪微博等，营销部与多家微信公众号、新浪微博号、其他媒体等保持

良好合作关系，公司通过这些平台定期推介新书，并接收读者的反馈。

网络销售部负责公司线上渠道的纸质书销售，积极参与京东、当当网等电商的促销活动；地面销售部负责公司线下图书的销售工作，一方面使用编辑准备的营销资料包通过客户进行宣传，另一方面积极参与新华书店、西西弗等实体书店的促销活动。

2）图书加印

地面销售部与网络销售部对图书销售情况进行监测，并反馈到供应链部，对于市场反响良好、销售情况较好的图书，供应链部将根据库存情况提请加印图书，公司内部审批通过后，向出版社申请加印图书并签署《独家销售合同》。

3）销售渠道

公司纸质图书的销售渠道分为线上和线下两种，线上渠道包括当当网、京东等电商平台，线上渠道的销售主要是代销模式。2018 年公司设立了天猫旗舰店，通过线上渠道进行直销（即“买断模式”），该种情况下，图书发出、客户确认收货后确认销售收入。

线下渠道主要是通过新华书店、西西弗等实体书店以及民营图书代理商的销售，主要销售模式是代销模式，同时存在少量的零售，图书发出且客户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在代销模式下，与客户签订《图书销售协议》，约定图书销售条款：（1）图书品种及订购价格，通常会按照不同图书类别的码洋定价给予一定销售折扣；（2）退库条款，客户在最终实现销售前均可向公司退库，但不能退库或换货的情形另有明确约定，且通常退库率不得超过一定比例；（3）结算方式，通常为定期结算，到货一定期限后，客户根据订单到货、销售及退换货情况与公司进行结算并付款。公司在收到代销清单时确认销售收入；不能提供代销清单的，在收到结算清单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4）销售折扣及营销折扣

①销售折扣

公司综合考虑所出版图书的品质、成本、市场认可度以及行业惯例给予客户一定销售折扣，即销售实洋/销售码洋。图书完成销售后，下游客户向公司支付销售实洋。

②营销折扣

报告期内，公司出版图书的营销折扣主要包括如下两类：I.按照图书实际销售情况给予一定比例的基础销售折扣，与部分下游客户的合作中，如果其月度、季度或年度销售金额达到预定目标，公司将奖励其额外的营销折扣。II.公司参与促销活动时所给予额外的营销折扣。

2、数字内容业务

数字内容业务与纸质书业务的流程存在重合之处，数字内容与纸质书内容相同，故在制作环节之前的环节相同。数字内容业务主要由公司的数字销售部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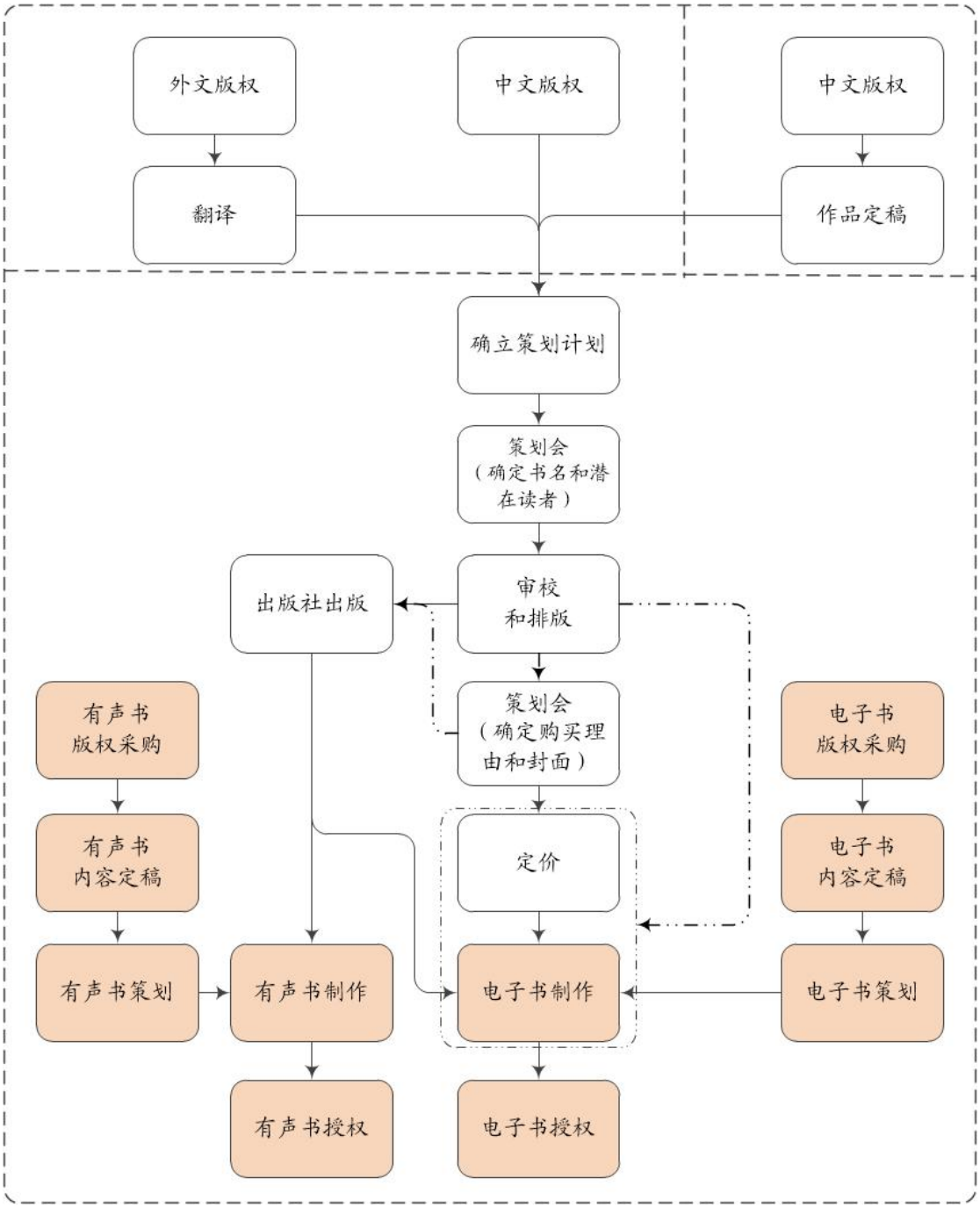

（1）电子书

公司自有版权的电子书，除省略印制环节外，生产模式与纸质书生产基本一致，纸质书下厂印制的同时，公司同步制作电子书。公司的电子书版权大多是签约纸质书版权时同步签约的，还有部分电子书版权，是公司根据战略需要及市场情况另外获取的已在市场销售的电子书的版权使用权。

公司制作电子书时，主要针对电子阅读的特点，对电子书进行排版，并转换成电子书格式。

公司与当当网、亚马逊、掌阅等市场上提供电子阅读服务的平台进行合作，授权平台使用公司制作的电子书。平台提供电子书供用户下载阅读并收取费用，并根据合同约定的比率与公司进行收益分成。

电子书的版税通常在扣除必要成本和税金后，由公司按照电子书净收益的一定比例向版权方支付费用。

（2）有声书

公司制作有声书的版权来源与电子书类似，主要来自于公司签订纸质书版权时同步签订的有声书版权，另有少量单独采购的有声书版权。与电子书的生产流程相比，有声书不需要进行排版，但需要进行录制。

公司选择合适的录音工作室或个人完成有声书的录制工作，并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完成录制工作后，公司与喜马拉雅等有声书平台签订授权协议，平台在获取收益后与公司结算分成。公司按照有声书净收益的一定比例向版权方支付版税。

3、版权运营业务

除纸质书和数字内容外，目前公司基于“全版权”主要开拓了两项业务，一项是版权对外输出，另一项是影视版权出售。版权运营业务主要由公司的编辑部和 IP 研发部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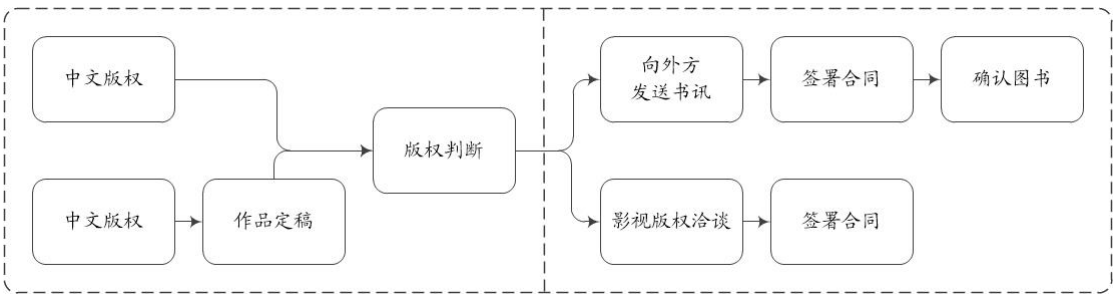

（1）版权对外输出

编辑整理版权，判断公司有权对外输出哪些版权。对有权输出的版权，公司给国外版权代理商发送书讯，并根据对方需求发送样书。外方确定图书后向公司提出报价，若公司接受报价或协商后接受报价的，双方签署授权合同。外方正式发售图书前，须经公司确认封面和版权页，如作者要求，还须经过作者确认封面和版权页。

（2）影视版权出售

编辑整理版权，判断公司可转授哪些影视版权，并准备版权相关资料，供版权购买方查看。公司与版权方洽谈版权出售事宜，并与作者沟通确定价格等核心条款。公司与版权购买方及作者三方确认版权出售合同条款后，公司与版权购买方签署合同。

4、新媒体业务

新媒体业务基于图书业务发展起来，但运营相对独立，由公司的新媒体部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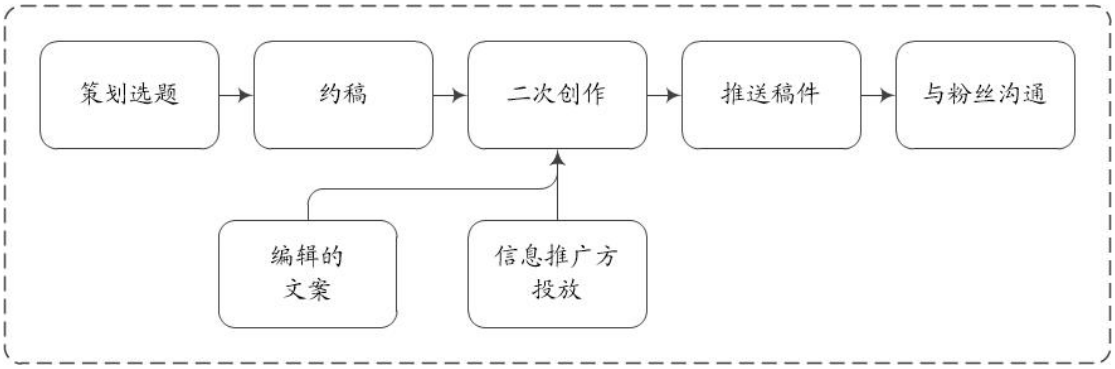

新媒体运营是围绕着新媒体账号的原创内容进行的：公司首先基于市场策划一些选题；然后公司进行约稿，稿件来源可能来自公司内部的原创内容，也可能来自公司外部的付费稿件；收到稿件后，新媒体部筛选出符合要求的稿件，并进行二次创作，使其文字风格匹配新媒体账号的整体风格；最后，公司在新媒体账号中推送成熟的稿件。新媒体账号因为推送的优质内容吸引粉丝，扩大粉丝群体。同时，公司通过新媒体账号后台与粉丝进行双向沟通。

基于新媒体账号的粉丝规模，公司开展文化增值服务，推广服务需求方与公司签订合同，提出推广服务需求并提交文案，公司对文案进行二次创作后推送出去。新媒体部配合其他业务的营销工作，由编辑提交推广文案，经新媒体部二次

创作后对外推送。

（五）主营业务演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从事图书的策划与发行及相关文化增值业务，主营业务及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动。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格局

公司主营业务为图书的策划与发行及相关文化增值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R85 新闻和出版业”；另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表》（GB/T 4754-2017），公司属于门类“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中的大类“R86 新闻和出版业”中的子类“R862 出版业”中的子类“R8621 图书出版”。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1）中宣部

中宣部是中共中央主管意识形态方面工作的综合部门。根据 2018 年 3 月中共中央印发的《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为加强党对新闻舆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中宣部统一管理新闻出版工作，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新闻出版管理职责划入中宣部。中宣部对外加挂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牌子。

2018 年 4 月 16 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正式挂牌，调整后，中宣部对图书出版发行行业的主要管理职能是：贯彻落实党的宣传工作方针，拟订新闻出版业的管理政策并督促落实，管理新闻出版行政事务，统筹规划和指导协调新闻出版事业、产业发展，监督管理出版物内容和质量，监督管理印刷业，管理著作权，管理出版物进口等。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根据 2018 年 3 月中共中央印发的《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组建文化和旅游部。为增强文化自信，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统筹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发展和旅游资源开发，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将

文化部、国家旅游局的职责整合，组建文化和旅游部，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的文化工作方针政策，研究拟订文化和旅游工作政策措施，统筹规划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发展，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组织实施文化资源普查、挖掘和保护工作，维护各类文化市场包括旅游市场秩序，加强对外文化交流，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等。

2、行业监管体制

（1）策划选题的管理制度

根据《出版管理条例》、《新闻出版署关于加强和改进重大选题备案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图书出版社、音像出版社和电子出版物出版社的年度出版计划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重要领导人、历史事件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应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管理部门审核后报国家新闻出版署备案；涉及重大选题，未在出版前报备案的出版物，不得出版。对重大选题运作情况实行月报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管理部门、在京出版单位的主管部门，每月将下一个月拟安排的有关需要备案的选题报送国家新闻出版署。

（2）出版物发行的管理制度

根据《出版管理条例》、《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国家对出版物批发、零售依法实行许可制度。从事出版物批发、零售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凭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开展出版物批发、零售活动；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批发、零售活动。

单位申请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可向所在地的地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地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受申请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申请单位也可直接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单位、个人申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须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单位、个人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应当依照规定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图书质量管理制度

新闻出版总署 1997 年 6 月颁布了《图书质量保障体系》，对图书出版的选题论证制度、稿件三审责任制度、责任编辑制度、责任校对制度、印刷质量标

准制度、图书书名页使用标准、中国标准书号和图书条码使用标准、样书检查制度进行了规定。

2004 年 12 月新闻出版总署颁布《图书质量管理规定》，对图书质量管理部门、质量标准、管理措施及图书编校质量差错率的计算方法进行了详细规定。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国家陆续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出版管理条例》、《印刷业管理条例》、《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对图书行业策划、出版、印刷、发行、销售各个环节进行规定，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法律体系。

（1）《著作权法》

1990 年 9 月全国人大会议通过《著作权法》，并于 2001 年、2010 年分别进行两次修订，对文学、艺术、科学作品的著作权的权利归属、合作期限、权利限制，著作权人的权利，著作权许可转让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了规范，对图书出版中作者的著作权、出版者的版权保护进行了详细规定。

（2）《出版管理条例》

2001 年 12 月，国务院出台了《出版管理条例》，并于 2011 年、2013 年、2014 年、2016 年分别进行了四次修订，对出版单位的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复制、发行和进口活动进行了规范。

（3）《印刷业管理条例》

2001 年 7 月，国务院出台了《印刷业管理条例》，并于 2016 年进行了修订，对出版物和其他印刷品的印刷活动进行了规范，加强了对印刷活动的管理，明确了印刷企业只有接受出版单位委托才能进行出版物的印刷。

（4）《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

2016 年 6 月 1 日，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公布《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新增了“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相关内容，降低了出版物批发单位门槛，取消了“出版物总发行”、“出版物连锁经营”审批和出版物发行员职业资格。全国性出版物展销，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设立非法人分支机构由审批改为备案。

（5）《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2014 年 1 月，国务院出台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取消了出版物总发行单位设立及从事出版物总发行业务单位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审批。2014 年 4 月，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国发[2014]5 号文取消出版物总发行相关审批事项后续监管措施的通知》，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不再审批出版物总发行资质及相应变更事项，原总发行业务《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统一作废。

4、行业主要政策

（1）《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2009 年 7 月，国务院出台《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标志着文化产业上升为国家战略性产业。规划提出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激发全社会的文化创造活力；降低准入门槛，积极吸收社会资本和外资进入政策允许的文化产业领域，参与国有文化企业股份制改造，形成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文化产业格局；加大政府投入和税收、金融等政策支持。

同时规划还提出了具体的政策措施和保障条件，包括：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对文化产业的投入，通过贷款贴息、项目补贴、补充资本金等方式，支持国家级文化产业基地建设，大幅增加中央财政“扶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和文化体制改革专项资金规模，不断加大对文化产业发展和文化体制改革的支持力度；设立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使其作为文化产业的战略投资者，对重点领域的文化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推动文化企业并购重组，推动文化资源的整合和文化产业的结构调整；鼓励上市融资，鼓励有条件的文化企业通过主板、创业板进行上市融资，同时明确要求现在已经上市的文化企业要通过多种形式作为战略投资者推动文化企业的并购重组，支持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发行企业债券。

（2）《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

2010 年，中宣部、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文化部等九部委联合发布《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提出进一步改进和提升对我国文化产业的金融服务，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

（3）《关于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出版经营活动的实施细则》

2012 年 6 月，新闻出版总署制定了《关于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出版经营活动的实施细则》，提出十大措施，全面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出版经营活动：继续支持民间资本投资设立出版物总发、批发、零售、连锁经营企业，从事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出版产品发行经营活动；支持民间资本投资设立的文化企业，以选题策划、内容提供、项目合作、作为国有出版企业一个部门等方式，参与科技、财经、教辅、音乐艺术、少儿读物等专业图书出版经营活动；支持民间资本投资成立版权代理等中介机构，开展版权贸易业务；支持民间资本投资设立的文化企业通过所在地区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申报新闻出版改革和发展项目，申请国家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4）《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2013 年 12 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明确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并对相关出版物的范围、相关纳税人的资格认定进行了具体规定。2018 年 6 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出台《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3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延续上述增值税优惠政策。

（5）《深化新闻出版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2014 年 10 月，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出台《深化新闻出版体制改革实施方 案》，就 5 个重点方面的改革任务提出政策措施，并制定了 23 项具体措施，主要包括：1）完善新闻出版管理体制，放宽发行、印刷企业准入条件，加大版权保护力度。2）增强新闻出版单位发展活力，推动新华书店、出版社、非时政类报刊社进行公司制、股份制改造，推动出版企业兼并重组，打破区域限制和行业壁垒。3）建立健全多层次出版产品和要素市场，吸纳社会资本从事除出版以外的图书、期刊前期制作和经营发行业务，重点支持主题出版、精品力作生产和新闻出版走出去。4）推进出版公共服务体系标准化均等化，开展全民阅读活动，丰富低收入群体、乡村居民、少数民族群众阅读生活。5）提高新闻出版开放水平，对外推广中国图书，加强出版业对外交流合作。

（6）《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

2015 年 1 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明确了下一阶段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的指导思想、主要

目标和行动措施，提出到 2020 年知识产权创造水平显著提高，运用效果显著改善、管理能力显著增强，基础能力全面提升。

（7）《关于推动国有文化企业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指导意见》

2015 年 9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出台《关于推动国有文化企业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指导意见》，强调文化企业提供精神产品，传播思想信息，担负文化传承使命，必须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

（8）《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2016 年 2 月 4 日，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与工信部发布《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规定对网络出版服务许可、网络出版服务管理、监督管理、保障与奖励，以及法律责任作出说明。从事网络出版服务，必须依法经过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同时，规定明确指出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和外资经营的单位不得从事网络出版服务。

（9）《“十三五”国家重点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出版规划》

2016 年 5 月 17 日，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发布关于实施《“十三五”国家重点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出版规划》的通知，对“十三五”国家重点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出版工作提出要求。“十三五”重点出版物出版规划项目总体规模为 3,000 种左右，首次遴选的项目共 2,171 种。在“十三五”重点出版物规划中，首次专门设立了主题出版规划；重点出版工程规划、文艺原创精品出版工程、古籍出版规划、辞书出版规划等都体现了加强原创、提高质量、多出精品的要求。

（10）《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管理办法》

2016 年 6 月 8 日，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财政部联合发布《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管理办法》。新修订的国家出版基金资助对象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广电局，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新闻出版主管部门，中国出版集团公司，中国教育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各相关中央直属企业。此外，办法指出国家出版基金积极探索对传统出版与新兴出版融合发展等方面出版项目的资助。

（11）《关于支持实体书店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6 年 6 月，中宣部、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发改委、教育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文化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联合出台《关于支持实体书店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要不断提升实体书店的创新力和竞争力，丰富产品和服务供给，更好适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样性文化需求，拉动文化消费。

（12）《关于加快新闻出版业实验室建设的指导意见》

2016 年 10 月 20 日，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下发《关于加快新闻出版业实验室建设的指导意见》，表示目前新闻出版业已成为推动社会经济转型发展的重要力量、促进科技深度融合发展的关键领域、保障国家文化安全与互联网安全的主要阵地。“十三五”期间，新闻出版业需要加快实验室建设，以发挥科技的支撑与引导作用，加强科技研发、标准研制、技术应用、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加快新闻出版业转型升级，促进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传统出版与新兴出版的融合发展，推动新闻出版业拓展新业务、建立新业态、产生新效能。

（13）《关于加强网络文化作品版权管理的通知》

2016 年 11 月 14 日，国家版权局发布了《关于加强网络文化作品版权管理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了通过信息网络提供文学作品以及提供相关网络服务的网络服务商在版权管理方面的责任义务，细化了著作权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明确要求各个网络平台加强对网络文学作品侵权行为的管理，并建立网络文学作品授权“黑白名单制度”，公布文学作品侵权盗版网络服务商“黑名单”，网络文学作品重点监督“白名单”。

（14）《全民阅读“十三五”时期发展规划》

2016 年 12 月 27 日，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发布《全民阅读“十三五”时期发展规划》，这是我国制定的首个国家级“全民阅读”规划。《规划》明确了全民阅读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明确“十三五”时期的重点任务及时间表、路线图等，以进一步推动全民阅读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共同建设书香社会。

（15）《版权工作“十三五”规划》

2017 年 1 月 25 日，国家版权局正式公布《版权工作“十三五”规划》，规划指出，“十三五”时期版权工作要坚持实施严格保护、推动版权产业发展、

健全版权工作体系三大基本原则，实现“加快版权强国建设，为建成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版权强国奠定坚持基础”这一战略目标。

（16）《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的规定》

2018 年 12 月 18 日，中央宣传部会同中央网信办、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广电总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拟定的《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规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的规定》经过国务院同意，要进一步深化文化体制改革，促进文化企业发展，在财政税收、投资和融资、资产和土地处置以及工商管理四个方面提供支持。

（二）行业整体状况

1、国际图书市场

图书行业在全球分布极不平衡，美国、英国、法国、德国、日本等发达国家是行业的中心，其出版的图书在全球均具有较强影响力，决定着世界出版业的发展趋势，也是输出图书和版权的主要国家。长期以来，全球最大的 3 个图书市场—美国、德国和日本占据了世界 50%以上的图书市场规模。

新技术革命为世界出版业带来巨大影响，促使出版业的编辑、出版、印刷和发行等各个环节都产生了重大的变化，例如印刷技术和计算机技术的飞跃，大大降低了印刷和出版的成本，赋予图书更加多样化的形式。计算机和互联网技术对纸质图书发行产生了极为深远的影响，线上销售的规模越来越大。

随着数字化浪潮席卷全球出版业，数字技术已用于图书的策划编辑、制作印刷、生产管理、市场营销等各个环节。与传统纸质图书相比，数字图书以其易于携带、存储方便和各环节成本低等特点，形成鲜明的优势。近年来，世界各大出版发行集团的数字产品销量保持良好的增长势头，更加快其数字化转型的步伐。

多媒体技术进一步推动图书与其他传媒的交互，跨媒体运作成为文化传媒产业发展的新趋势。全球大型新闻出版集团拥有几乎全部媒体类型：报纸、电视、电影、杂志和娱乐与新闻网站等。通过跨媒体经营，可以实现同一内容的多重开发，实现内容利用增值和规模效应。

2、国内图书市场

国内出版业按产品分为图书出版、期刊出版、报纸出版、音像制品出版、电子出版物出版、数字出版等。根据国家新闻出版署发布的《2017 年新闻出版产业分析报告》，2017 年全国出版、印刷和发行服务（不含数字出版）实现营业收入 18,119.2 亿元，较 2016 年增长 4.5%；利润总额 1,344.3 亿元，较 2016 年增长 2.7%，体现出新闻出版产业仍继续保持了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根据开卷信息的《2018 年全球背景下的中国图书零售市场》报告，2018 年码洋总额为 894 亿元，相较 2017 年，增长 11.30%，相比 2001 年的 165 亿元，复合年化增长率为 10.45%。针对图书零售市场，2018 年增长率高于 2001-2018 年化复合增长率，体现出图书销售增速有加强的趋势。

（三）图书行业特有经营模式

图书行业主要的业务流程为图书创作→图书策划→图书出版→图书发行→图书零售，通过该业务流程，一本图书实现从无到有，并逐步形成读者手中可以阅读的形态，实现最终销售。实现最终销售后，作者、策划机构、发行机构及零售商实现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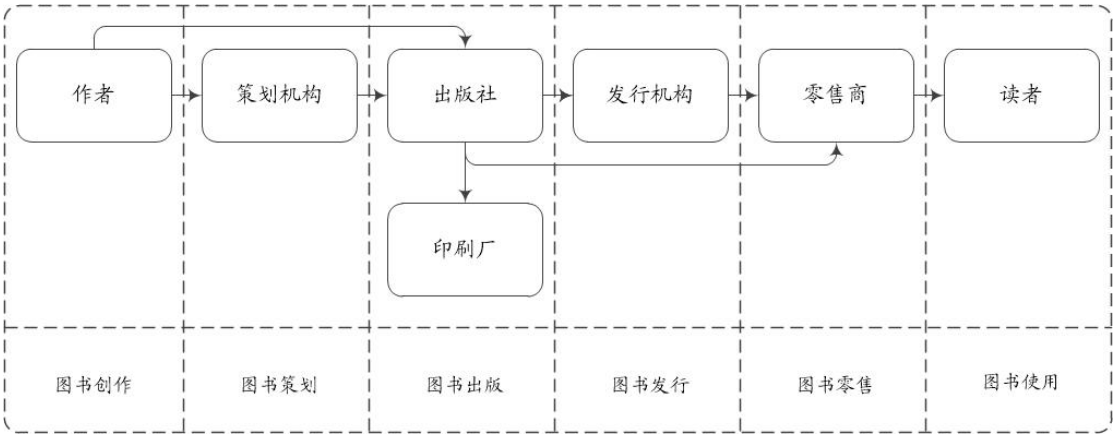

图书创作是整个行业业务链条的起点，参与者主要是个人，但目前也出现了策划机构根据自身对市场的理解，在选题等方面协助作者进行创作的情况。

图书策划包括“选题—策划—编辑—审校—设计”5 个环节，市场参与主体包括两类：一类为图书策划公司、独立工作室及个人，根据市场情况进行图书的开发，再向出版社提供内容；另一类为出版社，通过策划、编辑团队进行自主的内容开发制作。

图书出版环节，出版社对收到的图书选题审核后，报上级主管单位审批，选

题通过后进行三审三校等工作，经申请书号、申报图书在版编目数据等程序后，涉及重大选题的报国家新闻出版署备案。出版社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印刷公司进行图书的印刷和装订。

图书发行环节，具有图书批发业务资质的发行机构从出版社购入图书，然后发给下游零售商，或者出版社直接将图书发给下游零售商，由零售商完成对读者的最终销售，图书发行渠道主要包括：各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邮政系统、出版社自办发行及民营图书发行企业等。

图书零售环节，零售商将图书销售给读者，可以划分为线上和线下渠道：线上的主要包括当当网、京东、淘宝网等电商平台；线下的主要包括新华书店、连锁书店、民营独立书店等实体书店。

（四）行业竞争情况

1、市场化程度

由于具有意识形态的特性，我国图书行业的市场化程度不及一般行业，但自 2003 年我国推行文化体制改革以来，包括图书行业在内的文化传媒行业整体市场化程度都大大提高，其中图书行业在文化传媒各板块中进展较快。

在内容策划环节，民营企业数量众多，与国有企业构成充分竞争。在发行环节，传统的国有大型出版集团和新华书店正快速进行市场化转变，民营图书销售企业由于受资金规模的限制因而规模相对较小，但机制灵活、反应迅速。总体来看，图书行业市场化程度较一般行业低，但行业中部分环节如策划、发行环节市场化程度较高。

2、行业竞争格局

由于国家对出版社的业务经营许可管理严格，大众图书出版方面，仅国有出版单位才拥有专有出版权，而其余大众图书公司[6]只能和国有出版单位进行合作出版。近年来，民营图书公司机制灵活、成长迅速，渗透力和竞争力不断提高，在图书的策划与发行销售环节与国有单位竞争激烈。

2018 年度码洋占有率[7]排名

[6] 图书公司指从事图书策划、发行相关业务，不具备图书出版资质的公司；大众图书公司指其中不主营教辅、考试图书等专业书籍的图书公司。

[7] 期间内单个市场竞争主体的总码洋与该图书市场监控码洋总量的比值。

排名	出版社	码洋占有率	大众图书公司	码洋占有率
1	北京联合出版有限责任公司	2.62%	中南博集天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35%
2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7%	北京磨铁图书有限公司	1.30%
3	世界图书出版有限公司	2.08%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1.01%
4	机械工业出版社	1.53%	北京华章图文信息有限公司	0.89%
5	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	1.45%	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0.83%
6	人民文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1.38%	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0.81%
7	人民日报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36%	海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0.76%
8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28%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0.68%
9	湖南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26%	湖北惠成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0.64%
10	教育科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1.22%	广州开心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37%

数据来源：《北京开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行业数据的说明》

从码洋占有率分布来看，各企业的市场占有率极度分散，出版社码洋占有率整体较行业内其他企业高。由于大众图书公司必须通过出版社进行图书出版，开卷信息在统计码洋时，对大众图书公司与出版社合作出版的图书，根据其 ISBN 所属关系对应到相应出版社，与此同时，根据开卷信息监测的图书与大众图书公司的所属关系对应到相应大众图书公司；而市场上还存在出版社独自出版发行的图书，该类图书仅对应到相应出版社，所以总体上出版社的总码洋比大众图书公司的更高。开卷信息统计的各单位码洋占有率，是以各单位的总码洋除以市场总码洋，因而出版社总体码洋占有率整体较大众图书公司更高。

3、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根据开卷信息监测的 2018 年度码洋占有率情况，国有出版单位码洋占有率前三的是北京联合出版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世界图书出版有限公司，国有出版单位码洋占有率整体高于行业内其他企业。

除国有出版单位外，行业内大众图书公司主要进行图书的策划与发行业务，，开卷信息监测的 2018 年度码洋占有率中，码洋占有率排名前三的是中南博集天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磨铁图书有限公司和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位列第五。

（五）行业发展趋势

1、市场化程度提升，行业竞争加剧

随着国家关于推动文化产业市场化改革，出版集团之间走向跨地域、跨类别的直接竞争，图书发行市场的地域分割、市场分割格局逐渐被打破，民间资本不断涌入行业，民营公司与传统的国有文化公司竞争不断加剧，竞争程度日趋激烈。

开卷信息监测了行业内单位码洋占有率情况，其中报告期内前 50 码洋占有率的单位合计占有码洋情况如下：

前 50 单位码洋占有率

类别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前 50 出版社	48.64%	49.04%	48.61%
前 50 大众图书公司	17.95%	17.74%	16.19%

数据来源：《北京开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行业数据的说明》

根据表格数据可知，报告期内，前 50 出版社及大众图书公司合计码洋占有率均有所下降，市场集中度趋于分散，市场竞争激烈。

2、图书市场整体保持增长，但主要来自线上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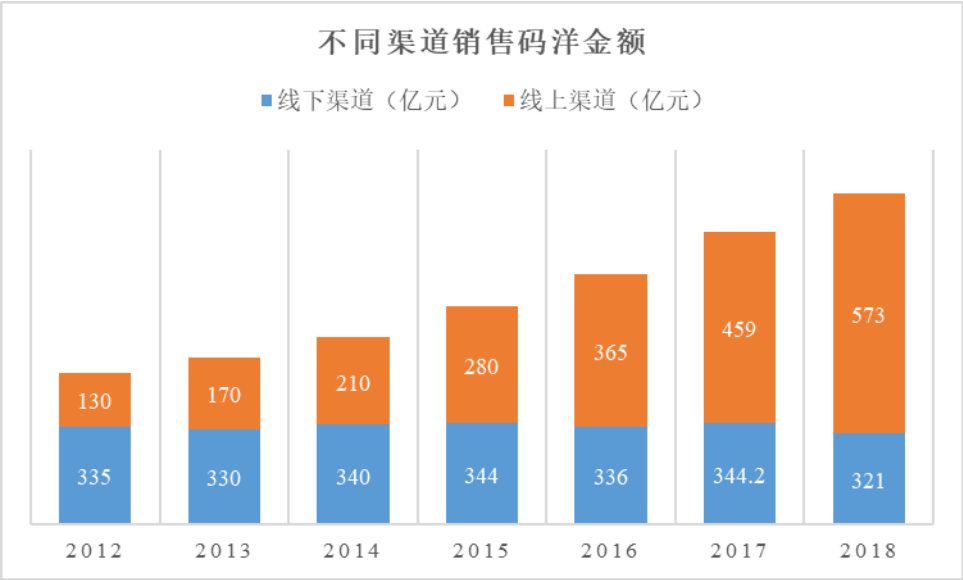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开卷信息《2018 全球背景下的中国图书零售市场》

根据开卷信息的《2018 年全球背景下的中国图书零售市场》报告，2018 年码洋总额为 894 亿元，相较 2017 年，增长 11.30%，相比 2001 年的 165 亿元，复合年化增长率为 10.45%。近年来，图书整体市场的增长主要来自于当当网、亚马逊、京东、新华在线、淘宝等线上图书销售规模的增长。2018 年全国图书

销售码洋中，实体书店销售码洋 321 亿元，较 2017 年有所下降，线上渠道销售码洋约 573 亿元，同比增速约 24.84%，继续保持快速增长，预计未来还能稳定增长。

在做大整体市场规模的同时，线上图书销售规模的增长对线下书店的分流有一定的作用。线上渠道相比线下，在面向消费者时具有价格低廉、品种丰富、活动促销刺激消费作用强等优势。但实体书店提供的阅读体验式消费并不能被线上渠道完全取代。

3、图书细分市场结构变化，逐渐向大众图书倾斜

根据开卷信息的分类方法，图书市场按照内容与功能的差异可以区分为社科、教辅教材、文艺、科技、少儿、语言、生活休闲和综合图书 8 个细分市场，各细分市场的产品特点、消费群体、竞争程度、市场周期都有所不同，伴随着图书出版行业市场化改革进一步深入，文化消费升级以及新媒体的发展，图书市场细分格局趋于稳定，社科、文艺和少儿等大众图书码洋占据主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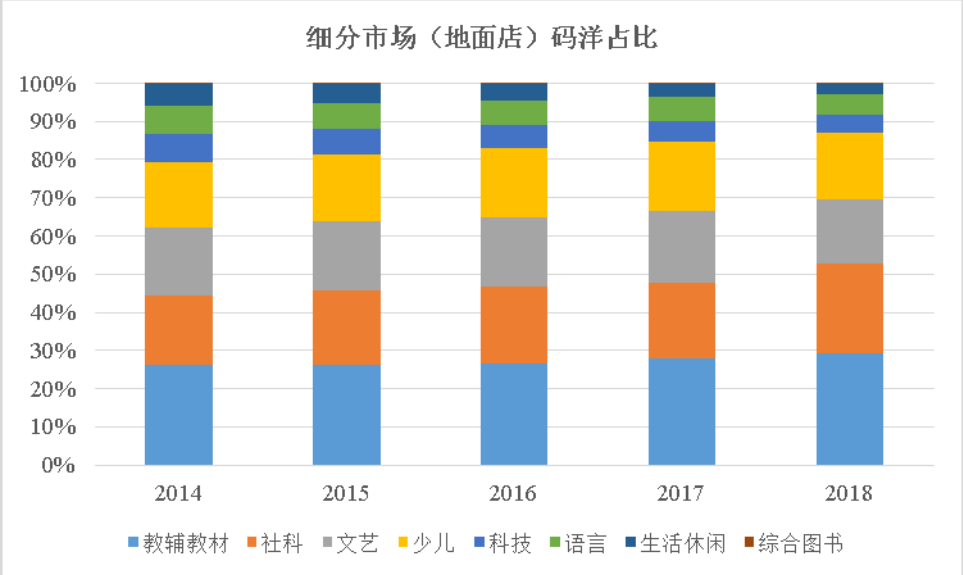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开卷信息《2017 中国图书零售市场趋势》、《北京开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行业数据的说明》

据开卷信息 2018 年数据显示，社科、文艺、少儿 3 大类图书合计占据图书销售总码洋的 57.92%，相较 2017 年的 56.96%有所提高，2018 年社科类图书码洋占比提升至 23.54%，与文艺类和少儿类图书拉开距离。

4、市场份额向畅销书集中，品效重要性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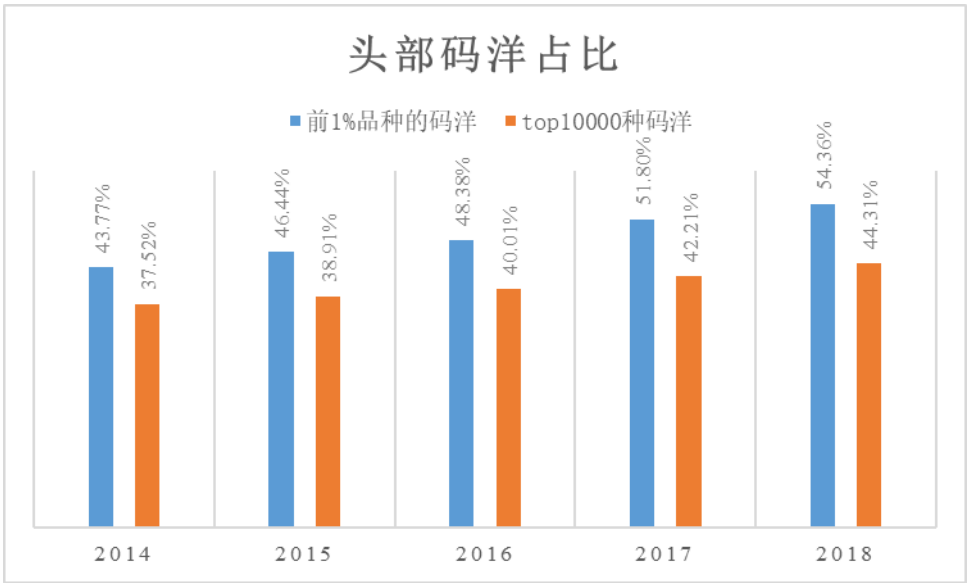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开卷信息《2017 中国图书零售市场趋势》、《北京开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行业数据的说明》

国内图书零售市场存在典型的“二八”效应，头部畅销书品种比例较低，但在整个图书零售市场中占据的销售码洋较高。根据开卷信息的图书销售数据，2018 年，销售册数前 1%的图书码洋即占到整个市场的 54.36%，而与之相对的，则是销售排名在尾部的图书，占据极低的码洋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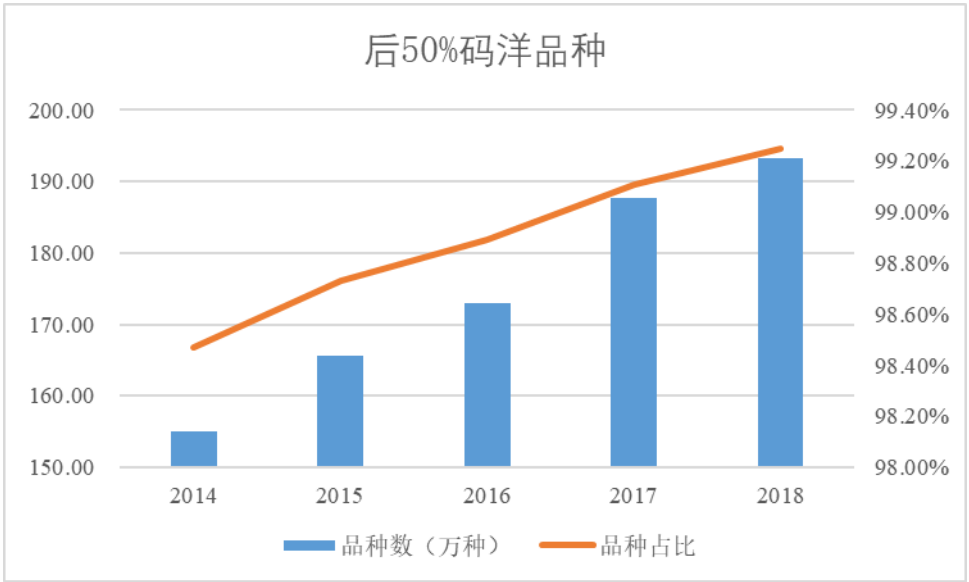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开卷信息《2017 中国图书零售市场趋势》、《北京开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行业数据的说明》

销量最低的后 50%码洋图书的品种数量在不断提高，且占据总品种数的比例也在不断提高。长期以来，图书行业对于市场需求的把握不够精确，部分公司只能采取扩张图书品类的方式获得增长，图书品效低下，行业供给过剩。为了

获得增长，部分图书公司只能继续开发新的品类，进一步形成非良性循环。

畅销书在图书发行公司利润来源中越来越重要，增加品类带来的增长越来越微弱，而图书品效则成为更重要的因素，图书行业应将资源更加集中到“精品”书籍上。

5、新书价格提高

图书市场的增长，一方面来源于销售数量的增加，一方面来源于图书价格的上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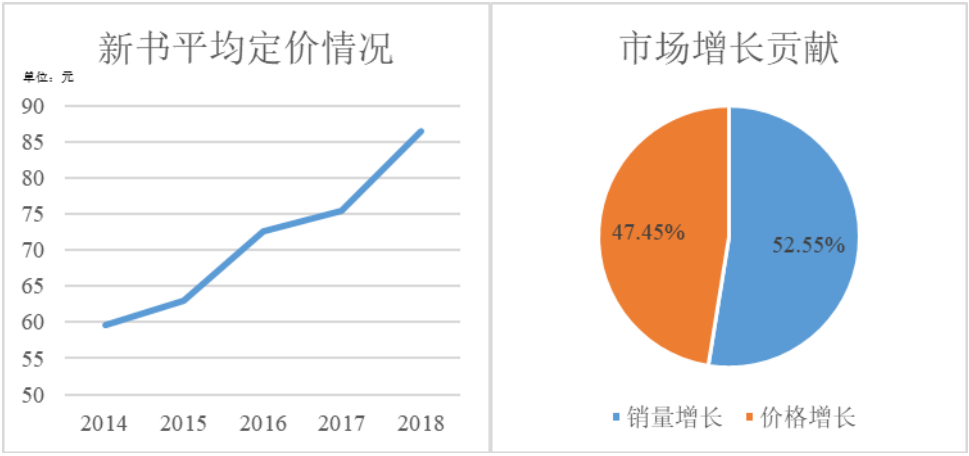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开卷信息《2017 中国图书零售市场趋势》、《北京开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行业数据的说明》

从 2014 年至 2018 年，新书平均定价整体在上升，2017 年价格增长的贡献已经接近市场增长贡献的一半。

（六）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专注于精品大众图书的策划与发行，自成立以来，推出了一批具有广泛影响力的图书。公司储备了丰富的优质版权资源，并善于图书策划，拥有完善的销售渠道，在中国大众图书公司中名列前茅。根据开卷信息监控的大众图书公司码洋，公司 2018 年度码洋占有率 0.83%，排名第五，相较 2017 年的 0.74%码洋占有率，排名上升了 2 名。

2018 年度码洋占有率排名

排名	大众图书公司	码洋占有率
1	中南博集天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35%
2	北京磨铁图书有限公司	1.30%
3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1.01%
4	北京华章图文信息有限公司	0.89%
5	**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0.83%**

6	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0.81%
7	海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0.76%
8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0.68%
9	湖北惠成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0.64%
10	广州开心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37%

数据来源：开卷信息《北京开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行业数据的说明》

品效表示公司以百分之一的品种份额，创造的码洋份额，行业平均值为 1。公司经营的各类图书码洋品种效率，指标均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以社科类图书为例，公司社科类图书码洋占有率与品种占有率的比值为 28.75，以较少的图书品种，创造了较高的销售码洋。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图书及各类图书的码洋品种效率[8]

品种效率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总体图书	13.83	14.80	18.00
文艺	11.71	13.84	14.94
社科	28.75	25.33	20.00
少儿	7.50	8.67	10.00

数据来源：开卷 smart 数据查询分析系统

除开卷信息监测的以上纸质书数据，公司电子书的销售也有优势，《三体》、《无声告白》和《半小时漫画世界史》等 11 本书位列 2018 年亚马逊付费电子书榜前 100。

（七）公司技术水平及特点

1、品种效率导向的图书策划方法

公司长期专注于畅销书研发的方法体系，并打造出一套行之有效的“读客方法”。该方法将传统的过度依赖个人发挥的创意工作体系化、工业化，培养了一支质量稳定的工作团队，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读客方法”将消费者与商品的关系分解为购买前、购买中、使用中和使用后四个阶段，对应受众、购买者、体验者和传播者四种消费者的角色。对于受众，读客方法要求产品包装能够用“一句话文案”吸引受众的注意；对于购买者，读客方法要求产品包装能够易于辨识并被理解，帮助消费者降低选择成本；对于体验者，读客方法要求图书从文本、装帧、纸张等细节，提供更优的体验；对于传播者，读客方法要求“一句话文案”，便于消费者在体验图书后传播，从而影响新的受众。

[8] 数值表示公司以百分之一的品种份额，创造了百分之几的码洋份额。

2、新媒体运营+数字内容

公司经营了“书单来了”、“影单来了”等微信公众号以及新浪微博账号等各大社交网络平台账号，通过优质原创内容吸引大众，并与粉丝双向沟通，直接触达读者，打造公司品牌形象。公司降低了图书和读者之间的信息壁垒，让读者更便捷地接触到想要读的图书，增加图书供给与需求之间的匹配度，同时公司大力推进图书数字化，降低了图书供应链的风险。

（八）竞争优势与劣势

公司专注于精品大众图书的策划与发行。在业内开展了“合伙人制度”，吸纳外部人才，优化团队结构，并根据图书行业特点开创了“读客方法”，将快销品的品牌运营和销售理念引入图书行业，从读者需求出发研发图书产品，改变图书行业过去无论是创作还是策划都过于个人化的传统，使得图书产品与读者的沟通效率得以大幅提高。

上述人才培养体系的完整性和“读客方法”在执行上的连续性，保证了公司策划发行的图书品种效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并在品种规模有限的情况下不断提高码洋占有率。

1、竞争优势

（1）精品图书运营策略

1）图书品种效率高

公司以“激发个人成长”为宗旨，整合文艺、社科以及少儿等领域的优质版权，综合多种载体形式为读者提供以图书为主体的精品内容。公司不盲目扩张品种规模，优先考虑内容质量，严格按照“读客方法”着重打造精品图书，从而图书品种效率高、图书盈利能力强，继而在图书策划环节持续投入，保持品种高效率的健康增长模式。

2018 年图书码洋品种效率

分类	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大众图书公司 TOP3 平均值
总体	13.83	6.36
文艺	11.71	7.47
社科	28.75	7.13
少儿	7.50	1.46

数据来源：开卷 smart 数据查询分析系统、《北京开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行业数据的说明》

公司策划发行的图书品种效率总体为行业平均水平的 13.83 倍，文艺社科和少儿三大领域均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中南博集天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磨铁图书有限公司和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位列 2018 年大众图书公司码洋占有率前三，与头部竞争对手的平均水平相比，公司发行图书品种效率同样占据一定优势，在社科与少儿领域公司优势相对明显，体现了公司图书产品研发方法和战略运营的有效性。

2）图书可持续性畅销且长销

公司在图书选材和策划环节十分重视，密切关注不同领域最新动态，不断发掘新书，确保公司拥有持续策划发行能力。

历年上市图书在 2018 年的销售情况[注 1]

单位名称	2018 年销售表现	2018 年上市图书	2017 年上市图书	2016 年上市图书	2016 年以前上市图书
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平均销量（册）（注 2）	11,189.61	12,499.61	8,978.50	4,501.27
	码洋贡献率	32.14%	23.75%	12.25%	31.86%
大众图书公司 TOP3 平均值	平均销量（册）	5,727.95	10,726.71	6,666.96	2,558.16
	码洋贡献率	19.90%	28.12%	12.87%	39.11%

数据来源：开卷 smart 数据查询分析系统

注 1：统计对象为当年动销的图书。

注 2：各类图书在 2018 年的平均销量，如“2017 年上市图书”的“平均销量”，指的是 2018 年动销图书中，在 2017 年上市的品种的平均销量，下同。

公司的图书平均销量相比竞争对手具有一定的优势，表明公司“精品”图书战略成功，平均销量较高，往年发行的图书不仅长销而且畅销。公司 2018 年新上市图书平均销量表现优异，相比竞争对手较高，说明公司当年新书销售情况乐观，公司在往年新书保持长销且畅销的同时，可以根据市场需求持续推出畅销新书，确保了图书畅销的可持续性。

（2）独特的创意工业流程及稳定的人才培养机制

公司创始人曾荣获“中国年度出版人”、“中国杰出营销奖金奖”，从产品开发、产品命名、产品包装，到品牌传播、品牌战略、企业战略，对企业各个层面的营销均有深刻的见解。

公司在业内率先开展“合伙人制度”，吸纳外部人才，并将传统的过度依赖个人发挥的创意工作体系化、工业化，从而更大限度地发挥团队的创意才能，培养一支质量稳定的工作团队，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基础。公司根据图书行业特

点开创了“读客方法”，将快销品的品牌运营和销售理念引入图书行业，从读者需求出发研发图书产品，改变图书行业过去无论是创作还是策划都过于个人化的传统，确保公司稳定的策划水准，从而保证图书品效一直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伴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和人员的扩张，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培养体系，从上到下将“读客方法”执行到业务的每一层面，确保“读客方法”在执行上的连续性。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培养和团队管理机制，能够将企业文化和企业价值观深入到所有员工，确保了团队人才的不断进步，让员工都能掌握“读客方法”，构建了一个整体素质优秀、有战斗力的团队，公司先后有两位编辑获得《出版人》杂志发起的“书业年度评选”活动的“年度编辑”称号，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取得或正在攻读 EMBA 或 MBA 学位。2016 年，公司在中国出版传媒商报社[9]举办的“第三届中国创意工业创新奖”评选活动中获得“新管理模式奖银奖”。

（3）前瞻性版权运营战略

公司早在成立之初即考虑到图书内容的潜在价值，在签订版权协议时便尽可能签订复制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和改编及汇编权等延伸权利，为公司探索新的业务空间提供了可能。同时，公司认为伴随国家文化产业的发展，传统文化将进一步繁荣，因而积极开展布局。

1）纸质书向数字内容转换能力强

公司进入数字领域较早，数字形式版权储备丰富，与纸质书同步销售的电子书比例超过 80%，是国内主要数字阅读平台的战略合作伙伴和白金级内容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亚马逊年度纸电同步先锋奖，《岛上书店》、《无声告白》、《微微一笑很倾城》等电子书获得当当网、亚马逊等电商的电子书畅销奖。

公司基于丰富的有声书版权储备，有声书业务正迅速发展，在喜马拉雅、懒人听书和蜻蜓 FM 等平台上开通了“读客熊猫君”账号，已播出《大江大河》、《教父》等有声书，其中《大江大河》2018 年 10 月登陆喜马拉雅 FM 平台，截至 2018 年末播放次数已突破 200 万次。

2）专注基于传统文化的 IP 研发

[9] 《中国出版传媒商报》系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中宣部直接指导、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主管主办的出版传媒行业报纸。

公司向版权上游延伸，发掘深耕传统文化的作者，提前锁定其系列作品，并签署“全版权”合同，从而基于公司战略孵化一批从传统文化中汲取营养的优秀作品，打造系列 IP。基于成功的 IP，公司可向版权下游延伸，拓展多元化版权运营业务。

目前公司可将部分作品授权影视公司翻拍，如“清明上河图密码”系列、《大谋小计五十年：诸葛亮传》、《天涯双探》、《造物者之歌》、《敦煌密码》、《终南山密码》等，其中“清明上河图密码”系列、《大谋小计五十年：诸葛亮传》等影视版权已售出。

公司为实现传播传统文化的使命，向其他国家或地区转授权优质中文版权，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累计向其他国家或地区转授版权 50 余个项目，仍在有效期内的项目总计有 31 个。如《藏地密码》被转授权到泰国和越南，《好妈妈胜过好老师 2》被转授权到韩国和越南。

（4）策划能力强可重新发掘经典图书市场价值

公司善于发掘市场上已有的、有巨大销售潜力的经典作品，再基于公司对产品的深刻理解，结合对读者阅读需求和消费习惯的精准把握，对这些有销售潜力的经典作品进行重新定位和设计，高效传达出作品核心亮点，直击目标受众心理，从而再次变成畅销书。

在对经典作品的再设计上，公司有众多突出的成功案例。公司在 2011 年引入“科幻三巨头”之一的艾萨克·阿西莫夫的系列作品，以《银河帝国 1：基地》为例，以宇宙符号为核心设计元素的封面吸引潜在读者，腰封上大写的宣传语是“女士们，先生们，世界上只有一个阿西莫夫”，虽然使用文字，但却从听觉上达成了宣传效果，同时文案加强了经典的印象，激发已经读过的读者的情怀，而公司对“银河帝国”系列统一命名，外观设计也采用同一风格，进一步强化经典的品牌形象。截至 2018 年末，“银河帝国”系列的纸质书和电子书合计销售册数接近 300 万册。类似的经典作品重新开发成畅销产品的，还包括《教父》、《漫长的告别》等众多案例。

（5）与现有版权方合作稳定并主动发掘优秀本土作者

公司策划发行的图书平均销量高，在获取版权时具有竞争优势。通常对于一本新书，版权方会先获得预付版税，后续根据销量或印量收取版税。在一本新书的生命周期内，最终版权方的总收入取决于图书的总销量。公司图书畅销，平均

销量具有竞争优势，可以有效保障版权方的未来收入，因而在获取版权时具有竞争优势。

公司已与灰鹰、安德鲁、大苹果、博达、台湾联经等版权代理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与本土作者也长期保持合作，如公司挖掘的《半小时漫画中国史》获得了成功之后，作者后续的《半小时漫画世界史》依然选择与公司合作发行。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共持有纸质书、电子书及有声书版权约 2,500 项。

公司在国内原创小说领域耕耘多年，已建立一支稳定的团队，确立了对优质内容发掘、打磨、研发和推广的系统流程。公司在发掘新人新作方面有多个成功案例，“藏地密码”系列、“山海经密码”系列、“清明上河图密码”系列、“半小时漫画”系列、“知行合一王阳明”系列和《镖人》等书均由公司主动发掘并策划发行，发行后均产生较大市场影响力。公司与新作者预签了后续图书版权，一方面提前给予作者支持，另一方面利于公司打造系列文化品牌。

《山海经密码》于 2005 年面世，2009 年公司编辑通过互联网发现该作品，公司于 2011 年 6 月策划发行后，作品的市场影响力迅速提升。从百度指数[10]可以看出，关键词“山海经密码”的搜索指数从 2011 年 6 月开始迅速提升，截至 2018 年末纸质书累计发行量达到 22 万册。该书获得第九届广东省鲁迅文学奖。

公司目前已经储备一批优质“全版权”系列作品，并同部分有潜力的作家签订长期合作协议，预定系列新作。公司计划扩大在该领域的投入和资源，巩固公

[10] 搜索指数是以网民在百度的搜索量为数据基础，以关键词为统计对象，科学分析并计算出各个关键词在百度网页搜索中搜索频次的加权和。

司在本土新人作家发掘上的优势和品牌影响。

（6）图书布局紧扣细分市场趋势

公司在图书选题过程中注重对市场趋势的把握，重视长远发展。公司的策划团队常年追踪行业动向，梳理分析海量出版信息，密切关注社会、历史、文学等不同领域的最新资讯，积极与读者进行互动，并依此判断行业各领域的趋势动向，从而紧扣市场变化趋势、顺应市场潮流、满足市场需求。

分类图书年度码洋占比[11]

分类	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大众图书公司 TOP3 平均值		行业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社科	33.34%	23.99%	25.15%	25.81%	23.54%	19.84%
文艺	56.73%	66.22%	60.86%	62.45%	16.93%	18.70%
少儿	9.22%	8.74%	9.07%	7.33%	17.45%	18.41%

数据来源：开卷 smart 数据查询分析系统、《北京开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行业数据的说明》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及同行业竞争对手主要码洋占比如上表，除教辅教材外，开卷信息监测的 2018 年度地面销售图书类别前三位是社科类占 23.54%、少儿类占 17.45%和文艺类占 16.93%。公司与竞争对手的码洋构成中，文艺类图书占据最主要部分。

2018 年度行业的社科类图书码洋占比提升较多，从 2017 年度的 19.84%提升到 23.54%，与之相应，公司相较竞争对手，社科类图书占比迅速提升；同时，对应着占行业总码洋 17.45%的少儿类图书，公司的 2018 年度少儿类图书码洋占比提升，与行业图书码洋的分布和趋势更加匹配。

（7）新媒体运营结合精细化营销

公司主要运营“书单来了”、“影单来了”等微信公众号，与多家媒体机构及微博号、微信公众号等多个社交网络号保持长期合作关系，以确保新书信息能快速精准触达读者。

与报纸媒体电视媒体时代相比，如今营销工作面临着媒体越来越细分、用户越来越分散的局面，公司营销也一直紧跟时代变化。比如建立专门的童书微信公众号“怎样给孩子选书”，针对童书细分市场。在抖音平台，公司探索了视频营销的方法，策划了“高兴死了！！！”翻牌视频活动。

本着“激发个人成长”、“发扬传统文化”的使命，公司的公众号持续吸引

[11] 某一对象中某一类别图书码洋占该对象总图书码洋的比率，如公司社科类图书码洋占比指的是，公司社科类图书总码洋与公司总码洋的比值。

追求进步的年轻人。新媒体运营不仅可以将好书主动推送到读者面前，还可以在与读者的双向沟通中，准确把握市场变化，感知读者需求，重点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图书，做到事前营销。

（8）销售渠道全面、稳定，线上渠道更优

公司与线上电商、新华书店、民营分销商三类渠道成员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并且公司在天猫设立了直销店铺，构建了全方位的发行渠道网络。公司产品畅销、发货及时，与渠道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获得渠道成员的一致认可。公司是当当网、亚马逊、京东等网上书店的白金供应商；公司是较早与各省新华书店建立直接业务关系的民营图书发行商，与新华书店建立有长久稳固的合作关系。

公司 2018 年开设的天猫直营网店，更减少了中间流通环节，给读者带来了实惠，公司对直营的网店，也有最大程度的掌控权，为公司的产品提供了更好的渠道保障。

线上渠道码洋占有率与线下渠道码洋占有率比值[12]

出版单位名称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1.51	1.56	1.73
大众图书公司 TOP3 平均值	0.81	0.89	1.07

数据来源：开卷 smart 数据查询分析系统

从线上线下码洋占比的比值来看，公司在线上渠道的销售成果明显好于线下渠道，而从行业趋势来看，市场增长主要来源于线上渠道，公司在线上渠道取得的销售成果相对更好，与行业趋势匹配，更有可能从行业的发展中获得优势。

2、竞争劣势

公司与竞争对手相比，图书动销品种数较少，在规模上与竞争对手相比处于劣势，一方面原因是公司成立时间较晚，积累的版权数量有限，另一方面公司人员资金有限，策划图书的规模受限。

根据开卷信息的统计，公司 2018 年动销品种数为 1,121 种，其中 2018 年上市新书为 226 种，2017 年、2016 年及 2016 年以前上市图书分别为 144 种、96 种和 655 种。而大众图书公司 TOP3 的公司 2018 年总动销品种数均超过了 3,000

[12] 公司线上渠道销售图书码洋占行业线上渠道图书码洋的比例/公司线下渠道销售图书码洋占行业线下渠道图书总码洋的比例

种，2018 年上市新书为 330-544 种。

尽管公司图书平均销量高、品种效率高，但品种绝对数量的劣势限制了公司进一步巩固市场地位，公司亟需扩大人员规模和版权采购规模，增加在售图书品种数，提高码洋占有率。

（九）行业的影响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支持行业发展，政府加大知识产权保护

1）国家政策支持行业发展

2012 年 6 月，新闻出版总署制定了《关于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出版经营活动的实施细则》，全面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出版经营活动：继续支持民间资本投资设立出版物总发、批发、零售、连锁经营企业，从事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出版产品发行经营活动；支持民间资本投资设立的文化企业，以选题策划、内容提供、项目合作、作为国有出版企业一个部门等方式，参与科技、财经、教辅、音乐艺术、少儿读物等专业图书出版经营活动。

2013 年 12 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明确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并对相关出版物的范围、相关纳税人的资格认定进行了具体规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3 号文件），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延续上述增值税优惠政策。

2016 年 5 月 17 日，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发布关于实施《“十三五”国家重点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出版规划》的通知，对“十三五””国家重点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出版工作提出要求。“十三五”重点出版物出版规划项目总体规模为 3,000 种左右，首次遴选的项目共 2,171 种。在“十三五”重点出版物规划中，首次专门设立了主题出版规划；重点出版工程规划、文艺原创精品出版工程、古籍出版规划、辞书出版规划等都体现了加强原创、提高质量、多出精品的要求。

2016 年 12 月 27 日，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发布《全民阅读“十三五”时期发展规划》，这是我国制定的首个国家级“全民阅读”规划。《规划》明确

了全民阅读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明确“十三五”时期的重点任务及时间表、路线图等，以进一步推动全民阅读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共同建设书香社会。

2018 年 12 月 18 日，国务院通过《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的规定》，要进一步深化文化体制改革，促进文化企业发展，在财政税收、投资和融资、资产和土地处置以及工商管理四个方面对文化企业的发展提供支持。

2）政府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2008 年，国务院发布《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提出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法治环境、构建知识产权制度、宣传知识产权意识的战略目标与发展计划，支持新闻出版、文学艺术、文化娱乐等版权相关产业发展，促进版权市场化，加大盗版处罚力度，遏制盗版行为。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署统计，2017 年全国各级版权行政管理机关共检查经营单位 636,864 家，取缔违法经营单位 4,102 家，查获地下窝点 155 个，行政处罚 3,552 起，移送司法机关案件 442 件。2017 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将加强对网络治理领域重点难点问题的研究，依法加大惩治计算机犯罪力度，坚决惩治网络侵犯知识产权等犯罪，反映出近年来打击盗版图书力度逐渐加大。全国图书版权合同登记数由 2007 年的 9,515 份上升到 2017 年的 16,526 份，平均复合年化增长 5.68%，公民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不断加强。

长久以来盗版图书的泛滥，一方面直接损害了图书作者的著作权，通过低廉的价格冲击正规书商的生存空间；另一方面盗版图书的粗制滥造也影响了消费者的阅读体验。加大知识产权的保护，将有效维护图书行业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与经济利益，培养消费者愿意为优质内容付费的习惯，从而保护原创者的著作权，促进更多优质原创内容的诞生，使图书行业持续健康发展进入良性循环。

（2）居民收入增加，文化消费意愿加强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8 年国内生产总值 900,309 亿元，同比增长 6.6%。2018 年度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28,228 元，同比名义增长 8.7%，居民的消费能力增加，恩格尔系数下降 0.9%，居民的消费结构进一步改善。

（3）国民受教育程度提高，阅读习惯逐渐养成

根据教育部发布的《2018 年全国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88.8%，比上年提高 0.5 个百分点；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48.1%，比上年增加了 2.4 个百分点，中高等教育的进一步普及使国民受教育水平不断提高，为国民阅读习惯的养成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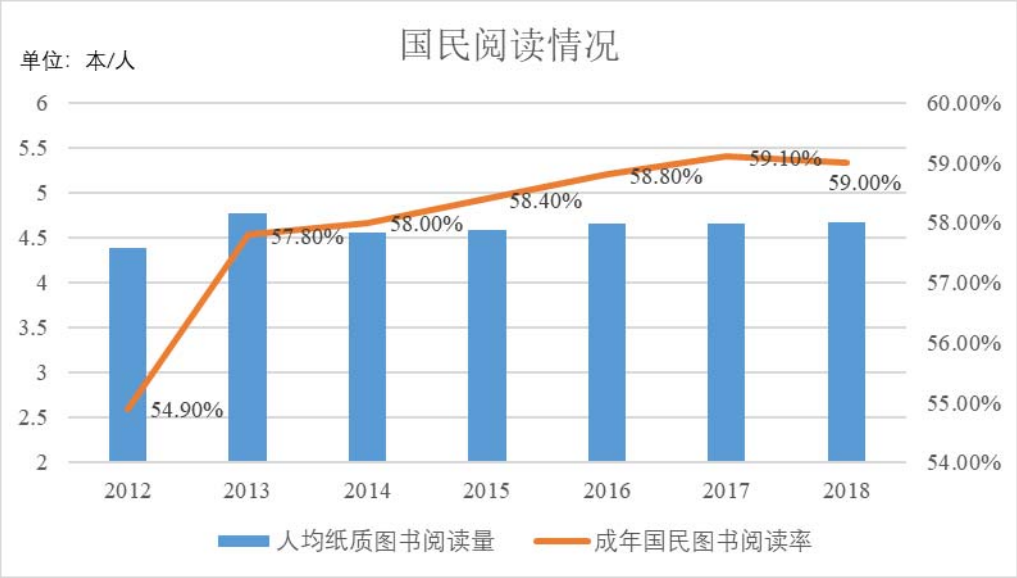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全国国民阅读调查报告》2012-2018

近年来，人均图书阅读量和成年国民图书阅读率整体保持稳定，2018 年我国成年国民人均图书阅读量 4.67 本，与 2017 年持平；成年国民图书阅读率为 59.00%，比 2012 年高出 4.1 个百分点，与 2017 年持平，反映了随着居民收入增加、消费结构改善、受教育程度提高，阅读不断在国民中得到普及，对于图书的需求将保证行业稳定的增长空间。

（4）电子图书与纸质图书共同发展

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发展，移动设备得到普及，书籍载体更加丰富和普及，电子阅读成为了居民重要的阅读形式。通过移动设备，国民可以随时随地开始阅读。众多经典书籍被转成电子书形式，标志着数字图书的快速发展。

电子书阅读方便，性价比高，开拓了阅读群体，吸引读者为内容付费。电子阅读，为图书行业开辟了新的市场，增加了市场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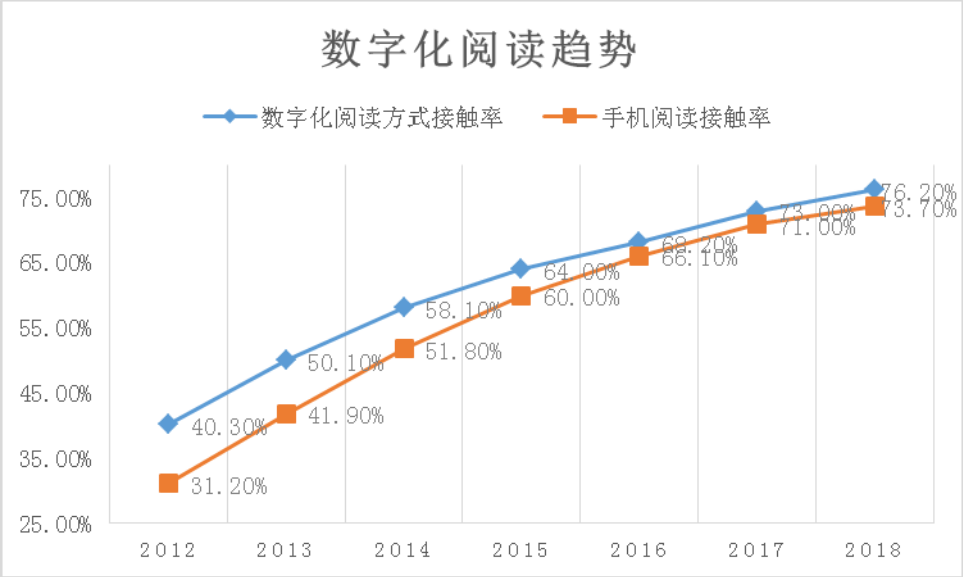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全国国民阅读调查报告》2012-2018

2012 年以来，中国人均数字化阅读方式接触率、手机阅读接触率等指标增长较快，体现出电子阅读逐渐成为国民阅读的重要形式之一。

由于电子书和纸质书的载体不同，电子阅读与纸质阅读给消费者带来了不同的阅读体验，可以满足消费者不同的阅读需求，数字化阅读产品并不能完全取代纸质图书。根据《第十六次全国国民阅读调查报告》，11.5%的国民年均阅读 10 本及以上纸质图书，而年均阅读 10 本及以上电子书的国民占比为 7.1%。

纸质图书由于其不可替代的阅读体验，仍然是主流阅读形式，而数字化阅读产品更易触达消费者，其中优质内容吸引消费者后，为追求更好的阅读体验，消费者将购买纸质书籍。数字阅读对纸质图书的冲击并非颠覆性的，而是给予行业参与者探寻结合两者的新商业模式的机会。

2、不利因素

（1）产业链信息滞后导致存货积压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署每年发布的《全国新闻出版业基本情况》的统计数据，全国新华书店、出版社自办发行单位出版物库存金额连年增长，2017 年末出版物库存数量达 62.59 亿份，库存金额达 1,220.97 亿元，占据当年出版物销售金额的 41.33%。从 2012 到 2017 的趋势来看，出版物库存金额在不断升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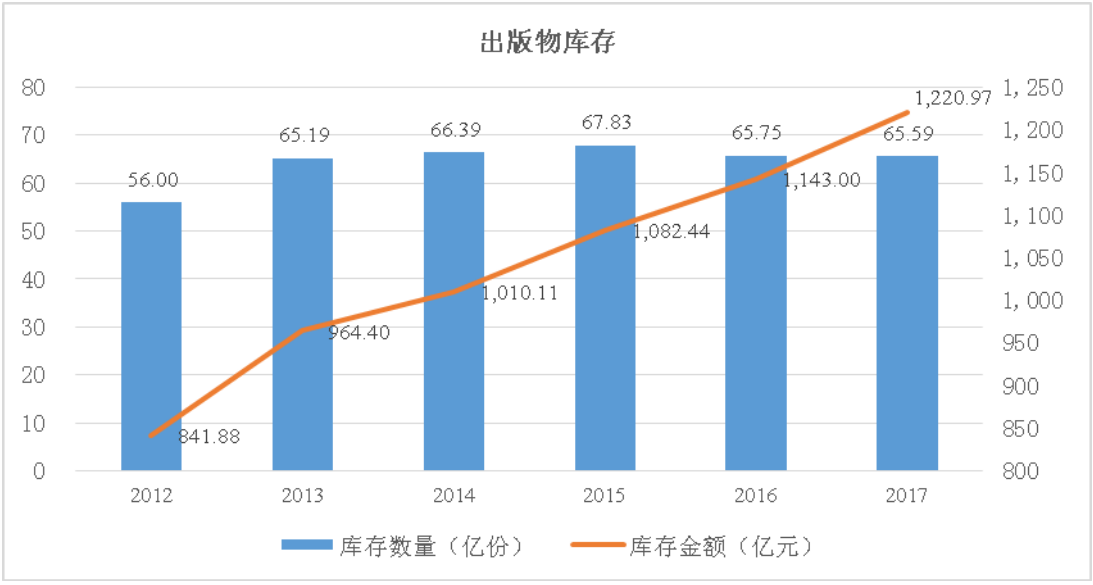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新闻出版署《全国新闻出版业基本情况》2012-2017

目前的图书产业链模式下，策划发行商及出版社不能快速取得零售商有效销售数据，图书策划与市场销售情况存在一定的不匹配情况，而更多依赖发行商的专业判断，下游发行商、零售商销售内容取决于上游，一旦上游策划的图书未得到市场认可，则可能产生滞销，对于链条中的每一个参与者来说，都是巨大的成本压力。图书发行市场需要整合改进，实现信息在上下链条中的双向畅通，提高整体经营效率。

（2）内容迭代，多媒体争抢注意力

图书作为一种信息载体，与其他形式的信息载体构成对消费者注意力的竞争。互联网一路发展过来，从早期仅能传输文字，到如今可以快速传输视频。互联网尤其是移动互联网的发展，极大提高了人们接触到的信息量，并且为内容提供者和受众提供了双向互动的可能性。

以文字为主体的图书，需要和音频、图片和视频等内容载体进行竞争，而互联网的快速发展改变了信息交互方式，网络资讯便捷快速、图片和视频本身更易于理解，势必对大众类图书构成分流。

（十）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

1、周期性

大众图书作为满足人民精神文明需求的一种重要方式，其需求稳定，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

2、季节性

行业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季节性，且线上渠道和线下渠道的波动存在差异。学龄青少年及在校大学生的寒暑假期间，行业线下销售相对较高；“618 全民年中购物节”和“双十一购物狂欢节”所在月份，线上渠道销售则相对较高。

3、区域性

文化消费与经济发展密切相关，通常经济发达地区的文化消费支出水平更高，公司受行业影响，图书消费存在一定的区域性。根据开卷信息数据，公司 2018 年线下渠道销售前十地区如下，排名靠前的地区经济相对更加发达。

公司线下渠道销量前十地区

排名	地区	该省对公司线下渠道码洋贡献率
1	浙江省	11.12%
2	广东省	10.98%
3	江苏省	10.21%
4	北京市	9.11%
5	上海市	7.77%
6	山东省	7.14%
7	河南省	4.05%
8	云南省	3.54%
9	湖南省	3.28%
10	陕西省	3.26%

数据来源：开卷 smart 数据查询分析系统

三、公司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公司销售情况

1、产品销售整体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纸质图书、数字内容和版权运营业务，其他收入包括新媒体业务，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纸质图书	27,377.08	85.63%	23,387.55	87.71%	19,442.96	87.20%
	数字内容	3,391.62	10.61%	2,428.43	9.11%	2,378.94	10.67%
	版权运营	41.28	0.13%	38.15	0.14%	454.35	2.04%
其他业务	新媒体	1,161.43	3.63%	810.74	3.04%	21.04	0.09%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合计	**31,971.41**	**100.00%**	**26,664.87**	**100.00%**	**22,297.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结构中纸质图书占据主要部分，纸质图书是公司的核心业务，数字内容、版权运营和新媒体业务均是公司立足于纸质图书开拓的相关业务。公司立足“激发个人成长”的理念，不断在文艺、社科和少儿等领域推出精品阅读内容，并发掘图书的新形态和版权的潜在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纸质图书发行品种情况如下：

项目	图书种类	动销总品种	新书品种[13]	加印书品种[14]	加印率[15]
2018 年度	文艺	763	156	607	79.55%
	社科	192	29	163	84.90%
	少儿	116	40	76	65.52%
2017 年度	文艺	602	95	507	84.22%
	社科	161	29	132	81.99%
	少儿	76	14	62	81.58%
2016 年度	文艺	507	67	440	86.79%
	社科	132	24	108	81.82%
	少儿	62	3	59	95.16%

数据来源：开卷 smart 数据查询分析系统

公司针对行业图书的码洋分布情况和公司现有图书品类布局情况进行战略安排。公司奉行“精品化”图书战略，在选题过程中较为谨慎，尽可能确保图书的平均销量高，因而发行图书品种数量较少，同时图书保持长期畅销，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的各类别图书的再版率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线上和线下渠道实现销售，各渠道下的纸质图书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代销模式	线上渠道	15,772.90	13,578.09	11,652.11
	线下渠道	11,512.31	9,751.36	7,714.38
买断模式		91.88	58.10	76.47
合计		**27,377.08**	**23,387.55**	**19,442.96**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线下直销，客户签收后无质量问题不能退货。此外，公司在 2018 年 11 月设立天猫旗舰店进行线上直销。

[13] 当年公司新上市并动销的图书品种数。
[14] 公司往年发行的动销图书品种数，与当年新发行图书动销品种数的和为当年动销图书品种数。
[15] 加印率=加印图书品种数/动销总品种数

2、产品定价情况

公司图书的定价属于市场化行为，公司依据图书的版税率、纸张的采购价格、出版社的采购价等成本因素以及市场需求等决定图书的价格。公司从出版社采购图书的价格，主要取决于图书的篇幅，篇幅越长，出版社的工作量越大，且图书的印张数更多，耗用的纸张越多，公司从出版社采购的价格越高。图书版税率为固定比例，版税取决于销量和图书价格，市场需求较大的图书，版权方会要求更高的版税率，图书价格也相应更高。图书的实洋通常与码洋价格存在一定比率的折扣关系，公司根据图书的销售政策以及市场需求情况与客户确定销售折扣。

报告期内公司的图书平均定价[16]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平均单册码洋	2018			2017			2016		
项目	公司	行业前3000图书	全行业图书	公司	行业前3000图书	全行业图书	公司	行业前3000图书	全行业图书
文艺	58.99	43.46	79.54	48.11	40.00	77.31	41.20	38.72	75.72
社科	51.53	46.54	78.08	43.84	43.79	69.40	38.52	41.56	66.46
少儿	60.20	27.66	29.63	56.61	24.74	27.68	46.42	22.06	26.61
总体	56.69	32.54	56.50	47.23	27.77	54.31	40.60	27.16	51.84

数据来源：开卷 smart 数据查询分析系统、《北京开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行业数据的说明》

注：行业前 3000 图书是指对应期间内销量排名前 3000 的图书，全行业图书指对应期间行业内动销图书。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的图书平均销量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而行业内销量靠前的图书平均价格与全行业平均价格存在明显差异，除少儿类图书外，公司图书平均定价位于行业前 3000 图书及全行业图书区间内，且与行业定价变化趋势相同，均处于上涨趋势。

公司少儿类图书价格高于文艺类和社科类，且高于行业平均价格，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公司销售的少儿类图书多以套装的形式销售，套装价格相对单本图书价格更高；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发行的少儿类图书中存在大量绘本，其纸张成本及印制成本均较高，导致公司的少儿类图书定价高于其他类图书。

[16]计算对象为公司在对应期间内的动销图书，计算方式为价格的简单算数平均。

（二）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目前主要收入来源于纸质图书，其次数字内容授权贡献了一部分收入。在纸质图书业务中，线上渠道主要客户群体包括当当网、亚马逊、京东等网上商城，线下渠道主要客户群体包括各省市新华书店等零售商及其他民营图书发行公司。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公司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 61.28%、59.48%和 59.80%，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严重依赖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2018 年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序号	主要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万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1	北京当当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纸质图书	8,773.92	27.44%
		新媒体	18.82	0.06%
	当当数媒（武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数字内容	77.76	0.24%
2	江苏圆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纸质图书	5,034.94	15.75%
	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数字内容	103.99	0.33%
3	博库数字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纸质图书	1,167.66	3.65%
	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纸质图书	1,008.49	3.15%
4	北京世纪卓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数字内容	1,467.72	4.59%
5	福建葫芦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纸质图书	1,465.93	4.59%
合计			**19,119.23**	**59.80%**

2017 年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序号	主要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万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1	北京当当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纸质图书	7,123.26	26.71%
	当当数媒（武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数字内容	93.27	0.35%
2	江苏圆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纸质图书	3,840.42	14.40%
	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数字内容	97.88	0.37%
3	亚马逊（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纸质图书	1,745.96	6.55%
		新媒体	35.65	0.13%
4	博库数字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纸质图书	868.46	3.26%
	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纸质图书	794.81	2.98%
5	北京世纪卓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数字内容	1,261.08	4.73%
合计			**15,860.79**	**59.48%**

2016 年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序号	主要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万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1	北京当当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纸质图书	5,169.37	23.18%
	北京当当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数字内容	53.18	0.24%
2	江苏圆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纸质图书	3,667.03	16.45%
	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数字内容	53.97	0.24%
3	亚马逊（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纸质图书	2,047.29	9.18%
	亚马逊卓越有限公司	纸质图书	1.85	0.01%
4	博库数字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纸质图书	768.42	3.45%
	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纸质图书	577.44	2.59%
5	北京世纪卓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数字内容	1,326.18	5.95%
合计			**13,664.73**	**61.28%**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不存在持有权益的情况。

四、公司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公司采购情况

公司的采购主要包括纸张采购、版税支付、向出版社采购图书。报告期内公司的总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类别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版权采购	6,042.21	4,483.63	4,305.90
纸张采购	7,016.44	8,249.45	4,689.80
出版社采购	5,461.30	3,413.25	2,314.73

报告期内，公司版权采购金额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而逐年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纸张采购金额存在一定波动。2017 年较 2016 年纸张采购增加较多，主要原因是由于 2017 年纸张价格上涨，公司纸张备货大幅增加所致；2018 年公司纸张采购金额较 2017 年有所回落。

报告期内，公司的出版社采购金额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新书品种增多，且随着公司销售渠道下沉，公司库存及渠道库存增加所致。

（二）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采购的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同类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1、版权采购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18 年版权采购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序号	主要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同类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上海壹秋山视觉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1,050.79	17.39%
2	Bardon-Chinese Media Agency	626.46	10.37%
3	高新区冶文彪艺术工作室	498.07	8.24%
	冶文彪	0.28	0.00%
4	The Grayhawk Agency	490.23	8.11%
5	Big Apple Agency,Inc	351.91	5.82%
合计		**3,017.73**	**49.94%**

2017 年版权采购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序号	主要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同类采购总额的比例
1	THE FOLLETT OFFICE LIMITED	568.81	12.69%
2	高新区冶文彪艺术工作室	439.17	9.79%
3	The Grayhawk Agency	405.54	9.04%
4	Andrew Nurnberg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404.07	9.01%
5	Bardon-Chinese Media Agency	258.74	5.77%
合计		**2,076.33**	**46.31%**

2016 年版权采购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序号	主要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同类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上海漫禾文化传播工作室	300.90	6.99%
	杨艳	127.15	2.95%
2	The Grayhawk Agency	410.14	9.53%
3	高新区冶文彪艺术工作室	367.64	8.54%
4	Bardon-Chinese Media Agency	241.47	5.61%
5	上海阅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4.89	4.76%
合计		**1,652.20**	**38.37%**

2、纸张采购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18 年纸张采购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序号	主要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同类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北京和畅天成贸易有限公司	2,251.47	32.09%
2	北京中友鸿远纸张有限公司	1,249.93	17.81%
3	北京盛通兴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234.79	17.60%
4	北京天元佳庆纸业有限公司	692.63	9.87%
5	北京津宝林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675.07	9.62%
合计		**6,103.89**	**86.99%**

2017 年纸张采购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序号	主要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同类采购总额的比例

序号	主要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同类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北京中友鸿远纸张有限公司	2,743.20	33.25%
2	北京天元佳庆纸业有限公司	1,604.82	19.45%
3	聊城鲁宏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945.76	11.46%
	聊城博厚物资有限公司	57.35	0.70%
4	北京和畅天成贸易有限公司	995.16	12.06%
5	北京津宝林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973.30	11.80%
合计		**7,319.59**	**88.73%**

2016 年纸张采购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序号	主要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同类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北京天元佳庆纸业有限公司	1,080.31	23.04%
2	北京盛世天运纸业有限公司	1,004.84	21.43%
3	北京中友鸿远纸张有限公司	800.76	17.07%
4	聊城鲁宏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798.82	17.03%
5	北京方兴达纸业有限公司	513.88	10.96%
合计		**4,198.61**	**89.53%**

3、出版社采购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18 年出版社采购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序号	主要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同类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	2,104.31	38.53%
2	北京联合出版有限责任公司	1,196.48	21.91%
3	海南出版社有限公司	1,021.07	18.70%
4	上海文汇出版社有限公司	807.90	14.79%
5	浙江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52.37	2.79%
合计		**5,282.13**	**96.72%**

2017 年出版社采购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序号	主要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同类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	1,439.16	42.16%
	江苏凤凰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15.94	0.47%
2	北京联合出版有限责任公司	1,217.33	35.66%
3	上海文汇出版社有限公司	370.13	10.84%
4	浙江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190.53	5.58%
5	海南出版社有限公司	100.66	2.95%
合计		**3,333.75**	**97.67%**

2016 年出版社采购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序号	主要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同类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	878.86	37.97%
	江苏凤凰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284.80	12.30%
	江苏凤凰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0.72	0.03%
2	北京联合出版有限责任公司	307.99	13.31%
3	海南出版社有限公司	209.65	9.06%
4	浙江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66.49	7.19%
5	花山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22.24	5.28%

序号	主要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同类采购总额的比例
合计		1,970.75	85.14%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存在持有权益的情况。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属于文化企业，具有“轻资产”的特点，固定资产占公司总资产比例较低，主要为交通工具和办公设备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运输工具	224.77	107.79	116.98	52.04%
电子设备	212.21	109.05	103.16	48.61%
其他设备	78.01	35.38	42.62	54.64%
合计	514.99	252.23	262.76	51.02%

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运输工具及电子设备等，均由公司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二）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注册商标 21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名称	商标名称	国际分类	申请/注册号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取得方式
1	读客文化	读客 dook	16	5368058	2009/7/28	2019/7/27	受让取得
2	读客文化		16	7781394	2011/1/7	2021/1/6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人名称	商标名称	国际分类	申请/注册号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取得方式
3	读客文化		16	8698881	2011/10/7	2021/10/6	原始取得
4	读客文化	读客	16	9688523	2012/8/14	2022/8/13	原始取得
5	读客文化	睡前心灵	16	10026481	2013/1/14	2023/1/13	原始取得
6	读客文化	小 读 客	16	10026465	2012/11/28	2022/11/27	原始取得
7	读客文化		16	11462359	2014/3/14	2024/3/13	原始取得
8	读客文化	龅牙小鬼	9	11894660	2014/5/28	2024/5/27	原始取得
9	读客文化	龅牙小鬼	16	11894270	2014/5/28	2024/5/27	原始取得
10	读客文化		16	12026814	2014/6/28	2024/6/27	原始取得
11	读客文化		16	12026959	2014/6/28	2024/6/27	原始取得
12	读客文化		16	12026789	2014/6/28	2024/6/27	原始取得
13	读客文化		16	12026836	2014/6/28	2024/6/27	原始取得
14	读客文化	暴牙小鬼	16	12986285	2014/12/28	2024/12/27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人名称	商标名称	国际分类	申请/注册号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取得方式
15	读客文化		9	12986390	2015/1/7	2025/1/6	原始取得
16	读客文化		16	13346106	2015/2/14	2025/2/13	原始取得
17	读客文化		16	13346081	2015/2/14	2025/2/13	原始取得
18	读客文化		16	13346091	2015/2/14	2025/2/13	原始取得
19	读客文化		16	13346066	2015/2/14	2025/2/13	原始取得
20	读客文化		16	13346121	2015/2/14	2025/2/13	原始取得
21	读客文化	熊猫君	16	13906006	2015/2/28	2025/2/27	原始取得
22	读客文化		3	15116725	2015/9/28	2025/9/27	原始取得
23	读客文化	兔同学	9	17698963	2016/10/7	2026/10/6	原始取得
24	读客文化	兔同学	3	17698103	2016/10/7	2026/10/6	原始取得
25	读客文化	兔同学	5	17698334	2016/10/7	2026/10/6	原始取得
26	读客文化	兔同学	35	17699807	2016/10/7	2026/10/6	原始取得
27	读客文化	兔同学	25	17699394	2016/10/7	2026/10/6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人名称	商标名称	国际分类	申请/注册号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取得方式
28	读客文化	兔同学	16	17699210	2016/10/7	2026/10/6	原始取得
29	读客文化	花生超人	32	18152669	2016/12/7	2026/12/6	原始取得
30	读客文化	花生超人	28	18152672	2016/12/7	2026/12/6	原始取得
31	读客文化	花生超人	30	18152670	2016/12/7	2026/12/6	原始取得
32	读客文化		16	18152679	2016/12/7	2026/12/6	原始取得
33	读客文化		28	18152677	2016/12/7	2026/12/6	原始取得
34	读客文化	花生超人	29	18152671	2016/12/7	2026/12/6	原始取得
35	读客文化	花生逗	30	18152664	2016/12/7	2026/12/6	原始取得
36	读客文化	花生逗	28	18152666	2016/12/7	2026/12/6	原始取得
37	读客文化		25	18152678	2016/12/7	2026/12/6	原始取得
38	读客文化		32	18152674	2016/12/7	2026/12/6	原始取得
39	读客文化	花生逗	32	18152663	2016/12/7	2026/12/6	原始取得
40	读客文化		9	18152680	2016/12/7	2026/12/6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人名称	商标名称	国际分类	申请/注册号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取得方式
41	读客文化		29	18152676	2016/12/7	2026/12/6	原始取得
42	读客文化	花生超人	9	18152668	2016/12/7	2026/12/6	原始取得
43	读客文化	花生超人	16	18152673	2016/12/7	2026/12/6	原始取得
44	读客文化	花生逗	9	18152662	2016/12/7	2026/12/6	原始取得
45	读客文化		30	18152675	2016/12/7	2026/12/6	原始取得
46	读客文化	花生逗	16	18152667	2016/12/7	2026/12/6	原始取得
47	读客文化	影单来了	16	19369181	2017/7/7	2027/7/6	原始取得
48	读客文化	熊猫君	32	19370799	2017/4/28	2027/4/27	原始取得
49	读客文化	熊猫君	28	19370527	2017/7/7	2027/7/6	原始取得
50	读客文化	熊猫君	29	19370667	2017/4/28	2027/4/27	原始取得
51	读客文化	熊猫君	30	19370791	2017/4/28	2027/4/27	原始取得
52	读客文化	书单来了	16	19369429	2017/4/28	2027/4/27	原始取得
53	读客文化	熊猫君	41	19370923	2017/4/28	2027/4/27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人名称	商标名称	国际分类	申请/注册号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取得方式
54	读客文化	熊猫君	25	19370350	2017/4/28	2027/4/27	原始取得
55	读客文化	熊猫君	16	19370262	2017/4/28	2027/4/27	原始取得
56	读客文化	书单来了	35	19369299	2017/4/28	2027/4/27	原始取得
57	读客文化	读 透 社	41	19789830	2017/6/21	2027/6/20	原始取得
58	读客文化	读 透 社	16	19789833	2017/6/21	2027/6/20	原始取得
59	读客文化	读 透 社	30	19789832	2017/6/21	2027/6/20	原始取得
60	读客文化	读 透 社	9	19789834	2017/6/21	2027/6/20	原始取得
61	读客文化	读 透 社	43	19789829	2017/6/21	2027/6/20	原始取得
62	读客文化	读 透 社	35	19789831	2017/6/21	2027/6/20	原始取得
63	读客文化	超级花生逗	16	20043218	2017/7/14	2027/7/13	原始取得
64	读客文化		16	20043269	2017/7/14	2027/7/13	原始取得
65	读客文化		9	20043208	2017/7/14	2027/7/13	原始取得
66	读客文化	超级花生逗	28	20043215	2017/7/14	2027/7/13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人名称	商标名称	国际分类	申请/注册号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取得方式
67	读客文化	超级花生逗	30	20043213	2017/7/14	2027/7/13	原始取得
68	读客文化	超级花生逗	25	20043216	2017/10/14	2027/10/13	原始取得
69	读客文化		28	20043210	2017/7/14	2027/7/13	原始取得
70	读客文化		29	20043211	2017/7/14	2027/7/13	原始取得
71	读客文化		30	20043212	2017/7/14	2027/7/13	原始取得
72	读客文化	超级花生逗	9	20043217	2017/7/14	2027/7/13	原始取得
73	读客文化	超级花生逗	29	20043214	2017/7/14	2027/7/13	原始取得
74	读客文化		25	20043209	2017/7/14	2027/7/13	原始取得
75	读客文化	童书来了	30	20188216	2017/7/21	2027/7/20	原始取得
76	读客文化	童书来了	43	20188213	2017/7/21	2027/7/20	原始取得
77	读客文化	超级小说	16	20188211	2017/10/14	2027/10/13	原始取得
78	读客文化	八爪鱼	30	20655525	2017/11/14	2027/11/13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人名称	商标名称	国际分类	申请/注册号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取得方式
79	读客文化	影单喵	41	20717625	2017/9/14	2027/9/13	原始取得
80	读客文化	影单喵	42	20717632	2017/9/14	2027/9/13	原始取得
81	读客文化	影单喵	35	20717627	2017/9/14	2027/9/13	原始取得
82	读客文化	影单喵	42	20717624	2017/9/14	2027/9/13	原始取得
83	读客文化	影单喵	30	20717628	2017/9/14	2027/9/13	原始取得
84	读客文化	影单猫	16	20717637	2017/9/14	2027/9/13	原始取得
85	读客文化	影单猫	35	20717635	2017/9/14	2027/9/13	原始取得
86	读客文化	影单猫	38	20717634	2017/9/14	2027/9/13	原始取得
87	读客文化	影单喵	38	20717626	2017/9/14	2027/9/13	原始取得
88	读客文化	影单猫	9	20717638	2017/9/14	2027/9/13	原始取得
89	读客文化	影单喵	43	20717623	2017/9/14	2027/9/13	原始取得
90	读客文化	影单猫	30	20717636	2017/9/14	2027/9/13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人名称	商标名称	国际分类	申请/注册号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取得方式
91	读客文化	影单喵	16	20717629	2017/9/14	2027/9/13	原始取得
92	读客文化	影单喵	9	20717630	2017/9/14	2027/9/13	原始取得
93	读客文化	影单猫	41	20717633	2017/9/14	2027/9/13	原始取得
94	读客文化	影单猫	43	20717631	2017/9/14	2027/9/13	原始取得
95	读客文化	书单来了	41	21652668	2017/12/14	2027/12/13	原始取得
96	读客文化	终南山秘境	41	21855468	2017/12/28	2027/12/27	原始取得
97	读客文化	终南山秘境	28	21855473	2017/12/28	2027/12/27	原始取得
98	读客文化	终南山秘境	16	21855469	2017/12/28	2027/12/27	原始取得
99	读客文化	终南山秘境	39	21855471	2017/12/28	2027/12/27	原始取得
100	读客文化	终南山秘境	35	21855472	2017/12/28	2027/12/27	原始取得
101	读客文化	终南山秘境	9	21855470	2017/12/28	2027/12/27	原始取得
102	读客文化	终南山秘境	43	21855474	2017/12/28	2027/12/27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人名称	商标名称	国际分类	申请/注册号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取得方式
103	读客文化	毕业大爆炸	41	22315649	2018/1/28	2028/1/27	原始取得
104	读客文化	魂友	32	22438591	2018/2/7	2028/2/6	原始取得
105	读客文化	魂友	25	22438595	2018/2/7	2028/2/6	原始取得
106	读客文化	魂友	41	22438590	2018/2/7	2028/2/6	原始取得
107	读客文化	魂友	16	22438596	2018/2/7	2028/2/6	原始取得
108	读客文化	魂友	28	22438594	2018/2/7	2028/2/6	原始取得
109	读客文化	魂友	30	22438592	2018/2/7	2028/2/6	原始取得
110	读客文化	魂友	29	22438593	2018/2/7	2028/2/6	原始取得
111	读客文化	书单狗	16	22588564	2018/2/14	2028/2/13	原始取得
112	读客文化	书单汪	42	22588575	2018/2/14	2028/2/13	原始取得
113	读客文化	书单狗	42	22588559	2018/2/14	2028/2/13	原始取得
114	读客文化	书单汪	35	22588578	2018/2/14	2028/2/13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人名称	商标名称	国际分类	申请/注册号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取得方式
115	读客文化	书单汪	41	22588576	2018/2/14	2028/2/13	原始取得
116	读客文化	书单汪	38	22588577	2018/2/14	2028/2/13	原始取得
117	读客文化	书单汪	16	22588580	2018/2/14	2028/2/13	原始取得
118	读客文化	书单狗	9	22588565	2018/2/14	2028/2/13	原始取得
119	读客文化	书单狗	41	22588560	2018/2/14	2028/2/13	原始取得
120	读客文化	书单狗	30	22588563	2018/2/14	2028/2/13	原始取得
121	读客文化	书单狗	38	22588561	2018/2/14	2028/2/13	原始取得
122	读客文化	书单汪	9	22588581	2018/2/14	2028/2/13	原始取得
123	读客文化	书单汪	43	22588574	2018/2/14	2028/2/13	原始取得
124	读客文化	书单狗	43	22588558	2018/2/14	2028/2/13	原始取得
125	读客文化	书单狗	35	22588562	2018/2/14	2028/2/13	原始取得
126	读客文化	书单汪	30	22588579	2018/2/14	2028/2/13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人名称	商标名称	国际分类	申请/注册号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取得方式
127	读客文化	山海经帝国	41	22837053	2018/2/21	2028/2/20	原始取得
128	读客文化	山海经帝国	43	22837054	2018/2/21	2028/2/20	原始取得
129	读客文化	山海经帝国	9	22837048	2018/2/21	2028/2/20	原始取得
130	读客文化	山海经帝国	35	22837051	2018/2/21	2028/2/20	原始取得
131	读客文化	山海经帝国	16	22837049	2018/2/21	2028/2/20	原始取得
132	读客文化	山海经帝国	28	22837050	2018/2/21	2028/2/20	原始取得
133	读客文化	山海经帝国	39	22837052	2018/2/21	2028/2/20	原始取得
134	读客文化		9	23444217	2018/6/21	2028/6/20	原始取得
135	读客文化		16	23444216	2018/6/21	2028/6/20	原始取得
136	读客文化		28	23444215	2018/3/28	2028/3/27	原始取得
137	读客文化	经典中的经典	16	24440727	2018/10/14	2028/10/13	原始取得
138	读客文化	书单来了	43	24784061	2018/6/21	2028/6/20	原始取得
139	读客文化	书单来了	30	24784064	2018/6/21	2028/6/20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人名称	商标名称	国际分类	申请/注册号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取得方式
140	读客文化		35	24954243	2018/7/7	2028/7/6	原始取得
141	读客文化		30	24954244	2018/7/7	2028/7/6	原始取得
142	读客文化		38	24954242	2018/7/7	2028/7/6	原始取得
143	读客文化		9	24954246	2018/7/7	2028/7/6	原始取得
144	读客文化		43	24954239	2018/7/7	2028/7/6	原始取得
145	读客文化		42	24954240	2018/7/7	2028/7/6	原始取得
146	读客文化		16	24954245	2018/7/7	2028/7/6	原始取得
147	读客文化		41	24954241	2018/7/7	2028/7/6	原始取得
148	读客文化		28	25688550	2018/7/28	2028/7/27	原始取得
149	读客文化		35	25688551	2018/7/28	2028/7/27	原始取得
150	读客文化	丝绸之路密码	28	25688575	2018/7/28	2028/7/27	原始取得
151	读客文化	温暖的弦	28	25688555	2018/7/28	2028/7/27	原始取得
152	读客文化	十二生肖密码	16	25688570	2018/7/28	2028/7/27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人名称	商标名称	国际分类	申请/注册号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取得方式
153	读客文化	丝绸之路密码	9	25688573	2018/7/28	2028/7/27	原始取得
154	读客文化	敦煌密码	9	25688577	2018/7/28	2028/7/27	原始取得
155	读客文化	终南山密码	41	25688568	2018/7/28	2028/7/27	原始取得
156	读客文化	十二生肖密码	28	25688571	2018/7/28	2028/7/27	原始取得
157	读客文化		24	25688548	2018/7/28	2028/7/27	原始取得
158	读客文化	终南山密码	9	25688565	2018/7/28	2028/7/27	原始取得
159	读客文化	敦煌密码	28	25688543	2018/7/28	2028/7/27	原始取得
160	读客文化		25	25688549	2018/7/28	2028/7/27	原始取得
161	读客文化	丝绸之路密码	41	25688576A	2018/9/7	2028/9/6	原始取得
162	读客文化	十二生肖密码	9	25688569	2018/7/28	2028/7/27	原始取得
163	读客文化	丝绸之路密码	16	25688574	2018/10/14	2028/10/13	原始取得
164	读客文化		16	25688545	2018/7/28	2028/7/27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人名称	商标名称	国际分类	申请/注册号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取得方式
165	读客文化	终南山密码	16	25688566	2018/7/28	2028/7/27	原始取得
166	读客文化		18	25688546	2018/7/28	2028/7/27	原始取得
167	读客文化	敦煌密码	16	25688541	2018/7/28	2028/7/27	原始取得
168	读客文化		21	25688547	2018/7/28	2028/7/27	原始取得
169	读客文化		9	25688544	2018/7/28	2028/7/27	原始取得
170	读客文化	温暖的弦	16	25688553	2018/7/28	2028/7/27	原始取得
171	读客文化	温暖的弦	35	25688556	2018/7/28	2028/7/27	原始取得
172	读客文化		41	25688552	2018/7/28	2028/7/27	原始取得
173	读客文化	敦煌密码	41	25688542	2018/7/28	2028/7/27	原始取得
174	读客文化	十二生肖密码	41	25688572	2018/7/28	2028/7/27	原始取得
175	读客文化	终南山密码	28	25688567	2018/7/28	2028/7/27	原始取得
176	读客文化	温暖的弦	9	25688554	2018/7/28	2028/7/27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人名称	商标名称	国际分类	申请/注册号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取得方式
177	读客文化	蠢神	38	26031541	2018/8/14	2028/8/13	原始取得
178	读客文化	蠢神	9	26031545	2018/8/21	2028/8/20	原始取得
179	读客文化	蠢神	43	26031538	2018/8/14	2028/8/13	原始取得
180	读客文化	蠢神	35	26031542	2018/8/14	2028/8/13	原始取得
181	读客文化	蠢神	30	26031543	2018/8/14	2028/8/13	原始取得
182	读客文化	蠢神	16	26031544	2018/8/21	2028/8/20	原始取得
183	读客文化	蠢神	41	26031540	2018/8/21	2028/8/20	原始取得
184	读客文化	蠢神	42	26031539	2018/8/21	2028/8/20	原始取得
185	读客文化		25	26724745	2018/10/21	2028/10/20	原始取得
186	读客文化		38	26724742	2018/10/21	2028/10/20	原始取得
187	读客文化		35	26724743	2018/10/21	2028/10/20	原始取得
188	读客文化		28	26724744	2018/10/21	2028/10/20	原始取得
189	读客文化		9	26724747	2018/10/21	2028/10/20	原始取得
190	读客文化		42	26724739	2018/10/21	2028/10/20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人名称	商标名称	国际分类	申请/注册号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取得方式
191	读客文化		39	26724741	2018/10/21	2028/10/20	原始取得
192	读客文化		43	26724738	2018/10/21	2028/10/20	原始取得
193	读客文化		16	26724746	2018/10/21	2028/10/20	原始取得
194	读客文化		42	27483304	2018/11/14	2028/11/13	原始取得
195	读客文化		38	27483307	2018/11/14	2028/11/13	原始取得
196	读客文化		43	27483303	2018/11/14	2028/11/13	原始取得
197	读客文化		16	27483311	2018/11/14	2028/11/13	原始取得
198	读客文化		39	27483308	2018/11/14	2028/11/13	原始取得
199	读客文化		35	27483306	2018/11/14	2028/11/13	原始取得
200	读客文化		25	27483310	2018/11/14	2028/11/13	原始取得
201	读客文化		28	27483309	2018/11/14	2028/11/13	原始取得
202	读客文化		41	27483305	2018/11/14	2028/11/13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人名称	商标名称	国际分类	申请/注册号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取得方式
203	读客文化		9	27483312	2018/11/14	2028/11/13	原始取得
204	读客文化		35	28932560	2018/12/21	2028/12/20	原始取得
205	读客文化		16	28932556	2018/12/21	2028/12/20	原始取得
206	读客文化		28	28932558	2018/12/21	2028/12/20	原始取得
207	读客文化		42	28932559	2018/12/21	2028/12/20	原始取得
208	读客文化		38	28932555	2018/12/21	2028/12/20	原始取得
209	读客文化		25	28932561	2018/12/21	2028/12/20	原始取得
210	读客文化		39	28932562	2018/12/21	2028/12/20	原始取得
211	读客文化		43	28932557	2018/12/21	2028/12/20	原始取得
212	读客文化		41	28932554	2018/12/28	2028/12/27	原始取得
213	读客文化		9	28932553	2018/12/28	2028/12/27	原始取得

其中注册号为 5368058 的商标将于 2019 年 7 月 27 日到期，到期后公司拟续期。

2、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专利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证书号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读客文化	图书封面（小王子三部曲系列）	外观设计专利	第4717024号	2018301021023	2018.3.19	原始取得
2	读客文化	书籍封面	外观设计专利	第4566735号	2017304114557	2017.9.1	原始取得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软件著作权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登记号	登记时间
1	书单来了移动应用软件［简称：书单来了］V1.3	读客文化	原始取得	2018SR696641	2018-08-30

4、域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 1 项域名，注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域名名称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注册机构
1	读客文化	dookbook.com	2006-05-22	2022-05-22	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

5、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 1 项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作品类别	作品名称	登记时间	登记号
1	读客文化	美术作品	AI 迷航	2018-10-12	国作登字-2018-F-00630271

（三）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位置	面积	租赁到期日	用途	出租方产权情况
1	读客文化	上海禄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虹桥平安财富中心写字楼 16 号楼 L（2）层（01、02）单元，L（3）层（01、02）单元，L（4）层（01、02）单元以及 L（5）层（01、02）单元	3,108.74 平方米	2025-1-15	办公	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2	读	冯梦	北京市大兴区宏业路 9 号院 6 号	147.2 平	2022-3-22	办	取得

	客文化	华	楼 9 层 904	方米		公	房屋产权证书
3	读客文化	上海跨越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市枫泾镇亭枫公路 6441 号 3 幢底楼	500 平方米	2019-7-31	办公	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4	读客数字	李峰	上海市枫泾镇枫美路 1663 号 202 室	93.36 平方米	2026-1-4	办公	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六、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涉及特许经营情况。

七、公司的技术研发情况

（一）公司的策划方法

公司长期专注于畅销书研发的方法体系，并打造出一套行之有效的“读客方法”。“读客方法”将消费者与商品的关系分解为购买前、购买中、使用中和使用后四个阶段，对应受众、购买者、体验者和传播者四种消费者的角色。对于受众，读客方法要求产品包装能够用“一句话文案”吸引受众的注意；对于购买者，读客方法要求产品包装能够易于辨识并被理解，帮助消费者降低选择成本；对于体验者，读客方法要求图书从文本、装帧和纸张等细节，提供更优的体验；对于传播者，读客方法要求“一句话文案”，便于消费者在体验图书后传播，从而影响新的受众。

（二）公司研发费用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图书的策划与发行及相关文化增值服务，报告期内，不涉及研发费用情况。

（三）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图书的策划与发行及相关文化增值服务，报告期内，不涉及研发人员情况。

（四）公司现有技术和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1、图书版权保护

公司重视出版物的版权保护工作，专门设立了图书版权保护团队负责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的知识产权保护事宜；制定了严格的出版合同管理、稿费管理、侵权风险监控管理等制度；采取了签订严密的版权合同、日常对制度施行情况的监督等措施，保证了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不受损害。

2、其他知识保护

公司针对相关业务申请注册商标、域名，从而享受注册商标专用权及域名使用权。

3、对员工开展相关培训

公司重视对员工进行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培训和学习，在员工中普及和增强其知识产权保密意识，保证员工有效承担知识产权保密责任。

（五）公司及公司主要产品获得的荣誉情况

公司及公司主要产品在报告期内获得的主要荣誉情况如下：

获得年份	公司或产品	奖项名称	颁发单位
2016	《岛上书店》	最具可读性图书奖	京东
		年度电子书畅销奖	亚马逊
		年度纸质书畅销奖	亚马逊
	《无声告白》	年度电子书畅销奖	亚马逊
		年度纸质书畅销奖	亚马逊
	《皮特猫》	年度纸质书畅销奖	亚马逊
	公司	2016 年度 TOP 阅读影响力出版商	当当
		2016 年度高速增长奖	当当
		新管理模式奖银奖	中国出版传媒商报社
		2016 年度优秀合作伙伴	京东
		2016 年度读者最喜爱品牌	京东
		2016 年度白金供应商	亚马逊
		年度纸电同步先锋奖	亚马逊
2017	《梅格时空大冒险》	新锐童书	当当
	读客数字	2016 年度优秀合作伙伴	京东
	《微微一笑很倾城》	TOP 畅销电子书	当当
	《岛上书店》	2017 年度十大畅销书	京东
	《丝绸之路：一部全新的世界史》	文津图书奖	国家图书馆
		浙江树人出版奖	浙江省新闻出版总局
	公司	当当十大供应商	当当
		2017 年度最佳合作供应商	沈阳新华书店
		读者最喜爱品牌	京东

获得年份	公司或产品	奖项名称	颁发单位
		优秀合作伙伴	京东
		白金供应商	亚马逊
2018	《半小时漫画中国史》	2018 年度畅销书榜单	京东
	《这是什么呀》	童书新书——新宝驾到	当当
	公司	销售规模奖	当当
		营销创新奖——沈骏	当当
		618 超级品牌	京东
		2018 年度优秀合作伙伴	京东
		白金供应商	亚马逊
		2018 年度读者最喜爱品牌	京东
		优秀文艺出版公司	天猫
		2018 年度民营书业影响力品牌	中国出版协会民营工作委员会

八、主要经营资质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获得的主要资质证书如下：

许可证名称	编号	被许可人	业务范围	颁发单位	有效期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沪批字第 U4768 号	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	上海市新闻出版局	2020-3-31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沪批字第 U7468 号	上海读客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	上海市新闻出版局	2025-3-31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沪网文【2017】5773-452 号	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利用信息网络经营动漫产品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2020-7-20

九、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境外经营。

十、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公司总体目标

公司的长期愿景是“培养本土作家，发扬传统文化”，不断发掘具有潜力的本土作者，从传统文化中发掘符合时代精神的优质作品，从而发扬和发展传统文化。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结合公司的长期愿景，将自身定位于“全版权”运营商，公司将基于现有经营模式的成功经验，逐步加大版权库的建设，打造 IP 孵化平台，不断丰富文艺、社科以及少儿等领域的优质版权资源储备，并扩大人员和资金规模，增强公司的策划产能，实现全产品线覆盖，打通从幼儿到成人的

全年龄段阅读服务，并利用公司在内容产业的上游位置优势，联合影视领域的头部公司，最大限度地挖掘超级 IP 的潜在价值，打造属于中国本土的系列 IP 品牌。

（二）未来三年发展目标及发展规划

1、扩张公司人才储备，提高公司产能

在维持公司现有创新管理模式和人才培养制度的前提下，公司适当引入外部人才，并利用现有人才培养体系培养人才，进一步加大在图书选题、策划编辑、市场营销方面的产能，在保持公司目前“精品化”图书策略的前提下，策划发行更多精品图书。

2、打造“全版权”运营平台

通过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版权库项目的建设，在现有的文艺、社科及少儿领域快速积累版权优势资源，补充现有的产品结构，进一步放大公司的竞争优势。依托公司扩编后稳定的策划团队，公司将拓展更多样的产品形式和，跟随新兴的电子阅读潮流，继续推进纸电声同步上市的规模，以版权为核心进行更多的海外输出，探索知识付费、影视剧、动漫和游戏改编等多元业务形态。

3、打造 IP 孵化平台，构建本土文化品牌

基于公司对于图书市场和图书的深刻理解，公司将从更大格局出发，主动协助签约作者打磨系列作品，依托公司高效的畅销书打造能力和“全版权”综合运营能力，孵化系列作品 IP，构建本土文化品牌，通过培养一批本土作家，在当下时代发扬传统文化。

（三）假设条件及面临的主要困难

1、实现发展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国家宏观政治、经济、法律环境稳定，未出现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2）图书市场正常发展，国民阅读需求稳定增长，国家继续提供积极的产业政策支持；

（3）公司顺利上市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实施；

（4）公司管理层、核心人员保持连续稳定性，公司经营管理水平能够适应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趋势；

（5）资金募集符合预期，可保证项目如期完成，并投入运行；

（6）无其他不可抗拒或不可预见的因素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等。

2、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支持及资源配套

上述经营目标的实施带来的业务扩张，需要大量的前期资金投入，目前公司的自然经营积累无法满足规模快速扩张带来的资金需求。拓展更丰富的融资渠道对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目前资金紧张是影响发展战略顺利实施的重要制约因素。

（2）人才储备及培养效率

公司的规模扩张和经营目标的实现，需要补充大量高水准的专业人才，公司内部人才培养的速度和效率存在上限。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优秀的策划编辑、营销运营及专业领域人才稀缺性将尤为明显，加速人才引进、提升培养效率以保证人才储备成为影响公司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

（3）模式创新及风险管理

随着技术革新，阅读新形态不断涌现，有声书、知识付费等创新商业模式正逐步发展为内容产业的重要部分，公司缺乏参与新兴商业模式的经验，在探索相适应的人才、技术、设备、管理方式等方面时存在运营风险，如果对新商业模式的探索不顺利，将会对经营目标的实施带来一定的影响。

（四）实现上述规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1、推进企业文化创新

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是保证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公司将进一步建设以“激发个人成长”为宗旨的企业文化，提高公司整体的凝聚力，以积极奋斗为基石，以推动社会发展为落脚点，以服务好读者为路径，砥砺前行为公司实现战略目标提供源动力。

2、加强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将深化现有策划编辑团队的梯队建设，提高公司的策划实力，并不断引入相关领域复合型专业人才，完善“全版权”运营能力，通过增加招聘力度，缩短引进周期，重点加大紧缺的领军人才和高端人才的引进力度，同时发力培训体系建设，加快培养内部有潜力的后备人才，确保团队质量稳定增长。

公司将加强当前的人才资源管理，把人力资源的开发、培养和储备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不断完善人力资源保障体制，建立责权明确且科学有效的激励制度，努力形成弘奖风流的良好环境，最大化发挥现有人才的才能，不断提高公司的整体吸引力。

3、深化文化创意产业布局

公司专注于“全版权”运营商的定位，将现有的业务模式向更深更广的领域延伸。在传统图书发行领域不断挖掘渠道资源，与更多的渠道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在数字出版物策划领域充分把握市场发展的动向，探索与阅读平台形成更深度的合作模式；在版权输出领域进一步推动出版资源的双向流动，继续践行中国文化“走出去”战略；在版权影视化领域加强与电影、电视剧产业相关合作伙伴的产业联动，形成以内容为核心的开发模式。

4、推进信息化系统开发

公司将现有的信息化系统同业务流进行一体化整合，向上游版权端进行更深度的信息挖掘，通过已出版版权信息数据收集、可签约版权信息采集、已签约项目进度跟踪等维度获取有价值的决策数据参考，提升公司对市场变化的敏感度和图书选题的质量；向下游仓储、物流、销售平台端进行更精准的数据管理，进一步掌握各地区、各渠道的销售数据，控制物流费用、降低备货风险、提升周转效率。

5、丰富融资渠道

公司处于高速发展和扩张阶段，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公司将一方面加速运营周转，不断提高自有留存资金的利用率，另一方面充分利用多元融资渠道，严格管理、合理使用此次上市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在不增加经营风险的前提下进行适度的债务融资，优化资本结构，扩张资本规模，提高净资产收益率。

（五）上市后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施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将按照公司发展规划，努力实现公司经营目标。公司上市后，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及时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资产、采购和销售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为非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合法拥有主要软、硬件设备以及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制作和销售系统，目前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公司与全体在册职工分别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关系完全与关联方独立；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在各自

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规范运作。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合署办公、机构混同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是图书的策划与发行及相关文化增值服务。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公司已建立了较为科学健全的职能组织架构和独立的经营体系，拥有独立的业务运营网络，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保荐人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华楠、华杉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华楠、华杉控制的其他企业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范围
1	上海华与华营销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展览展示服务，服装服饰，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范围
2	上海华与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展览展示服务，美术设计
3	上海华与华品牌咨询有限公司	品牌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品牌策划，品牌设计，展览展示服务
4	霍尔果斯华与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品牌咨询、设计、创意、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品牌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
5	华与华（上海）商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教育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公关活动策划，创意服务，会展服务，会务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读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公司主营业务是图书的策划与发行及相关文化增值服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主营业务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019 年 5 月 15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华楠、华杉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如下：

“本人为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公司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做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一、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做出之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为避免未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经营场地、水、电或其他资源、资金、技术、设备、咨询、宣传）支持直接或间接对公司的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本人亦将促使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经营场地、水、电或其他资源、资金、技术、设备、咨询、宣传）支持直接或间接对公司的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为了更有效地避免未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人还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二）如本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人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公司，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本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公司；

（三）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了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人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公司或作为出资投入公司。

特此声明与承诺。”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关联方与关联关系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华楠、华杉。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经营范围
1	上海华与华营销咨询有限公司	2004-1-6	200.00	上海市金山区兴塔镇兴德路 78 号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展览展示服务，服装服饰，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销售
2	上海华与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5-2-4	50.00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曹黎路 38 弄 19 号 1748 室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展览展示服务，美术设计
3	上海华与华品牌咨询有限公司	2016-8-4	50.00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曹黎路 38 弄 25 号 1135 室	品牌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品牌策划，品牌设计，展览展示服务
4	霍尔果斯华与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7-6-14	100.00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口岸亚欧路 28 号琪瑞大厦 1209 号	品牌咨询、设计、创意、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品牌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
5	华与华（上海）商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7-7-13	300.00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曹黎路 38 弄 25 号 2218 室	从事教育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公关活动策划，创意服务，会展服务，会务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读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1-19	126.26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N0195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公司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有刘迪和北京君联亦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公司 5.48%和 5.05%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三）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即读客数字，具体情

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之“（一）公司下属子公司情况”。

（四）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参股公司。

（五）其他关联方

公司的其他法人关联方主要为公司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公司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华杉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经营范围
1	上海黑黛增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5 月 12 日	1,000.00	上海市崇明区富民支路 58 号 1088 室	增发服务，形象设计、美容美发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一类医疗器械，美容美发用品、化妆品、人发制品的销售。
2	北方中郡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12 日	5,000.00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政府路 2 号 153 室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企业管理咨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代售火车票、汽车票、景区门票；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食品；航空机票销售代理；文艺表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对外投资情况”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和“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兼职情况及相互之间的关系”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

人员兼职情况”。

公司的其他自然人关联方包括：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六）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存在的法人关联方见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解除关联关系原因
1	北京读客图书有限公司	曾为公司子公司	2018 年 10 月已转让
2	上海读客神兵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曾为公司子公司	2017 年 5 月已转让
3	八爪鱼（浙江）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曾为实际控制人华楠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8 年 1 月已注销
4	上海水汪汪化妆品有限公司	曾为实际控制人华楠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8 年 4 月已注销
5	上海八爪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曾为实际控制人华楠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7 年 6 月已注销
6	上海琛聚文化传播工作室	曾为新媒体总监邢晓英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7 年 8 月已注销
7	上海楠哥影业有限公司	曾为总经理刘迪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7 年 7 月已注销
8	北京华与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曾为实际控制人华杉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7 年 11 月已注销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存在的自然人关联方包括原财务负责人 Jun Yang（加拿大籍），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姓名	任职期间	关联关系	解除关联关系原因
1	Jun Yang	自 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4 月	曾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已辞职

四、关联交易情况及其对公司财务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华楠	采购商品	图书版税	1.95	0.75	0.52
华杉	采购商品	图书版税	29.48	58.67	25.08
合计	-	-	**31.43**	**59.42**	**25.60**
占同类交易总金额（版税成本总金额）的比重			**0.57%**	**1.33%**	**0.70%**
华与华	接受劳务	咨询服务	174.91	339.62	-
占同类交易总金额（管理费用中的咨询服务费总金额）的比重			**23.06%**	**38.22%**	**-**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3、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及公允性分析

（1）与华楠、华杉的关联交易

①2012 年 8 月 6 日，华楠、华杉与公司签署《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书》，约定将其作品《华与华方法》（暂定名，实际出版图书名称为《超级符号就是超级创意》）的著作权以专有使用权许可方式授予公司，许可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以该作品正式出版之日为计算起点届满 6 年之日止，许可使用地域范围为全球范围内，版税率为 8%，版税计算标准为图书定价×版税率×销售数，每年结算两次（每年的 6 月-7 月和 12 月-次年 1 月）；其他收益（如公司使用或许可他人以广播、信息网络传播、手机传播和电子阅读器传播的方式，包括但不局限于在互联网上使用作品及部分内容和图片的），所得报酬双方五五分成。

2019 年 1 月 9 日，华楠、华杉与公司签署《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书》，将上述协议有效期延长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该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司向其他独立第三方采购版权的交易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②2014 年 2 月 28 日，华杉与公司签署《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书》，约定将其未来 10 年创作的所有作品（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 日）的著作权以专有使用权许可方式授予公司，许可期限以每部作品正式出版之日为计算起点届满 5 年为止（如果本合同所指作品中的第一部作品正式出版之日起 5 年内，本合同所指所有作品的销量达到 5 万册，则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所指作品的许可权利期限延长至 10 年：如果相同条件下，本合同所指所有作品的销量达到 10 万册，则本合同所指作品的许可权利期限延长至 30 年），许可使用地域范围为全球范围内，版税率为 8%，版税计算标准为图书定价×版税率×销售数，每年结算两次（每年的 6 月-7 月和 12 月-次年 1 月）；其他收益（如乙方使用或许可他人以广播、信息网络传播、手机传播和电子阅读器传播的方式，包括但不局限于在互联网上使用作品及部分内容和图片的），所得报酬双方五五分成。

该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司向其他独立第三方采购版权的交易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2）与华与华的关联交易

①2017 年 1 月 15 日，公司与华与华签署《咨询服务合同书》，委托华与华进行“读客图书”品牌的管理咨询和整合营销传播咨询服务工作，并为公司发展战略提供咨询意见，咨询服务工作自 2017 年 1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 月 15 日止，咨询服务费 360.00 万元。

该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华与华向其他独立第三方提供类似服务的交易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②2018 年 1 月 16 日，公司与华与华签署《咨询服务合同书》，委托华与华进行“读客图书”品牌的管理咨询和整合营销传播咨询服务工作，并为公司发展战略提供咨询意见，咨询服务工作自 2018 年 1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 月 15 日止，咨询服务费 360.00 万元。

该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华与华向其他独立第三方提供类似服务的交易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③2018 年 6 月 27 日，公司与华与华签署《解除协议书》，约定双方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签订的《咨询服务合同书》（简称“原合同”）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解除。双方确认，原合同已履行完毕的事项，不再向对方追究任何责任；未履行的权利义务，双方均不需再作出任何享有和履行。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7 年 9 月 1 日，华楠、华杉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北京读客出资额 342.09 万元和 342.09 万元转让给公司，转让对价为 0 元。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7）第 2051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北京读客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186.62 万元，评估值为-184.20 万元。2017 年 8 月，华楠、华杉向北京读客增资 184.19 万元，增资后北京读客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约为 0 元。因此，本次转让作价 0 元，定价公允。

2018 年 9 月 3 日，华与华与公司签署《商标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商标注册号为 7571591 的商标转让给公司，转让对价为 0 元，该商标的转让登记已于 2019 年 4 月完成。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1、关联方资金拆借明细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拆入				
水汪汪	99,603.08	2016/12/28	2016/12/31	
刘迪	36,000.00	2015/03/31	2016/12/19	
拆出				
水汪汪	2,000,000.00	2015/06/23	2016/12/28	见说明（1）
水汪汪	3,147,227.62	2015/08/20	2016/12/28	见说明（2）
华楠	15,365,508.92	2015/02/11	2016/07/31	见说明（3）
华楠	3,229,098.02	2015/12/28	2017/08/15	见说明（4）
华杉	100,000.00	2014/10/14	2017/08/14	
华杉	60,000.00	2014/11/17	2017/08/14	
华杉	5,000,000.00	2016/11/7	2016/11/21	
刘迪	64,000.00	2016/12/19	2017/08/14	
刘迪	28,984.95	2016/02/29	2017/08/14	
刘迪	15,304.00	2016/06/27	2017/08/14	
朱筱筱	2,052,540.84	2015/5/31	2017/08/14	见说明（5）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大额资金拆借和还款情况说明如下：

（1）2015 年 4 月，上海水汪汪化妆品有限公司和公司签订借款协议，自 2015 年 4 月 23 日起，从公司借入资金 200.00 万元，免息。2015 年 6 月 23 日，公司将持有上海水汪汪化妆品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形成资金拆借，利息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截至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全部偿还。

（2）自 2015 年 8 月 20 日起，公司陆续代上海水汪汪化妆品有限公司支付日常费用支出，共计 3,147,227.62 元，形成资金拆借，利息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截至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全部偿还。

（3）自 2015 年 2 月 11 日起，公司陆续向华楠借出款项共计 15,365,508.92 元，利息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全部偿还。

（4）自 2015 年 12 月 28 日起，公司陆续向华楠借出款项共计 3,229,098.02 元，利息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截至 2017 年 8 月 15 日，全部偿还。

（5）自 2015 年 5 月 31 日起，公司陆续向朱筱筱借出款项共计 2,052,540.84 元，利息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截至 2017 年 8 月 14 日，全部偿还。

2、应收项目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华楠	其他应收款	-	-	-	-	3,652,507.02	74,201.99
华杉	其他应收款	-	-	-	-	84,872.44	19,064.02
刘迪	其他应收款	-	-	-	-	109,778.59	3,657.79
朱筱筱	其他应收款	-	-	-	-	2,127,190.39	45,091.74
邢晓英	其他应收款	-	-	33,426.09	334.26	-	-
合计	-	-	-	**33,426.09**	**334.26**	**5,974,348.44**	**142,015.54**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金拆借金额及应收利息已全部收回。

3、应付项目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华杉	应付账款	54,938.26	440,702.53	550,494.26

关联方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华楠	应付账款	3,561.50	3,165.16	66,244.75
小计	-	**58,499.76**	**443,867.69**	**616,739.01**
郭晓宇	其他应付款	-	-	90.32
小计	-	**-**	**-**	**90.32**
合计	-	**58,499.76**	**443,867.69**	**616,829.3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华杉、华楠款项为应付图书版税款。

（四）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64.84	727.37	320.81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逐年上升，与公司业务增长趋势一致。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定价公允，资金拆借金额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利息并已全部收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和回避制度，并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严格执行《独立董事制度》规定的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的制度，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和合理。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已出具相应承诺，为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避免不正当交易提供了适当的法律保障。

五、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安排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相关规定。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专门制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未履行具体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018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上海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制定了严格的关联交易相关制度。

2019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根据发行上市的需求对《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了修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7 年年度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过往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及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说明的议案》，全体股东对发行人与股东华楠、华杉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全体股东确认了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审批程序的合法性。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结论如下：

公司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有关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是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华楠、华杉出具《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承诺：

“本人为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就关联交易相关事宜，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做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有）与公司之间进行关联交易。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且本人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有）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依法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

特此声明与承诺。”

（二）公司 5%以上股东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刘迪、君联亦同出具《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承诺：

“本合伙企业/本人为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现公司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就关联交易相关事宜，作为公司的主要股东，本合伙企业/本人做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本合伙企业/本人在作为公司主要股东期间，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本合伙企业/本人及本合伙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有）与公司之间进行关联交易。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合伙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且本合伙企业/本人将通过合伙企业内部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合伙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有）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依法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

特此声明与承诺。”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 1 名总经理、1 名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1 名副总经理、1 名财务总监、1 名总编辑组成。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和责任。

（一）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其中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公司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职期间	提名情况
华楠	董事长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8.2.26-2021.2.25	华楠
朱筱筱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8.2.26-2021.2.25	华楠
邵振兴	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8.2.26-2021.2.25	君联亦同
张轶华	独立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8.2.26-2021.2.25	华楠
梁小民	独立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8.2.26-2021.2.25	华楠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华楠先生，197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清华大学 EMBA 在读。2002 年 5 月至今，任华与华管理咨询监事；2009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曾于 2016 年在《出版人》杂志主办的年度书业评选活动中荣获“年度民营出版人”。华楠先生兼职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兼职情况及相互之间的关系”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朱筱筱女士，198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上海交通大学 EMBA。2007 年 2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重庆出版集团图书发行有限公司市场策划；2009 年 9 月至今供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朱筱筱女士兼职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兼职情况及相互之间的关系”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邵振兴先生，197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香港中文大学 MBA。2003 年 3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中国电线电缆进出口有限公司驻尼日利亚代表，2008 年 4 月至今供职于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董事总经理职务，2017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邵振兴先生兼职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兼职情况及相互之间的关系”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张轶华先生，198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上海交通大学 EMBA。2005 年 8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经理，2014 年 9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中国绿地博大绿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2017 年 9 月至今担任上海丽昂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张轶华先生兼职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兼职情况及相互之间的关系”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梁小民先生，194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担任商业部管理干部学院教授、北京工商大学教授，2003 年退休。2018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梁小民先生兼职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兼职情况及相互之间的关系”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公司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职期间	提名情况
郭晓宇	监事会主席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8.2.26-2021.2.25	华楠
邢晓英	监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8.2.26-2021.2.25	华楠
刘保瑞	职工代表监事	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	2018.2.26-2021.2.25	职工代表大会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郭晓宇女士，1987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上海交通大学 EMBA。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沈阳爱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杂志编辑；2011 年 4 月至今供职于公司，现担任监事会主席、网络销售总监。郭晓宇女士兼职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兼职情况及相互之间的关系”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邢晓英女士，198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上海交通大学 EMBA 在读。2006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山东卓创资讯有限公司编辑；2008 年 2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北京凤凰联动图书有限公司营销编辑；2009 年 3 月至今供职于公司，现任公司监事、新媒体总监。邢晓英女士兼职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兼职情况及相互之间的关系”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刘保瑞先生，198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 年 3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上海雨润食品有限公司会计；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上海西埃实业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0 年 10 月至今供职于公司，现任职工代表监事、市场部经理。刘保瑞先生兼职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兼职情况及相互之间的关系”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编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 1 名总经理、1 名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1 名副总经理、1 名财务总监、1 名总编辑组成。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职期间
刘迪	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2.26-2021.2.25
朱筱筱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2.26-2021.2.25
程峰	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2.26-2021.2.25
龚平	财务总监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4.02-2021.2.25
许姗姗	总编辑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2.26-2021.2.25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刘迪先生，198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2009 年 5 月供职于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刘迪先生兼职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兼职情况及相互之间的关系”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朱筱筱女士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

程峰先生，198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复旦大学 EMBA 在读。2009 年 8 月供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程峰先生兼职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兼职情况及相互之间的关系”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龚平先生，198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上海交通大学 MBA 在读。2009 年 12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15 年 3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中国绿地博大绿泽集团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副总经理；2018 年 4 月至今供职于公司，任财务总监。龚平先生兼职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兼职情况及相互之间的关系”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许姗姗女士，198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上海交通大学 EMBA。曾任南京新东方英语培训学校少儿英语主管，《看电影》杂志编辑、主编助理，星空传媒有限公司 CHANNEL[V]网站编辑等职；2010 年

6 月至今供职于公司，现任总编辑。许姗姗女士兼职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兼职情况及相互之间的关系”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刘迪、朱筱筱、许姗姗。

刘迪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朱筱筱女士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

许姗姗女士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8 年 2 月 26 日，经公司发起人提名、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选举华楠、朱筱筱、邵振兴、张轶华、梁小民 5 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张轶华、梁小民为独立董事；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华楠为董事长。

2、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8 年 2 月 26 日，经公司发起人提名、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选举郭晓宇、邢晓英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经公司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刘保瑞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郭晓宇为监事会主席。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上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义务责任的情况

经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辅导，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学习，已经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其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对外投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1、直接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华楠	董事长	164,211,547	45.6143
2	华杉	系华楠兄弟	118,394,278	32.8873
3	刘迪	总经理	19,732,380	5.4812
4	朱筱筱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577,460	1.8271

2、间接持股情况

单位：%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公司名称	间接持股比例
1	华楠	董事长	读客投资	0.0457
2	朱筱筱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读客投资	1.0853
3	程峰	副总经理	读客投资	0.5426
4	郭晓宇	监事会主席、网络销售总监	读客投资	0.4974
5	邢晓英	监事、新媒体总监	读客投资	0.4974
6	许姗姗	总编辑	读客投资	0.5426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对外投资主体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华楠	董事长	华与华营销咨询	94.00	47.00
		华与华管理咨询	23.50	47.00
		华与华品牌咨询	20.00	40.00
		读客投资	1.26	1.00
		大连亿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40.00	10.00
朱筱筱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读客投资	30.00	23.76
邵振兴	董事	拉萨博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29
		天津格普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80.00	2.67
		天津汇智贰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35	2.95
		天津君联杰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35	2.95
		北京志同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00	3.71
		北京心意互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	2.50
张轶华	独立董事	-	-	-
梁小民	独立董事	-	-	-
郭晓宇	监事会主席、网络销售总监	读客投资	13.75	10.89
邢晓英	监事、新媒体总监	读客投资	13.75	10.89
刘保瑞	监事	-	-	-
刘迪	总经理	-	-	-
程峰	副总经理	读客投资	15.00	11.88
龚平	财务总监	-	-	-
许姗姗	总编辑	读客投资	15.00	11.88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兼职情况及相互之间的关系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奖金组成。上述薪酬水平系根据公司行业地位、盈利能力等实际情况，结合市场薪资水平确定。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各年度的薪酬总额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64%、10.10%和 9.5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 2018 年从公司及其关联方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公司职务	在公司领取薪酬	在关联方领取薪酬情况	关联方名称
华楠	董事长	135.64	-	-
朱筱筱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32.90	-	-
邵振兴	董事	-	-	-
张轶华	独立董事	13.68	-	-
梁小民	独立董事	13.68	-	-
郭晓宇	监事会主席、网络销售总监	52.50	-	-
邢晓英	监事、新媒体总监	47.08	-	-
刘保瑞	监事	28.62	-	-
刘迪	总经理	132.90	-	-
程峰	副总经理	56.60	-	-
龚平	财务总监	62.95	-	-
许姗姗	总编辑	88.30	-	-

注：邵振兴为君联亦同委派的外部董事，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于公司及其关联方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华楠	董事长	华与华管理咨询	监事	处于同一控制下
		华与华营销咨询	监事	处于同一控制下
		华与华品牌咨询	监事	处于同一控制下
		大连亿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无
		读客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处于同一控制下
		上海黑黛增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霍尔果斯华与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处于同一控制下
朱筱筱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
邵振兴	董事	杭州如涵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东阳向上影业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深圳市娱加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	无
		福州市马尾区朱雀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亚洲星光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河北北洋君惠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北京摩登天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微赛时代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龙杰网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杭州英涉时装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杭州知衣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哇唧唧哇娱乐（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怡海盛鼎广告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众联智领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张轶华	独立董事	上海千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北京博大绿泽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福建博大绿泽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无
		上海丽昂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无
梁小民	独立董事	-	-	-
郭晓宇	监事会主席、网络销售总监	-	-	-
邢晓英	监事、新媒体总监	-	-	-
刘保瑞	监事	-	-	-

刘迪	总经理	-	-	-
程峰	副总经理	-	-	-
龚平	财务总监	-	-	-
许姗姗	总编辑	-	-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关系

上述人员中，刘迪和朱筱筱系夫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所签定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除《劳动合同》外，公司与下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签订了《保密、竞业禁止及知识产权保护协议》，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违反协议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华楠	董事长
2	刘迪	总经理
3	朱筱筱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许姗姗	总编辑
5	程峰	副总经理
6	郭晓宇	监事会主席、网络销售总监
7	邢晓英	监事、新媒体总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协议外，公司未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签订其他协议。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的变动情况

2017 年初，读客有限未设董事会，华楠担任执行董事。

2017 年 11 月 7 日，读客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成立董事会，选举华楠、朱筱筱、邵振兴为董事，委派华楠为公司董事长，至此，公司董事会成员如下：

姓名	董事会职务
华楠	董事长
朱筱筱	董事

邵振兴	董事

2018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华楠、朱筱筱、邵振兴、梁小民、张轶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其中梁小民、张轶华为独立董事。至此，公司董事会成员如下：

姓名	董事会职务
华楠	董事长
朱筱筱	董事
邵振兴	董事
梁小民	独立董事
张轶华	独立董事

上述董事会成员的增加原因主要是公司对外融资引入新投资者所提名的董事，以及公司实施独立董事制度而增选的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因此，近两年，公司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监事的变动情况

2017 年初，读客有限未设监事会，唯一监事为华杉。

2018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郭晓宇、邢晓英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为三年，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刘保瑞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郭晓宇为监事会主席。至此，公司的监事会成员如下：

姓名	监事会职务
郭晓宇	监事会主席
邢晓英	监事
刘保瑞	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7 年初，读客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刘迪	总经理
朱筱筱	副总经理
程峰	副总经理
JUN YANG（加拿大籍）	财务总监

2018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聘任刘迪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朱筱筱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程峰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许姗姗为公司总编辑，聘任 JUN YANG 为公司财务总监，至此，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刘迪	总经理
朱筱筱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程峰	副总经理
许姗姗	总编辑
JUN YANG（加拿大籍）	财务总监

2018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作出决议，鉴于 JUN YANG 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龚平为公司财务总监。至此，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刘迪	总经理
朱筱筱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程峰	副总经理
许姗姗	总编辑
龚平	财务总监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高级管理人员的增加原因主要是程峰、许姗姗为公司在读客有限阶段即供职于公司的管理人员，履行管理人员的职权，公司在读客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阶段，对其进行聘任并予以登记备案；财务总监的变更主要系 JUN YANG 因个人发展原因辞职，公司根据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聘任财务总监，属于正常人事变动。因此，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和履职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治理结构相对不够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文件不够完备。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结合经营发展的需要充实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执行机构及监督机构，上述三者与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构建了分工明确、相互

配合、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形成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同时，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标准，逐步制定并修改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一系列规范性制度，对公司的内部治理和内部控制进行全面规范，并在实施运行中严格遵照执行。

（二）股东大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行使包括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等职权。上述制度对公司股东大会如何有效运行设定清晰且具有可操作性的规定。

2、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计召开股东大会 5 次。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会议表决程序、决议内容、相关文件的签署等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董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董事会为公司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任、权利和义务，以及董事会职权及议事规则进行详细规定，指导董事会的规范运行。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计召开董事会 8

次。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董事出席会议情况、会议表决程序、决议内容、相关文件的签署等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四）监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监事会为公司监督机构，监事会履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财务等职权。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的任职资格、监事会职权、议事规则等进行详细规定，指导监事会的规范运行。

2、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计召开监事会 5 次。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监事出席会议情况、会议表决程序、决议内容、相关文件的签署等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及独立性、选任及更换、权利及义务等进行规定，该制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公司的独立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勤勉、认真、谨慎地履行其权利，并承担义务。公司的独立董事积极出席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对切实保护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不受侵害，以及监督公司依照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的聘任情况

2018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朱筱筱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 3 年，自 2018 年 2 月 26 日至 2021 年 2 月 25 日。

2、董事会秘书的履职情况

自公司董事会聘请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以及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积极配合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重要作用，公司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2018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重大战略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公司董事会授权办理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成员为华楠、邵振兴、朱筱筱，自战略委员会设立以来，各委员恪守职责，依法依规履职，为公司治理的完善发挥积极作用。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

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成员为朱筱筱、张轶华、梁小民，自审计委员会设立以来，各委员恪守职责，依法依规履职，为公司治理的完善发挥积极作用。

3、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经理层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更换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或建议；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建议；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成员为华楠、张轶华、梁小民，自提名委员会设立以来，各委员恪守职责，依法依规履职，为公司治理的完善发挥积极作用。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岗位职责；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体系、业绩考核指标及奖惩制度等；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与薪酬标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负责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对授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审查；董事会授权委托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为朱筱筱、张轶华、梁小民，自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立以来，各委员恪守职责，依法依规履职，为公司治理的完善发挥积极作用。

董事会上述各专门委员会按议事规则召开会议，在有效监督管理层、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能切实履行职责，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行。

七、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情况

（一）管理层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分析的基础上认

为：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就公司内部控制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4546 号），立信会计师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八、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的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经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九、公司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以及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华楠	其他应收款	-	-	-	-	365.25	7.42
华杉	其他应收款	-	-	-	-	8.49	1.91
刘迪	其他应收款	-	-	-	-	10.98	0.37
朱筱筱	其他应收款	-	-	-	-	212.72	4.51
邢晓英	其他应收款	-	-	3.34	0.03	-	-
合计	-	-	-	**3.34**	**0.03**	**597.44**	**14.21**

2015 年 4 月，上海水汪汪化妆品有限公司和公司签订借款协议，自 2015 年 4 月 23 日起，从公司借入资金 200.00 万元，免息，随着 2015 年 6 月 23 日处置公司持有上海水汪汪化妆品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形成资金拆借，利息按照同期银

行贷款利率计算，截至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全部偿还。

自 2015 年 8 月 20 日起，公司陆续代上海水汪汪化妆品有限公司支付日常费用支出，共计 3,147,227.62 元，形成资金拆借，利息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截至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全部偿还。

自 2015 年 2 月 11 日起，公司陆续向华楠借出款项共计 15,365,508.92 元，利息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全部偿还。

自 2015 年 12 月 28 日起，公司陆续向华楠借出款项共计 3,229,098.02 元，利息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截至 2017 年 8 月 15 日，全部偿还。

自 2015 年 5 月 31 日起，公司陆续向朱筱筱借出款项共计 2,052,540.84 元，利息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截至 2017 年 8 月 14 日，全部偿还。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金拆借金额及应收利息已全部收回。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十、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以及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相关制度，于《公司章程》中明确对外投资、担保事项在审批权限、审批程序等方面的一般原则。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层审批募集资金、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进行更为具体的规定。

（一）资金管理的制度安排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应当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做出明确规定；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二）对外投资的制度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审议重大对外投资事项的标准如下：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对外担保的制度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2、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5、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7、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

（四）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相关制度安排，

不存在违规对外投资以及违规担保的情况。

十一、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公司已制定一系列的制度用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包括《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性文件。上述制度可以有效地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的权利。

（一）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股东享有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的权利。《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则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程序、管理等作出具体的规定，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保障所有股东都能以快捷、经济的方式获取公司信息。

（二）享有资产收益的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公司章程（草案）》还对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具体政策、决策程序以及变更进行具体的规定，切实保障投资者的资产收益权利。

（三）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股东享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表决权的权利。《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参与重大决策的方式、程序等作出进一步细化的规定，保障投资者享有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

（四）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股东投票机制。《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

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公司股东参与选举管理者提供多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建立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等。以便通过上述制度的构建，更好的保障中小投资者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452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非经特别说明，本节所列财务数据，均引自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关注和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之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本节所列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本节以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及实际经营情况为基础，结合管理层对公司所处行业、公司各项业务的理解，对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情况及变动趋势和影响因素进行了讨论与分析，供投资者参考。

一、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货币资金	214,230,926.83	130,084,300.19	45,255,508.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10,000,000.00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3,043,467.08	42,237,992.13	54,824,121.41
预付款项	84,054,087.79	41,607,819.50	13,020,462.48
其他应收款	1,157,509.22	1,336,386.30	6,821,530.72
存货	127,770,406.42	95,464,607.45	51,938,213.09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170,949.00	2,956,596.16	5,152,741.19
流动资产合计	**493,427,346.34**	**423,687,701.73**	**177,012,576.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627,602.32	1,201,988.98	1,296,769.69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212,639.48	862,443.32	366,666.67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570,912.02	947,971.65	1,840,889.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36,164.90	4,256,151.21	3,496,363.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72,939.00	2,630,580.37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20,257.72**	**9,899,135.53**	**7,000,689.88**
资产总计	**505,647,604.06**	**433,586,837.26**	**184,013,266.87**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2,750,053.92	44,509,950.02	25,860,918.68
预收款项	7,181,995.75	4,981,890.90	2,496,404.90
应付职工薪酬	9,780,535.82	9,181,614.63	5,334,731.01
应交税费	19,910,601.00	19,222,622.04	27,599,444.30
其他应付款	1,317,657.59	1,360,000.00	1,180,430.05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90,940,844.08**	**79,256,077.59**	**62,471,928.94**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90,940,844.08**	**79,256,077.59**	**62,471,928.94**
股本	360,000,000.00	2,189,295.00	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1,547,570.80	224,109,594.39	34,456,996.99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3,914,846.44	15,107,797.74	10,378,833.99
未分配利润	39,244,342.74	112,924,072.54	74,705,506.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14,706,759.98	354,330,759.67	121,541,337.93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414,706,759.98**	**354,330,759.67**	**121,541,337.9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05,647,604.06**	**433,586,837.26**	**184,013,266.87**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19,714,092.92**	**266,648,710.39**	**222,972,937.22**
其中：营业收入	319,714,092.92	266,648,710.39	222,972,937.22
二、营业总成本	**247,448,764.15**	**198,307,662.44**	**186,471,177.61**
其中：营业成本	161,195,272.19	129,464,833.35	108,080,192.53
税金及附加	274,123.95	558,559.09	241,993.24
销售费用	39,850,566.35	30,491,365.96	26,868,555.00
管理费用	43,548,814.35	34,104,077.13	48,424,975.84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919,964.43	-459,153.15	-621,971.52
其中：利息费用	-	-	-
利息收入	1,043,121.99	543,522.19	664,050.00
资产减值损失	3,499,951.74	4,147,980.06	3,477,432.52
加：其他收益	182,246.64	62,029.78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10,171.94	911,504.66	138,584.93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857,747.35**	**69,314,582.39**	**36,640,344.54**
加：营业外收入	4,455,460.98	4,461,004.07	1,147,713.35
减：营业外支出	91,845.33	1,758,184.89	654,579.8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221,363.00**	**72,017,401.57**	**37,133,478.05**
减：所得税费用	19,845,362.69	19,469,872.23	19,791,382.2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376,000.31**	**52,547,529.34**	**17,342,095.8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376,000.31	52,547,529.34	17,342,095.8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376,000.31	52,547,529.34	17,342,095.8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0,376,000.31**	**52,547,529.34**	**17,342,095.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0,376,000.31	52,547,529.34	17,342,095.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1,512,847.03	285,974,735.00	201,177,768.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84,103.72	15,500,547.78	12,684,906.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3,796,950.75**	**301,475,282.78**	**213,862,675.13**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9,405,706.42	188,416,836.63	95,665,613.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073,639.82	25,720,736.84	18,644,497.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697,783.09	39,365,040.66	7,899,997.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990,164.88	42,281,426.10	49,977,718.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167,294.21**	**295,784,040.23**	**172,187,826.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70,343.46**	**5,691,242.55**	**41,674,849.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180,000,000.00	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20,245.19	558,936.98	138,584.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3,420,245.19**	**180,558,936.98**	**5,138,584.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62,719.61	1,156,398.00	1,834,884.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0,000,000.00	285,000,000.00	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	47,432.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3,362,724.61**	**286,203,830.32**	**6,834,884.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057,520.58**	**-105,644,893.34**	**-1,696,299.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88,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41,892.4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89,841,892.4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7,680,000.00	13,61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600,000.00**	**13,610,000.0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80,241,892.40**	**-13,61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687,177.12**	**80,288,241.61**	**26,368,549.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543,749.71	45,255,508.10	18,886,959.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230,926.83**	**125,543,749.71**	**45,255,508.10**

二、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公司委托，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452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出具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读客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读客股份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一）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纸质图书、数字内容和版权运营业务等，其他业务收入来自新媒体运营业务。

根据开卷信息的《2018 年全球背景下的中国图书零售市场》报告，2018 年码洋总额为 894 亿元，相较 2017 年，增长 11.30%，相比 2001 年的 165 亿元，复合年化增长率为 10.45%。针对图书零售市场，2018 年增长率高于 2001-2018 年化复合增长率，体现出图书销售增速有加强的趋势。

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发展，移动设备得到普及，书籍载体更加丰富和普及，电子阅读成为了居民重要的阅读形式。通过移动设备，国民可以随时随地开始

阅读。众多经典书籍被转成电子书形式，网络文学创作也极大地活跃，都标志着数字图书的快速发展。

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分析详见本节“十三、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二）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纸张成本、版权成本、出版成本、策划成本等，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分析详见本节“十三、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

（三）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由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构成，其中销售费用包括工资薪金、物流费用、广告宣传费和其他费用等；管理费用包括工资薪金、咨询服务费、租赁物业费、折旧摊销、办公费用、股份支付和其他费用等。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分析详见本节“十三、盈利能力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基准日后经营状况良好。公司经营模式，主要产品的策划、运营，主要产品的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在提供劳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实现。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分别按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1）图书销售

采用代销方式销售图书的，在收到代销清单时确认销售收入；不能提供代销清单的，以收到受托方提供的结算清单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采取买断方式销售图书的，以图书发出并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数字内容销售

公司数字内容销售收入通过与提供数字内容服务的平台进行合作，授权平台使用公司制作的数字内容产品，由平台提供下载阅读服务并收取费用，并根据合同约定的比例与公司进行收益分成。公司在取得合作方平台提供的结算单并经双方对账无误后确认收入。

（3）版权运营

公司版权运营收入依据版权许可合同的约定，在给予对方许可，且收取许可使用费或取得收取许可使用费的权利后确认收入。

（4）新媒体运营

新媒体运营收入主要是公司通过经营微信公众号等各大社交网络平台账号，获得推广服务收入。公司承接业务后，按照客户要求选择社交平台投放推广内容，经与客户确认投放计划，在推广内容见诸社交平台后确认收入。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三）营业周期

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

务报表。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

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

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为 1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单独计提减值准备和归入组合 2 的应收款项之外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组合 2	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
组合 3	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个别认定法
组合 3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	1
1－2 年（含 2 年）	5	5
2－3 年（含 3 年）	30	3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等。

公司存货具体分类情况：

原材料为原料纸张。

在产品为尚未策划完成出版的图书。

库存商品为已验收入库的成品书。

发出商品为已发运至客户但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成品书。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采用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领用或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成本。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

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图书类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提方法：

图书类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结合行业积压图书处理的一般情况和公司处理积压图书的实际经验，于每期期末对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进行全面清查，库龄 1 年以内的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库龄 1-2 年的按图书总定价的 10%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 年以上的按图书总定价的 20%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

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其他设备（器具、工具、家具等）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十四）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5 年	预计使用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按合同约定为准。

（十七）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申报期内无设定受益计划。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申报期内无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十八）股份支付

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十九）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

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一）租赁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

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十二）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的母公司；

（2）公司的子公司；

（3）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4）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5）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6）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7）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8）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9） 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一）会计政策变更

1、2018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

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合并列示为“其他应收款”；“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合并列示为“其他应付款”；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2018 年金额 63,043,467.08 元，2017 年金额 42,237,992.13 元，2016 年金额 54,824,121.41 元；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2018 年金额 52,750,053.92 元，2017 年金额 44,509,950.02 元，2016 年金额 25,860,918.68 元； “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合并列示为“其他应收款”，2018 年金额 1,157,509.22 元，2017 年金额 1,336,386.30 元，2016 年金额 6,821,530.72 元； “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合并列示为“其他应付款”，2018 年金额 1,317,657.59 元，2017 年金额 1,360,000.00 元，2016 年金额 1,180,430.05 元。
（2）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	公司无研发费用。

2、2017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 2017 年金额 52,547,529.34 元，2016 年金额 17,342,095.82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 2017 年金额 0.00 元，2016 年金额 0.00 元。
（2）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董事会决议	公司列报为其他收益，2017 年金额 62,029.78 元，2016 年金额 0.00 元。
（3）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	公司无资产处置收益。

3、2016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董事会决议	税金及附加。
（2）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董事会决议	调增税金及附加 2016 年金额 64,208.42 元，调减管理费用 2016 年金额 64,208.42 元。

（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七、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0%、11%	6%、11%、13%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1%	1%	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25%	25%

图书、报纸、杂志、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 2017 年 7 月 1 日前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 号）的规定，2017 年 7 月 1 日起，简并增值税税率结构，取消 13%的增值税税率，图书、报纸、杂志、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税率调整为 11%。

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11%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 16%/10%。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3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87 号），将宣传文化事业增值税的优惠期延长五年，即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图书发行业务免征增值税。

2018 年 6 月 5 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3 号）第二条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同时规定，“按照本通知第二条和第三条规定应予免征的增值税，凡在接到本通知以前已经征收入库的，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或者办理税款退库。纳税人如果已向购买方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将专用发票追回后方可申请办理免税。凡专用发票

无法追回的，一律照章征收增值税。”

八、分部信息

根据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报告分部，分别为：纸质图书、数字内容、版权运营和新媒体运营。公司的各个报告分部分别提供不同的产品或服务，或在不同地区从事经营活动。公司以产品或服务内容确定报告分部，但因相关业务混合经营，故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期间费用未进行分配。

2018 年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纸质图书	数字内容	版权运营	新媒体运营	合计
营业收入	27,377.08	3,391.62	41.28	1,161.43	**31,971.41**
营业成本	14,883.31	1,232.84	3.38	-	**16,119.53**

2017 年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纸质图书	数字内容	版权运营	新媒体运营	合计
营业收入	23,387.55	2,428.43	38.15	810.74	**26,664.87**
营业成本	11,921.18	1,012.60	12.70	-	**12,946.48**

2016 年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纸质图书	数字内容	版权运营	新媒体运营	合计
营业收入	19,442.96	2,378.94	454.35	21.04	**22,297.29**
营业成本	9,893.99	898.12	15.90	-	**10,808.02**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编制了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4547 号）鉴证。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具体内容、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1	35.12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22	6.20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18.89	60.32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115.48	173.99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42.02	55.89	13.8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6.36	270.42	49.3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2,794.00
小计	**911.07**	**560.51**	**-2,670.5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8.87	-160.24	-38.29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732.21**	**400.28**	**-2,708.80**

（二）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32.21	400.28	-2,708.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37.60	5,254.75	1,734.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重	12.13%	7.62%	-156.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5,305.39	4,854.47	4,443.01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156.20%、7.62%和 12.13%。其中，2016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中包括确认的股份支付 2,794.00 万元，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5.20 万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重为 4.91%。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低。

十、主要财务指标

（一）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单位：元/股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东的净利润	2018 年度	15.70%	0.17	0.17
	2017 年度	26.33%	-	-
	2016 年度	17.6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8 年度	13.80%	0.15	0.15
	2017 年度	24.33%	-	-
	2016 年度	45.16%	-	-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P/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稀释潜在普通股。

（二）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流动比率（倍）	5.43	5.35	2.83
速动比率（倍）	4.02	4.14	2.00
资产负债率（合并）	17.99%	18.28%	33.9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74%	19.02%	33.4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81	5.05	4.69
存货周转率（次/年）	1.37	1.66	2.1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217.54	7,366.43	3,864.4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037.60	5,254.75	1,734.2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305.39	4,854.47	4,443.01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5	161.85	60.7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6	2.60	20.8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5	36.67	13.18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0.29%	0.24%	0.30%

注：1、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合并）=总负债（合并）/总资产（合并）

（4）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母公司）/总资产（母公司）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8）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

（9）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10）报告期内公司无利息支出，无法计算利息保障倍数

（11）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数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数

（13）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数

（14）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股东权益

2、除特别说明外，本招股说明书其他位置提到的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与此相同。

十一、盈利预测报告

公司未制作盈利预测报告。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2017 年 6 月 7 日，博文明志（北京）图书发行有限公司、公司和辽宁云基地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三方合作协议”，辽宁云基地置业有限公司将自有未销售的新建商品房辽宁东戴河新区云基地院士海项目 7 处房产共计 442.45 万元过户给公司，公司在该房产网签完成后根据博文明志（北京）图书发行有限公司的订单要求发货，同意按约定的房产价值以 58 折销售同样实洋金额的图书，58 折为公司正常销售折扣。换入资产按照换出图书的公允价值确定，金额为 442.12 万元，换出图书经双方结算后确认营业收入，同时结转营业成本。

2017 年 6 月 8 日，公司与辽宁云基地就上述 7 处房产分别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并完成网上签约备案，合同约定辽宁云基地应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前交付上述房产，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房产仍未达到交付条件，亦未过户至发行人名下。公司正在就房产交付事宜与辽宁云基地进行沟通。

2017 年，公司向博文明志发货 453.55 万码洋，确认营业收入 263.06 万元，同时结转营业成本 89.07 万元；2018 年，公司向博文明志发货 308.17 万码洋，确认营业收入 179.06 万元，同时结转营业成本 63.58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7 栋房屋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确认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三、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0,809.98	96.37%	25,854.13	96.96%	22,276.25	99.91%
其他业务收入	1,161.43	3.63%	810.74	3.04%	21.04	0.09%
营业收入合计	**31,971.41**	**100.00%**	**26,664.87**	**100.00%**	**22,297.2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纸质图书、数字内容和版权运营业务等，其他业务收入来自新媒体运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2017 年和 2018 年的增长率分别为 16.06%和 19.17%。2016 年至今，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保持在 95%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1、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纸质图书	**27,377.08**	**88.86%**	**23,387.55**	**90.46%**	**19,442.96**	**87.28%**
其中：线上代销模式	15,772.90	51.19%	13,578.09	52.52%	11,652.11	52.31%
线下代销模式	11,512.31	37.37%	9,751.36	37.72%	7,714.38	34.63%
买断模式	91.88	0.30%	58.10	0.22%	76.47	0.34%
二、数字内容	**3,391.62**	**11.01%**	**2,428.43**	**9.39%**	**2,378.94**	**10.68%**
三、版权运营	**41.28**	**0.13%**	**38.15**	**0.15%**	**454.35**	**2.04%**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0,809.98**	**100.00%**	**25,854.13**	**100.00%**	**22,276.25**	**100.00%**

从业务类型来看，纸质图书收入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最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纸质图书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28%、90.46%和 88.86%。其中，纸质图书销售模式主要为线上代销和线下代销，买断模式收入占

比非常低。报告期内，线上代销模式收入占纸质图书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93%、58.06%和 57.61%，为公司纸质图书销售的主要模式。

2、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一、纸质图书	**27,377.08**	**17.06%**	**23,387.55**	**20.29%**	**19,442.96**
其中：线上代销模式	15,772.90	16.16%	13,578.09	16.53%	11,652.11
线下代销模式	11,512.31	18.06%	9,751.36	26.40%	7,714.38
买断模式	91.88	58.14%	58.10	-24.02%	76.47
二、数字内容	**3,391.62**	**39.66%**	**2,428.43**	**2.08%**	**2,378.94**
三、版权运营	**41.28**	**8.20%**	**38.15**	**-91.60%**	**454.35**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0,809.98**	**19.17%**	**25,854.13**	**16.06%**	**22,276.25**

（1）纸质图书

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纸质图书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20.29%和 17.06%，主要是由于随着图书市场规模的不断发展及公司每年策划发行的新书数量逐年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动销品种数量和销售码洋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纸质图书新书品种、动销品种和销售码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个、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数量/金额	增幅	数量/金额	增幅	数量/金额
新书品种	226	62.59%	139	44.79%	96
动销品种	1,121	26.24%	888	18.56%	749
销售码洋	74,777.25	18.98%	62,851.15	28.83%	48,786.02

注：新书品种和动销品种数据来源于“开卷 smart 数据查询分析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纸质图书线新书品种数量、动销品种数量和销售码洋均保持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纸质图书各模式下销售码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码洋	增幅	销售码洋	增幅	销售码洋
线上代销模式	51,283.75	19.38%	42,957.91	27.38%	33,724.36
线下代销模式	23,294.94	17.81%	19,772.73	32.63%	14,907.84
买断模式	198.56	64.78%	120.50	-21.66%	153.82
合计	**74,777.25**	**18.98%**	**62,851.15**	**28.83%**	**48,786.02**

①线上代销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纸质图书线上代销模式销售码洋分别为 33,724.36 万元、42,957.91 万元和 51,283.75 万元，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分别较上年度增长了 27.38%和 19.38%。报告期内，公司线上代销收入分别为 11,652.11 万元、13,578.09 万元和 15,772.90 万元，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分别较上年度增长了 16.53%和 16.16%。

②线下代销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纸质图书线下代销模式销售码洋分别为 14,907.84 万元、19,772.73 万元和 23,294.94 万元，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分别较上年度增长了 32.63%和 17.81%。报告期内，公司线下代销收入分别为 7,714.38 万元、9,751.36 万元和 11,512.31 万元，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分别较上年度增长了 26.40%和 18.06%。

③买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纸质图书买断模式销售码洋分别为 153.82 万元、120.50 万元和 198.56 万元，占公司整体销售码洋的比例较低，对营业收入变动的影响较小。

（2）数字内容

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数字内容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2.08%和 39.66%，主要是由于：（1）互联网、手机等移动终端以及其他数字媒体迅速发展，人们阅读习惯发生改变，带动数字内容的需求不断增长；（2）公司累计在售的电子书数量持续增长，渠道增加，且 2018 年新增有声书业务。

（3）版权运营

2016 年，公司版权运营收入 454.35 万元，主要为《暗杀 1905》、《大谋小计五十年：诸葛亮传》等的影视版权授权收入。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版权运营收入金额较小，主要是由于影视版权授权项目孵化期较长，报告期内该项收入不稳定。

3、其他业务收入情况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新媒体运营收入，主要为“书单来了”、“影单来了”等微信公众号产生的推广服务收入。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9%、3.04%和 3.63%，主要为推广服务收入。2017 年，公司新媒体运营收入较 2016 年大幅增长了 3,753.33%，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公司微信公众号刚运营不久，而随着公众号粉丝数量从 2016 年初的 11 万多增加至 2017 年末的 700 万多，推广服务收入随之大幅增长。2018 年，公司推广服务收入进一步增长。

（二）营业成本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6,119.53	100.00%	12,946.48	100.00%	10,808.02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营业成本合计	**16,119.53**	**100.00%**	**12,946.48**	**100.00%**	**10,808.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全部为主营业务成本。因公司新媒体运营业务相关的支出与其产生的其他业务收入不存在配比关系，因此在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导致无其他业务成本。

1、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型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纸质图书	**14,883.31**	**92.33%**	**11,921.18**	**92.08%**	**9,893.99**	**91.54%**
其中：线上代销模式	10,207.27	63.32%	8,147.97	62.94%	6,839.43	63.28%
线下代销模式	4,636.51	28.76%	3,750.36	28.97%	3,023.37	27.97%
买断模式	39.52	0.25%	22.86	0.18%	31.19	0.29%
二、数字内容	**1,232.84**	**7.65%**	**1,012.60**	**7.82%**	**898.12**	**8.31%**
三、版权运营	**3.38**	**0.02%**	**12.70**	**0.10%**	**15.90**	**0.15%**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6,119.53**	**100.00%**	**12,946.48**	**100.00%**	**10,808.02**	**100.00%**

从业务类型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纸质图书成本。报告期内，纸质图书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1.54%、92.08%和 92.33%，占比基本保持稳定，与纸质图书收入的贡献度相匹配。

公司各业务板块的成本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成本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纸质图书	版权成本	4,325.78	29.06%	3,437.34	28.83%	2,726.40	27.56%
	纸张成本	4,634.85	31.14%	4,477.52	37.56%	4,158.38	42.03%
	出版成本	4,149.91	27.88%	2,905.74	24.37%	1,877.18	18.97%
	策划成本	521.93	3.51%	188.40	1.58%	257.29	2.60%
	制造费用	1,250.84	8.40%	912.18	7.65%	874.75	8.84%
	小计	**14,883.31**	**100.00%**	**11,921.18**	**100.00%**	**9,893.99**	**100.00%**
数字内容	版权成本	1,232.84	100.00%	1,012.60	100.00%	898.12	100.00%
	小计	**1,232.84**	**100.00%**	**1,012.60**	**100.00%**	**898.12**	**100.00%**
版权运营	版权成本	3.38	100.00%	12.70	100.00%	15.90	100.00%
	小计	**3.38**	**100.00%**	**12.70**	**100.00%**	**15.90**	**100.00%**
合计		**16,119.53**	**-**	**12,946.48**	**-**	**10,808.02**	**-**

报告期内，公司纸质图书成本构成主要为版权成本、纸张成本和出版成本，上述三类成本合计分别占公司纸质图书成本的 88.56%、90.76%和 88.08%。

报告期内，版权成本占纸质图书成本的比例相对较为稳定，纸张成本占比逐年下降，而出版成本占比则逐年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与出版社的合作方式发生

变化，部分出版社自 2017 年开始在出版过程中负责纸张的提供，并统一与公司结算，相关成本计入出版成本。数字内容和版权运营成本主要为支付版权方的分成。

报告期内，公司数字内容和版权业务成本均为版权成本。

2、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一、纸质图书	**14,883.31**	**24.85%**	**11,921.18**	**20.49%**	**9,893.99**
其中：线上代销模式	10,207.27	25.27%	8,147.97	19.13%	6,839.43
线下代销模式	4,636.51	23.63%	3,750.36	24.05%	3,023.37
买断模式	39.52	72.88%	22.86	-26.71%	31.19
二、数字内容	**1,232.84**	**21.75%**	**1,012.60**	**12.75%**	**898.12**
三、版权运营	**3.38**	**-73.39%**	**12.70**	**-20.13%**	**15.90**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6,119.53**	**24.51%**	**12,946.48**	**19.79%**	**10,808.02**

（1）纸质图书

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纸质图书成本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20.49%和 24.85%，主要是由于：（1）公司销售码洋增加，导致版权成本分别上年度增长了 26.08%和 25.85%；（2）受 2017 年纸张采购价格上升及出版社合作方式变化的影响，导致纸张和出版成本合并分别较上年度增长了 22.33%和 18.98%。

（2）数字内容

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数字内容成本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12.75%和 21.75%，与数字内容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

（3）版权运营

报告期内，公司版权运营成本主要为海外版权输出的版权成本。因影视版权授权收入采用净额法确认，导致版权运营成本与收入变动不一致。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业务类型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纸质图书	**12,493.77**	**85.05%**	**11,466.37**	**88.83%**	**9,548.97**	**83.26%**
其中：线上代销模式	5,565.63	37.89%	5,430.12	42.07%	4,812.68	41.97%
线下代销模式	6,875.80	46.80%	6,001.00	46.49%	4,691.01	40.90%
买断模式	52.36	0.36%	35.24	0.27%	45.28	0.39%
二、数字内容	**2,158.78**	**14.70%**	**1,415.83**	**10.97%**	**1,480.82**	**12.91%**
三、版权运营	**37.90**	**0.26%**	**25.45**	**0.20%**	**438.45**	**3.82%**
主营业务毛利合计	**14,690.45**	**100.00%**	**12,907.65**	**100.00%**	**11,468.24**	**100.00%**

从业务类型来看，报告期内纸质图书对公司的毛利贡献度分别为 83.26%、88.83%和 85.05%，是公司主要的毛利来源，其中 2017 年和 2018 年线下代销模式毛利贡献度超过了线上代销模式，主要是由于线下代销模式的折扣率高于线上代销模式。

此外，随着人们阅读习惯发生改变，数字内容阅读需求不断增长。公司数字内容业务毛利贡献度 2018 年较 2017 年有所上升。

2、其他业务毛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的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媒体运营	1,161.43	100.00%	810.74	100.00%	21.04	100.00%
合计	**1,161.43**	**100.00%**	**810.74**	**100.00%**	**21.04**	**100.00%**

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业务类型构成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毛利率
一、纸质图书	**45.64%**	**-3.39%**	**49.03%**	**-0.08%**	**49.11%**
其中：线上代销模式	35.29%	-4.70%	39.99%	-1.31%	41.30%
线下代销模式	59.73%	-1.81%	61.54%	0.73%	60.81%
买断模式	56.99%	-3.66%	60.65%	1.44%	59.21%
二、数字内容	**63.65%**	**5.35%**	**58.30%**	**-3.95%**	**62.25%**
三、版权运营	**91.81%**	**25.10%**	**66.71%**	**-29.79%**	**96.50%**
主营业务毛利率	**47.68%**	**-2.24%**	**49.92%**	**-1.56%**	**51.48%**

（1）纸质图书

报告期内，公司纸质图书毛利率分别为 49.11%、49.03%和 45.64%。2018 年，纸质图书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了 3.39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1）2018 年公司促销力度较大，平均折扣率较 2017 年有所下降；（2）2018 年，受版税率和纸张价格上升的影响，公司版权成本较上年度上升了 25.85%，纸张和出版成本合并较上年度上升了 18.98%，均超过了收入增长幅度。

分销售模式来看，报告期内线上代销模式毛利率分别为 41.30%、39.99%和 35.29%，线下代销模式毛利率分别为 60.81%、61.54%和 59.73%，由于线上代销模式折扣率明显低于线下代销模式，因此导致线上代销模式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2018 年，由于线上代销模式折扣率进一步下降，且图书成本上升，导致线上代销模式毛利率较 2017 年下降了 4.70 个百分点。

（2）数字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数字内容的毛利率分别为 62.25%，58.30%和 63.65%，稳中略有上升，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拓展数字内容销售平台，公司数字内容的销售规模不断提升，且部分平台采取保底销售，进一步保证了公司数字内容的收入。

（3）版权运营

报告期内，公司版权运营的毛利率分别为96.50%，66.71%和91.81%，因影视版权授权收入采用净额法确认，影视版权授权收入的占比变动导致版权运营毛利率存在波动。

4、其他业务毛利率分析

因公司新媒体运营业务相关的支出与其产生的其他业务收入不存在配比关系，因此在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导致无其他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毛利率为100.00%。

5、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纸质图书对公司的毛利贡献度分别为83.26%、88.83%和85.05%，是公司主要的毛利来源。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般图书发行相关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对应业务名称	2018收入占比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600229.SH	城市传媒	一般图书发行	74.61%	29.07%	27.91%	28.55%
600825.SH	新华传媒	图书发行	72.93%	29.34%	30.07%	31.09%
601811.SH	新华文轩	图书发行	85.83%	30.74%	28.76%	30.17%
603096.SH	新经典	自有版权图书策划与发行	74.68%	51.75%	52.67%	51.49%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		**35.23%**	**34.85%**	**35.33%**
公司纸质图书毛利率				**45.64%**	**49.03%**	**49.11%**

注：可比公司毛利率为对应业务的毛利率；除新经典2016年可比数据取自其招股说明书，其他可比数据均取自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纸质图书业务毛利率水平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纸质图书业务均为自有版权图书的策划和发行，相比非自有版权图书发行毛利率较高，如新经典非自有版权图书发行毛利率不到20%。公司纸质图书业务毛利率与新经典自有版权图书策划与发行毛利率最为可比，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略低于新经典，主要是由于公司相比新经典业务规模较小，规模效应相对不明显。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费用	3,985.06	3,049.14	2,686.86
管理费用	4,354.88	3,410.41	4,842.50
财务费用	-92.00	-45.92	-62.20
期间费用合计	**8,247.94**	**6,413.63**	**7,467.16**
营业收入	**31,971.41**	**26,664.87**	**22,297.29**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12.46%	11.44%	12.05%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13.62%	12.79%	21.72%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29%	-0.17%	-0.28%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25.80%**	**24.05%**	**33.49%**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为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7,467.16 万元、6,413.63 万元和 8,247.94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3.49%、24.05%和 25.80%。2016 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主要是由于当期确认了 2,794.00 万元的股份支付。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05%、11.44%和 12.46%，占比相对稳定，其具体构成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	金额	占营业收入	金额	占营业收入
工资薪金	1,048.33	3.28%	739.72	2.77%	611.76	2.74%
物流费用	1,761.39	5.51%	1,389.07	5.21%	950.92	4.26%
广告宣传费	553.14	1.73%	619.25	2.32%	783.22	3.51%
其他费用	622.19	1.95%	301.10	1.13%	340.96	1.53%
销售费用合计	**3,985.06**	**12.46%**	**3,049.14**	**11.44%**	**2,686.86**	**12.05%**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包括工资薪金、物流费用、广告宣传费和其他费用等。

（1）工资薪金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销售费用的工资薪金持续增长，分别为 611.76 万元、

739.72 万元和 1,048.33 万元，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拓展，销售人员数量逐年增加，同时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水平保持增长所致。

（2）物流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物流费用分别为 950.92 万元、1,389.07 万元和 1,761.39 万元，2017 年和 2018 年分别较上年度增长了 46.08%和 26.80%，与公司销售数量和销售码洋的变动趋势一致。

（3）广告宣传费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广告宣传费主要包括数字内容的营销推广费、新媒体公众号的宣传推广费和线下宣传推广活动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广告宣传费分别为 783.22 万元、619.25 万元和 553.14 万元，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随着新媒体公众号粉丝数量的增长，影响力提升，公司可通过自有平台进行推介，相应的宣传推广费明显下降。

（4）其他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销售费用主要包括样书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销售费用分别为 340.96 万元、301.10 万元和 622.19 万元，2018 年较上年度增长了 106.64%，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业务增长，上述相关费用增加所致。其中，由于 2018 年发行的新书数量较上年度增加较多，导致样书费较上年度增长了 112.99%。

（5）同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600229.SH	城市传媒	13.62%	12.52%	12.43%
600825.SH	新华传媒	29.52%	29.31%	28.52%
601811.SH	新华文轩	12.35%	12.15%	12.66%
603096.SH	新经典	10.55%	8.74%	8.44%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16.51%**	**15.68%**	**15.51%**
公司		**12.46%**	**11.44%**	**12.05%**

注：除新经典 2016 年可比数据取自其招股说明书，其他可比数据均取自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如上表所示，剔除新华传媒的影响，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近。新华传媒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是由于线下门店人员薪酬、租赁及物业管理费等费用支出较高。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新经典，主要是由于相比新经典，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相对较小所致。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72%、12.79%和 13.62%，2016 年剔除股份支付后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9%，其具体构成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	金额	占营业收入	金额	占营业收入
工资薪金	1,950.24	6.10%	1,346.00	5.05%	753.62	3.38%
咨询服务费	758.60	2.37%	888.48	3.33%	186.46	0.84%
租赁物业费	814.94	2.55%	447.08	1.68%	380.45	1.71%
折旧摊销	195.39	0.61%	164.70	0.62%	151.11	0.68%
办公费用	118.28	0.37%	111.86	0.42%	129.04	0.58%
股份支付	-	-	-	-	2,794.00	12.53%
其他费用	517.44	1.62%	452.29	1.70%	447.82	2.01%
管理费用合计	**4,354.88**	**13.62%**	**3,410.41**	**12.79%**	**4,842.50**	**21.72%**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包括工资薪金、咨询服务费、租赁物业费、折旧摊销、办公费用、股份支付和其他费用等。

（1）工资薪金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工资薪金持续增长，分别为 753.62 万元、1,346.00 万元和 1,950.24 万元，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拓展，管理人员及后台支持部门人员数量逐年增加，同时相关人员平均薪酬水平保持增长所致。

（2）咨询服务费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咨询服务费分别为 186.46 万元、888.48 万元和 758.60 万元。2017 年较上年度增长了 376.50%，主要是由于：（1）公司新增融资 1.88 亿元，支付融资财务顾问费 192.00 万元；（2）新增华与华咨询服务费 360.00 万元；（3）融资及上市前准备工作相关审计、律师费用增加。

（3）租赁物业费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物业费分别为 380.45 万元、447.08 万元和 814.94 万元，2018 年较上年度增长了 82.28%，主要是由于当期办公场所增加，导致租赁物业费随之增长所致。

（4）同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600229.SH	城市传媒	11.27%	10.85%	10.49%
600825.SH	新华传媒	7.96%	8.08%	7.93%
601811.SH	新华文轩	13.79%	14.58%	15.68%
603096.SH	新经典	8.28%	6.79%	4.76%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10.33%**	**10.08%**	**9.72%**
公司（剔除股份支付）		**13.62%**	**12.79%**	**9.19%**

注：可比公司毛利率为对应业务的毛利率；除新经典 2016 年可比数据取自其招股说明书，其他可比数据均取自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如上表所示，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近。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新经典，主要是由于相比新经典，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相对较小所致。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104.31	54.35	66.41
汇兑损益	-	-	-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其他	12.32	8.44	4.21
合计	**-92.00**	**-45.92**	**-62.2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均为负数，主要系公司不存在银行贷款、债券等有息债务，加之现金结余产生利息收入所致。

（五）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坏账损失	88.58	-78.92	268.68
存货跌价损失	233.64	81.56	106.93
预付购房款减值损失	124.82	-	-
预付版税减值损失	-97.05	412.15	-27.87
合计	**350.00**	**414.80**	**347.74**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347.74 万元、414.80 万元和 350.00 万元，包括应收款项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预付购房款减值损失和预付版税减值损失。

（六）其他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三代手续费	18.22	6.20	-
合计	**18.22**	**6.20**	**-**

（七）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1	35.26	
理财产品到期取得的投资收益	342.02	55.89	13.86
合计	**341.02**	**91.15**	**13.86**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13.86 万元、91.15

万元和 341.02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提高资金运用效率，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所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处置读客神兵和北京读客等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八）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14.77 万元、446.10 万元和 445.5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政府招商补贴	439.10	437.20	113.54
其他	6.45	8.90	1.23
合计	**445.55**	**446.10**	**114.77**

报告期内，政府招商补贴是公司营业外收入最主要的来源，占营业外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93%、98.00%和 98.55%。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招商补贴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山区税务局财政扶持资金	434.10	437.20	113.54
2017 年度枫泾镇优化营商环境表彰奖	5.00	-	-
合计	**439.10**	**437.20**	**113.54**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对外捐赠	2.00	2.00	6.97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0.13	-
非常损失	-	-	19.22
其他	7.18	173.68	39.27
合计	**9.18**	**175.82**	**65.4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补缴以前年度所得税产生的滞纳金。

（九）主要税种的纳税情况

1、缴纳税额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4548 号《关于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司最近三年的缴纳税额情况如下：

（1）增值税纳税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6 年度	58.82	239.86	60.75
2017 年度	60.75	137.95	557.14
2018 年度	557.14	515.52	-268.11

（2）所得税纳税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6 年度	1,062.89	533.35	2,585.51
2017 年度	2,585.51	3,763.26	845.22
2018 年度	845.22	973.44	1,894.31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润总额	8,022.14	7,201.74	3,713.3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005.53	1,800.44	928.3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0.16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47	150.10	1,023.9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0.44	20.43	26.83
其他	-48.90	-23.81	-
所得税费用	1,984.54	1,946.99	1,979.14

（十）利润的主要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利润来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业务经营收益	7,226.53	90.08%	6,834.10	94.90%	3,650.18	98.30%
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41.02	4.25%	91.15	1.27%	13.86	0.37%
营业外收支净额、其他收益及资产处置收益	454.59	5.67%	276.48	3.84%	49.31	1.33%
利润总额	**8,022.14**	**100.00%**	**7,201.74**	**100.00%**	**3,713.35**	**100.00%**

注：业务经营收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业务经营收益 3,650.18 万元、6,834.10 万元和 7,226.53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30%、94.90%和 90.08%，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十一）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1、对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主要包括：行业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募投项目风险，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等政策变化的风险以及控制风险等。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和披露。

2、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

（1）公司经营模式稳定、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图书的策划与发行及相关文化增值服务，经营模式稳定，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毛利在报告期内不断增长。稳定的经营模式和持续增长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毛利为公司的持续盈利提供了保障。

（2）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向好，公司持续保持业内领先地位

根据开卷信息的《2018 年全球背景下的中国图书零售市场》报告，2018 年码洋总额为 894 亿元，相较 2017 年，增长 11.30%，相比 2001 年的 165 亿元，

复合年化增长率为 10.45%。针对图书零售市场，2018 年增长率高于 2001-2018 年化复合增长率，体现出图书销售增速有加强的趋势。

公司专注于精品大众图书的策划与发行，自成立以来，推出了一批具有广泛影响力的图书。公司储备了丰富的优质版权资源，并善于图书策划，拥有完善的销售渠道，在中国大众图书公司中名列前茅。根据开卷信息监控的大众图书公司码洋，公司 2018 年度码洋占有率 0.83%，排名第五，相较 2017 年的 0.74%码洋占有率，排名上升了 2 名。

（3）公司在用的商标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注册商标 213 项、软件著作权 1 项、专利 2 项以及注册域名 1 项。公司正在使用的商标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公司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占比较低，且定价公允，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当当、京东、亚马逊、博库、新华文轩、浙江新华书店等，已形成长期合作关系，对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5）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营业务；投资收益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业务经营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30%、94.90%和 90.08%，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2018 年，投资收益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仅为 4.25%，占比较低。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行业地位或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在用的商标、软件著作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不存在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投资收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十四、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1、资产结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逐步扩大，资产总额呈稳步增长态势，从 2016 年末的 18,401.33 万元增长到 2018 年末的 50,564.76 万元，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分别较上年末增长了 135.63%和 16.6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49,342.73	97.58%	42,368.77	97.72%	17,701.26	96.20%
非流动资产	1,222.03	2.42%	989.91	2.28%	700.07	3.80%
合计	**50,564.76**	**100.00%**	**43,358.68**	**100.00%**	**18,401.3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6.20%、97.72%和 97.58%，是公司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该资产结构符合公司“轻资产”的业务特点和经营模式。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1,423.09	43.42%	13,008.43	30.70%	4,525.55	25.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1,000.00	25.96%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304.35	12.78%	4,223.80	9.97%	5,482.41	30.97%
预付款项	8,405.41	17.03%	4,160.78	9.82%	1,302.05	7.36%
其他应收款	115.75	0.23%	133.64	0.32%	682.15	3.85%
存货	12,777.04	25.89%	9,546.46	22.53%	5,193.82	29.34%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流动资产	317.09	0.64%	295.66	0.70%	515.27	2.91%
合计	**49,342.73**	**100.00%**	**42,368.77**	**100.00%**	**17,701.2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存货等。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四项主要流动资产科目合计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3.24%、73.02%和 99.12%。2017 年末，公司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000.00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比重为 25.96%，为公司持有的结构性存款。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库存现金	-	0.50	5.12
银行存款	21,423.09	12,553.87	4,520.43
其他货币资金	-	454.06	-
合计	**21,423.09**	**13,008.43**	**4,525.55**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用于生产经营的正常周转。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及 2017 年取得外部融资款项，公司货币资金相应增加。2017 年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32.00 万元和信用卡保证金 22.06 万元，截至 2018 年末已无余额。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应收票据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5,482.41 万元、4,223.80 万元和 6,304.3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	6,304.35	4,223.80	5,482.41
变动金额	2,080.55	-1,258.61	/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变动比例	49.26%	-22.96%	/
应收账款/流动资产	12.78%	9.97%	30.97%
应收账款/总资产	12.47%	9.74%	29.79%

1）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2017 年，公司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强化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以及受上海腾讯影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版权授权款 400 万元收回及 2017 年线上销售平台回款情况较好的影响，导致 2017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较上年减少了 22.96%。

2018 年，当当、京东等线上销售平台及世纪卓越等数字内容平台当期产生的收入金额较上年度增长，导致 2018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了 49.26%。

2）坏账准备的计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100.00%。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按类别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466.39	100.00%	162.04	2.51%
其中：账龄组合	6,466.39	100.00%	162.04	2.5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6,466.39**	**100.00%**	**162.04**	**2.51%**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95.64%。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按类别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8.00	4.36%	198.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42.46	95.64%	118.66	2.73%
其中：账龄组合	4,342.46	95.64%	118.66	2.7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4,540.46**	**100.00%**	**316.66**	**6.97%**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96.71%。截至 2016 年末，公司按类别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8.00	3.29%	198.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821.70	96.71%	339.29	5.83%
其中：账龄组合	5,821.70	96.71%	339.29	5.8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6,019.70**	**100.00%**	**537.29**	**8.93%**

3）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英特嘉华（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98.00	198.00	100.00%	无可偿还财产
合计	**198.00**	**198.00**	-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英特嘉华（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98.00	198.00	100.00%	无可偿还财产
合计	**198.00**	**198.00**	-	-

4）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原值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225.79	96.28%	62.26	6,163.53
1-2 年	121.84	1.88%	6.09	115.75
2-3 年	35.82	0.55%	10.75	25.07
3 年以上	82.95	1.28%	82.95	-
合计	**6,466.39**	**100.00%**	**162.04**	**6,304.35**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原值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212.24	97.00%	42.12	4,170.12
1-2 年	47.13	1.09%	2.36	44.77
2-3 年	12.73	0.29%	3.82	8.91
3 年以上	70.37	1.62%	70.37	-
合计	**4,342.46**	**100.00%**	**118.66**	**4,223.8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原值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470.22	93.96%	54.70	5,415.52
1-2 年	39.65	0.68%	1.98	37.67
2-3 年	41.76	0.72%	12.53	29.23
3 年以上	270.07	4.64%	270.07	-
合计	**5,821.70**	**100.00%**	**339.29**	**5,482.4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均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在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3.96%、

97.00%和 96.28%，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占比较小，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款管理，防止坏账发生，同时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坏账准备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5）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分析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账龄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北京当当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366.06	36.59%	1 年以内	无
江苏圆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467.76	22.70%	1 年以内	无
博库网络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848.67	13.12%	1 年以内	无
北京世纪卓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07.57	10.94%	1 年以内	无
亚马逊（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27.30	3.52%	1 年以内	无
合计	**5,617.37**	**86.87%**	-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大客户所欠款项账龄均在 1 年以内，总金额为 5,617.37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 86.87%。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账龄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北京当当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584.08	34.89%	1 年以内	无
江苏圆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142.27	25.16%	1 年以内	无
亚马逊（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73.46	8.23%	1 年以内	无
北京世纪卓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12.46	6.88%	1 年以内	无
博库网络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306.09	6.74%	1 年以内	无
合计	**3,718.36**	**81.90%**	-	-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所欠款项账龄均在 1 年以内，总金额为 3,718.36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 81.9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账龄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北京当当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37.82	33.85%	1 年以内	无
江苏圆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426.07	23.69%	1 年以内	无
亚马逊（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679.05	11.28%	1 年以内	无
上海腾讯影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00.00	6.64%	1 年以内	无
北京世纪卓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7.82	5.11%	1 年以内	无
合计	**4,850.75**	**80.57%**	-	-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所欠款项账龄均在 1 年以内，余额为 4,850.75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 80.5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合计金额占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0.57%、81.90%和 86.87%，应收账款客户分布稳定。

总体而言，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信誉良好的企业，应收账款可回收性较高、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其中，2016 年末应收上海腾讯影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款项为应收的影视版权费，应收其他客户的款项均为应收的纸质图书款或数字内容款。

6）坏账准备计提同业比较分析

公司与行业内部分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表：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600229.SH	城市传媒	5%	10%	30%	50%	80%	100%
600825.SH	新华传媒	5%	10%	20%	40%	40%	100%
601811.SH	新华文轩	3%	100%	100%	100%	100%	100%
603096.SH	新经典	1%	5%	30%	100%	100%	100%
公司		**1%**	**5%**	**30%**	**100%**	**100%**	**100%**

注：可比公司毛利率为对应业务的毛利率；除新经典 2016 年可比数据取自其招股说明书，其他可比数据均取自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如上表所示，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新经典一致。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符合公司自身业务模式和特

点，公司已足额、谨慎提取了坏账准备。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1,302.05 万元、4,160.78 万元和 8,405.4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36%、9.82%和 17.03%，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预付款项	8,405.41	4,160.78	1,302.05
变动金额	4,244.63	2,858.73	/
变动比例	102.02%	219.56%	/
预付款项/流动资产	17.03%	9.82%	7.36%
预付款项/总资产	16.62%	9.60%	7.08%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包括预付的版税、出版费、纸款等。截至 2017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16 年末增加 2,858.73 万元，增加比例为 219.56%，主要系公司为了正常业务需要，版权采购量增加，导致预付款项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668.28	72.31	3,815.56	75.21	1,366.04	75.78
1-2 年	1,923.62	20.86	871.36	17.17	257.17	14.27
2-3 年	332.71	3.61	218.59	4.31	179.43	9.95
3 年以上	296.49	3.22	168.01	3.31	0.00	-
账龄合计	**9,221.10**	**100.00**	**5,073.52**	**100.00**	**1,802.63**	**100.00**
预付版税减值	-815.69	-	-912.74	-	-500.59	-
预付账款净值	**8,405.41**	**-**	**4,160.78**	**-**	**1,302.05**	**-**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龄整体较短，账龄在 2 年以内的预付款项占比保持在 90%以上。公司对截至各报告期期末图书出版时间超过 2 年的预付版税进行了减值测试，报告期各期末分别计提减值准备-27.87 万元、412.15 万元和-97.05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Bardon-Chinese Media Agency	1,570.55	17.03%	1 年以内 1,418.87 万元，1-2 年 151.68 万元	预付图书版权
Andrew Nurnberg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1,262.51	13.69%	1 年以内 1,153.48 万元，1-2 年 109.04 万元	预付图书版权
Big Apple Agency,Inc	1,076.63	11.68%	1 年以内 780.33 万元，1-2 年 296.30 万元	预付图书版权
The Grayhawk Agency	833.72	9.04%	1 年以内 656.50 万元，1-2 年 177.22 万元	预付图书版权
Linking Publishing Co.,Ltd	279.61	3.03%	1 年以内 6.73 万元，1-2 年 272.88 万元	预付图书版权
合计	**5,023.03**	**54.47%**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The Grayhawk Agency	582.76	11.49%	1 年以内	预付图书版权
Andrew Nurnberg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513.11	10.11%	1 年以内 435.37 万元，1-2 年 77.74 万元	预付图书版权
Bardon-Chinese Media Agency	454.74	8.96%	1 年以内 408.27 万元，1-2 年 46.46 万元	预付图书版权
Big Apple Agency,Inc	439.42	8.66%	1 年以内 281.84 万元，1-2 年 157.58 万元	预付图书版权
北京和畅天成贸易有限公司	394.40	7.77%	1 年以内	预付纸款
合计	**2,384.42**	**46.99%**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尹建莉	232.15	12.88%	1 年以内	预付图书版权
王洋	192.68	10.69%	1 年以内 68.90 万元，1-2 年 123.78 万元	预付图书版权
Big Apple Agency,Inc	157.58	8.74%	1 年以内	预付图书版权
无锡浪翻云文化创意工作室	103.70	5.75%	1-2 年 1.79 万元，2-3 年 101.91 万元	预付图书版权
常舒欣	100.00	5.55%	1 年以内	预付图书版权
合计	**786.11**	**43.61%**	-	-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对象的预付账款总额为 5,023.03 万元，占预付账款总额的 54.47%。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版税	8,735.50	94.73%	4,663.63	91.92%	1,770.34	98.21%
出版费	408.80	4.43%	15.50	0.31%	-	-
纸款	-	-	394.40	7.77%	-	-
其他	76.80	0.83%	-	-	32.29	1.79%
合计	**9,221.10**	**100.00%**	**5,073.52**	**100.00%**	**1,802.63**	**100.00%**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682.15 万元、133.64 万元和 115.7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5%、0.32%和 0.23%，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其他应收款	115.75	133.64	682.15
变动金额	-17.89	-548.51	/
变动比例	-13.39%	-80.41%	/
其他应收款/流动资产	0.23%	0.32%	3.85%
其他应收款/总资产	0.23%	0.31%	3.71%

公司其他应收款的金额及在流动资产中占比均较小，主要包括押金及保证金、备用金及借款等。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6 年末下降 548.51 万元，主要系以前年度应收股权转让款和关联方资金拆借款等收回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押金及保证金	152.18	84.24%	66.66	43.47%	64.96	9.19%
备用金及借款	-	-	32.54	21.22%	562.11	79.50%
股权转让款	-	-	-	-	80.00	11.31%
待退税款及其他	28.47	15.76%	54.14	35.31%	-	-

合计	180.66	100.00%	153.34	100.00%	707.0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备用金及借款。报告期各期末，保证金及押金金额分别为 64.96 万元、66.66 万元和 152.18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9%、43.47%和 84.24%；报告期各期末，备用金及借款金额分别为 562.11 万元、32.54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50%、21.22%和 0.00%。

1）其他应收款结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0.66	100%	153.34	100%	707.07	100%
其中：账龄组合	180.66	100%	153.34	100%	707.07	1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合计	**180.66**	**100%**	**153.34**	**100%**	**707.07**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组合评估信用风险、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原值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91.28	50.53%	0.91	90.38
1-2 年	26.72	14.79%	1.34	25.38
2-3 年	-	-	-	-
3 年以上	62.66	34.68%	62.66	-
合计	**180.66**	**100.00%**	**64.91**	**115.75**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90.69	59.14%	0.91	89.78
1-2 年	-	-	-	-

账龄	账面原值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3 年	62.66	40.86%	18.80	43.86
3 年以上	-	-	-	-
合计	**153.34**	**100.00%**	**19.70**	**133.6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53.56	64.15%	4.54	449.02
1-2 年	233.42	33.01%	11.67	221.75
2-3 年	16.25	2.30%	4.87	11.38
3 年以上	3.84	0.54%	3.84	-
合计	**707.07**	**100.00%**	**24.92**	**682.15**

2）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禄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04	1 年以内	押金	无
上海开伦造纸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60.66	3 年以上	押金	无
上海市金山区税务局	28.47	1 年以内 5.76 万元，1-2 年 22.72 万元	待退税款	无
上海润画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7.20	1 年以内 3.20 万元，1-2 年 4.00 万元	押金	无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6.00	1 年以内	押金及保证金	无
合计	**177.38**	-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空间家有限公司	60.66	2-3 年	押金	无
上海市金山区税务局	52.17	1 年以内	待退税款	无
简天舒	10.50	1 年以内	备用金	无
许晓纯	9.67	1 年以内	备用金	无
朱亦红	5.00	1 年以内	备用金	无
合计	**138.00**	-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华楠	365.25	1 年以内 271.53 万元，1-2 年 93.64 万元，2-3 年 0.08 万元。	备用金及借款（含利息），股权转让款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朱筱筱	212.72	1 年以内 153.17 万元，1-2 年 59.55 万元。	备用金及借款（含利息）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空间家有限公司	60.66	1-2 年	押金	无
上海水汪汪化妆品有限公司	27.21	1 年以内 21.20 万元，1-2 年 6.01 万元。	借款	公司控股股东华楠曾控制的公司
刘迪	10.98	1 年以内 4.58 万元，1-2 年 6.40 万元。	备用金及借款（含利息）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总经理
合计	**676.81**	-	-	-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前五大其他应收款单位中大部分为关联方，以备用金及借款、股权转让款为主。截至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前五大其他应收款单位中不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主要其他应收款项性质为押金。

（5）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5,193.82 万元、9,546.46 万元和 12,777.0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34%、22.53%和 25.89%，系公司流动资产中除货币资金外最为主要的组成部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规模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存货	12,777.04	9,546.46	5,193.82
变动金额	3,230.58	4,352.64	/
变动比例	33.84%	83.80%	/
存货/流动资产	25.89%	22.53%	29.34%
存货/总资产	25.27%	22.02%	28.23%

1）存货变动情况分析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以及所发行的图书品类不断丰富，公司存货净额保持快速增长。截至 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4,352.64 万元和 3,230.58 万元，增长率为 83.80%和 33.84%。一般而言，公司会根据对后续图书市场发展趋势的预测，提前进行选题储备并安排存货库存。2017 年及 2018 年，公司纸质图书业务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了 20.46%和 17.20%。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增长率高于纸质图书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要是由于：（1）2017 年，公司基于纸张价格上涨的预期，加大纸张的备货，原材料余额较上年末增长较多；（2）2018 年公司新书品种增加，且随着公司销售渠道下沉，公司库存和渠道库存备货较上年末增长较多。

2）存货的构成

按照图书从策划出版到发行销售的不同业务环节，公司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3,723.39	27.65%	-	3,723.39
在产品	768.21	5.71%	-	768.21
库存商品	2,868.50	21.30%	468.17	2,400.34
发出商品	6,103.94	45.34%	218.84	5,885.10
合计	**13,464.05**	**100.00%**	**687.00**	**12,777.0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3,368.43	33.68%	-	3,368.43
在产品	401.86	4.02%	-	401.86
库存商品	2,263.54	22.64%	347.09	1,916.45
发出商品	3,965.99	39.66%	106.27	3,859.72
合计	**9,999.82**	**100.00%**	**453.36**	**9,546.46**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404.14	7.26%	-	404.14
在产品	134.99	2.43%	-	134.99
库存商品	1,895.60	34.06%	239.65	1,655.95
发出商品	3,130.89	56.25%	132.15	2,998.73
合计	**5,565.62**	**100.00%**	**371.80**	**5,193.82**

3）存货库龄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库龄结构及跌价准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库龄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	1 年以内	2,226.37	-	1,729.32	-	1,526.68	-
	1-2 年	404.10	259.44	453.61	278.82	253.61	124.67
	2 年以上	238.03	208.72	80.61	68.27	115.31	114.98
	合计	**2,868.50**	**468.17**	**2,263.54**	**347.09**	**1,895.60**	**239.65**
发出商品	1 年以内	5,774.86	-	3,816.75	-	2,962.19	-
	1-2 年	327.95	217.71	138.88	95.94	96.00	61.82
	2 年以上	1.13	1.13	10.37	10.34	72.69	70.33
	合计	**6,103.94**	**218.84**	**3,965.99**	**106.27**	**3,130.89**	**132.15**

由上表可见，公司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库龄均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库龄在 1 年以内的分别占其当期余额的 77.61%和 94.61%。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待认证进项税	57.10	39.64	15.27
预缴所得税	-	256.02	-
多交增值税	260.00	-	-
理财产品	-	-	500.00
合计	**317.09**	**295.66**	**515.27**

截至 2016 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公司为增加资金使用效率，在商业银行购买的理财产品；截至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公司预缴的所得税和多交的增值税。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大幅减少，主要系公司在 2016 年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262.76	21.50%	120.20	12.14%	129.68	18.52%
无形资产	121.26	9.92%	86.24	8.71%	36.67	5.24%
长期待摊费用	57.09	4.67%	94.80	9.58%	184.09	26.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3.62	37.94%	425.62	43.00%	349.64	49.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7.29	25.96%	263.06	26.57%	-	-
合计	**1,222.03**	**100.00%**	**989.91**	**100.00%**	**700.07**	**100.00%**

作为一家轻资产的文化企业，公司的非流动资产规模相对较小，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700.07 万元、989.91 万元和 1,222.0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0%、2.28%和 2.42%。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逐步扩大，非流动资产呈稳步增长态势，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分别较上年末增长了41.40%和 23.45%。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129.68 万元、120.20 万元和 262.76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8.52%、12.14%和 21.5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运输设备	224.77	107.79	116.98	119.02	101.14	17.88	119.02	80.69	38.32
电子设备	212.21	109.05	103.16	134.96	74.24	60.72	96.20	53.26	42.94
其他设备	78.01	35.38	42.62	63.67	22.07	41.60	58.70	10.29	48.42
合计	**514.99**	**252.23**	**262.76**	**317.65**	**197.45**	**120.20**	**273.92**	**144.24**	**129.68**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小，主要系公司无自有房产，办公及经营场

所均为租赁所得，主要固定资产为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软件	185.29	64.03	121.26	123.82	37.57	86.24	54.60	17.93	36.67
合计	**185.29**	**64.03**	**121.26**	**123.82**	**37.57**	**86.24**	**54.60**	**17.93**	**36.67**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公司采购的软件产品增加，截至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分别较上年末增长了 135.18%和 40.61%。

（4）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分别为 184.09 万元、94.80 万元和57.09 万元，主要为租赁办公及经营场所的装修费支出，摊销期限为租赁物业剩余租赁期限。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形成原因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减值准备	463.62	425.62	349.64
合计	**463.62**	**425.62**	**349.64**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资产减值准备造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预付购房款	442.12	263.06	-
减：房屋减值准备	124.82	-	-
合计	**317.29**	**263.06**	**-**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主要为因非货币性资产互换形成的预付购房款。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房地产资产减值测试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9）第20005号），委估的辽宁省葫芦岛市渤海大街25号云基地院士海项目部分住宅房地产，建筑面积共计424.47平方米，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额为人民币3,172,939元。

4、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坏账准备	88.58	-78.92	268.68
存货跌价准备	233.64	81.56	106.93
预付购房款减值准备	124.82	-	-
预付版税减值准备	-97.05	412.15	-27.87
合计	**350.00**	**414.80**	**347.74**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预付版税减值准备以及2018年计提的预付购房款减值准备。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制定了稳健的会计估计政策，符合谨慎性要求，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

（二）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1、负债结构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9,094.08	100.00%	7,925.61	100.00%	6,247.19	100.00%
非流动负债	-	-	-	-	-	-
合计	**9,094.08**	**100.00%**	**7,925.61**	**100.00%**	**6,247.1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负债构成主要为应付票据及应付

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不存在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长期负债。

2、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275.01	58.00%	4,451.00	56.16%	2,586.09	41.40%
预收款项	718.20	7.90%	498.19	6.29%	249.64	4.00%
应付职工薪酬	978.05	10.75%	918.16	11.58%	533.47	8.54%
应交税费	1,991.06	21.89%	1,922.26	24.25%	2,759.94	44.18%
其他应付款	131.77	1.45%	136.00	1.72%	118.04	1.89%
合计	**9,094.08**	**100.00%**	**7,925.61**	**100.00%**	**6,247.1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等。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四项流动负债主要科目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8.12%、98.28%和 98.54%。其中，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在报告期内占比逐步上升，其在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而增长是导致公司各期末流动负债总额逐步上升的主要原因。

（1）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 432.00 万元，全部为公司因业务发展于 2017 年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截至 2018 年末，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已全部偿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2,586.09 万元、4,019.00 万元和 5,275.0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账款	5,275.01	4,019.00	2,586.09
变动金额	1,256.01	1,432.91	/
变动比例	31.25%	55.41%	/
应付账款/流动负债	58.00%	50.71%	41.40%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账款/负债总额	58.00%	50.71%	41.40%

1）应付账款变动分析

截至 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较上年末增长了 55.41%和 31.25%，主要系公司随着经营规模的增长加大了采购规模，导致应支付的纸张采购款、版税、出版费等款项增加所致。

2）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231.76	99.18%	3,792.64	94.37%	2,280.20	88.17%
1-2 年	10.21	0.19%	100.55	2.50%	114.26	4.42%
2-3 年	9.73	0.18%	37.45	0.93%	33.50	1.30%
3 年以上	23.32	0.44%	88.36	2.20%	158.13	6.11%
合计	**5,275.01**	**100.00%**	**4,019.00**	**100.00%**	**2,586.0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以 1 年以内为主，主要包括尚未支付的版税、纸款、出版费等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按性质披露如下表：

应付账款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版税	3,317.02	62.88%	2,490.85	61.98%	1,451.12	56.11%
出版费	1,198.19	22.71%	632.29	15.73%	516.78	19.98%
纸款	224.00	4.25%	544.36	13.54%	340.91	13.18%
物流费	500.88	9.50%	351.49	8.75%	277.28	10.72%
其他	34.91	0.66%	-	-	-	-
合计	**5,275.01**	**100.00%**	**4,019.00**	**100.00%**	**2,586.09**	**100.00%**

（2）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249.64 万元、498.19 万元和 718.20 万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预收账款	718.20	498.19	249.64
变动金额	220.01	248.55	/
变动比例	44.16%	99.56%	/
预收账款/流动负债	7.90%	6.29%	4.00%
预收账款/负债总额	7.90%	6.29%	4.00%

1）预收款项构成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客户的图书款和数字内容平台的保底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预收图书款	349.92	348.30	249.64
预收数字内容款	335.76	117.30	-
其他	32.52	32.59	-
合计	**718.20**	**498.19**	**249.64**

截至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随着公司数字内容业务的发展，预收的保底款项增加，导致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较上年末增加了 99.56%和 44.16%。

2）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账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51.75	90.75%	498.19	100.00%	249.64	100.00%
1 年以上	66.45	9.25%	-	-	-	-
合计	**718.20**	**100.00%**	**498.19**	**100.00%**	**249.6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短期薪酬	957.30	898.69	533.4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76	19.47	-
合计	**978.05**	**918.16**	**533.47**

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员工人数增加，职工薪酬总额也随之上升。其中，2017年末，短期薪酬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员工人数增加所致。此外，鉴于近两年公司整体业绩水平持续增长，员工薪酬及奖金水平也随之有一定幅度提升。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增值税	-	557.14	60.75
企业所得税	1,894.31	1,101.24	2,585.51
个人所得税	85.19	227.39	97.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2	5.52	0.57
教育费附加	4.52	27.61	2.83
印花税	5.49	2.94	12.35
河道管理费	0.43	0.43	0.19
合计	**1,991.06**	**1,922.26**	**2,759.94**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包括应交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印花税等。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18.04 万元 136.00 万元和 131.7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其他应付款	131.77	136.00	118.04
变动金额	-4.23	17.96	/
变动比例	-3.11%	15.22%	/
其他应付款/流动负债	1.45%	1.72%	1.89%
其他应付款/负债总额	1.45%	1.72%	1.89%

1）其他应付款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线下代销客户支付的保证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保证金	131.77	136.00	116.00
代垫款	-	-	2.04
合计	**131.77**	**136.00**	**118.04**

2）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03	7.61%	30.00	22.06%	118.03	99.99%
1-2 年	20.00	15.18%	106.00	77.94%	-	-
2-3 年	101.73	77.21%	-	-	-	-
3 年以上	-	-	-	-	0.01	0.01%
合计	**131.77**	**100.00%**	**136.00**	**100.00%**	**118.04**	**100.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主要在 2-3 年，主要是由于公司与线下代销客户保持着长期合作的关系，保证金的账龄相对较长。

3、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非流动负债。

（三）偿债能力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流动比率（倍）	5.43	5.35	2.83
速动比率（倍）	4.02	4.14	2.00
资产负债率（合并）	17.99%	18.28%	33.9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74%	19.02%	33.4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217.54	7,366.43	3,864.46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2、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分析

（1）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83、5.35 和 5.43，速动比率分别为 2.00、4.14 和 4.02。2017 年，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上年末均上升明显，主要是由于 2017 年公司取得融资款项 1.88 亿元，导致公司流动资产相对流动负债增长较快所致。

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说明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600229.SH	城市传媒	2.00	1.48	2.45
600825.SH	新华传媒	1.87	1.84	1.66
601811.SH	新华文轩	1.60	1.57	1.37
603096.SH	新经典	8.96	7.36	6.35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3.61**	**3.06**	**2.96**
公司		**5.43**	**5.35**	**2.83**

注：可比公司毛利率为对应业务的毛利率；除新经典 2016 年可比数据取自其招股说明书，其他可比数据均取自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的速动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600229.SH	城市传媒	1.60	1.15	2.08
600825.SH	新华传媒	1.61	1.60	1.44
601811.SH	新华文轩	1.20	1.15	0.98
603096.SH	新经典	7.44	6.20	4.90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2.96**	**2.53**	**2.35**
公司		**4.02**	**4.14**	**2.00**

注：可比公司毛利率为对应业务的毛利率；除新经典 2016 年可比数据取自其招股说明书，其他可比数据均取自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2016 年，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资本运作手段较少、资金实力也相对偏弱，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17 年，公司取得外部融资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明显提升，超过了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3、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33.95%、18.28%和 17.99%。2017 年，随着盈利水平的不断提升以及取得外部融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明显降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600229.SH	城市传媒	31.80%	34.24%	25.33%
600825.SH	新华传媒	31.89%	32.73%	34.22%
601811.SH	新华文轩	36.74%	35.24%	32.32%
603096.SH	新经典	10.28%	12.63%	14.74%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27.68%**	**28.71%**	**26.65%**
公司		**17.99%**	**18.28%**	**33.95%**

注：可比公司毛利率为对应业务的毛利率；除新经典 2016 年可比数据取自其招股说明书，其他可比数据均取自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2016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融资渠道有限，使得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17 年，公司取得外部融资后，资产负债率明显降低，已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润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3,864.46 万元、7,366.43 万元和 8,217.54 万元，呈现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任何有息债务和利息支出，无法计算利息保障倍数。整体而言，公司近年来经营业绩良好，公司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较低。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81	5.05	4.69
存货周转率（次/年）	1.37	1.66	2.14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68	0.86	1.44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69 次/年、5.05 次/年和 5.81 次/年，应收账款周转率逐步提升，主要系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公司有效保持了较为审慎的账期管理及销售回款政策，导致应收账款净额增幅低于主营业务增长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600229.SH	城市传媒	7.31	8.24	9.81
600825.SH	新华传媒	31.78	25.52	16.62
601811.SH	新华文轩	5.66	7.07	8.70
603096.SH	新经典	8.30	12.57	12.70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13.26**	**13.35**	**11.96**
公司		**5.81**	**5.05**	**4.69**

注：可比公司毛利率为对应业务的毛利率；除新经典 2016 年可比数据取自其招股说明书，其他可比数据均取自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如上表所示，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当当、京东等线上平台代销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高，而各平台账

期相对较长，且公司买断模式收入占比较低，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所致。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14 次/年、1.66 次/年和 1.37 次/年。2017 年和 2018 年，由于公司提高备货水平，导致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600229.SH	城市传媒	3.35	3.69	4.43
600825.SH	新华传媒	2.85	3.02	3.51
601811.SH	新华文轩	2.78	2.86	2.67
603096.SH	新经典	1.74	2.45	3.49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2.68**	**3.01**	**3.53**
公司		**1.37**	**1.66**	**2.14**

注：可比公司毛利率为对应业务的毛利率；除新经典 2016 年可比数据取自其招股说明书，其他可比数据均取自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如上表所示，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1）公司所策划发行的图书均为一般图书，不含教材教辅。城市传媒、新华文轩的产品结构中，教材教辅类图书均占有较大比重。教材教辅业务属于征订模式，图书出版后很快即可实现销售，期刊也具有较强的时效性，因此，教材教辅类图书与期刊的存货周转率明显高于一般图书；（2）公司所策划发行的图书均为自有版权，而新华传媒、新经典等均有非自有版权的图书发行和分销业务，因该类业务无需委托出版社出版图书，获取方便，因此无需大量备货，存货周转率相对较高。

3、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44 次/年、0.86 次/年和 0.68 次/年。2017 年由于公司进行外部融资，导致资产规模大幅增加，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600229.SH	城市传媒	0.60	0.61	0.64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600825.SH	新华传媒	0.36	0.36	0.37
601811.SH	新华文轩	0.64	0.60	0.55
603096.SH	新经典	0.49	0.72	1.11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0.52**	**0.57**	**0.67**
公司		**0.68**	**0.86**	**1.44**

注：可比公司毛利率为对应业务的毛利率；除新经典 2016 年可比数据取自其招股说明书，其他可比数据均取自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如上表所示，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明显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相比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资产规模仍相对较小。

（五）股东权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利润留存和取得股东增资款，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股本	36,000.00	218.93	200.00
资本公积	1,154.76	22,410.96	3,445.70
盈余公积	391.48	1,510.78	1,037.88
未分配利润	3,924.43	11,292.41	7,470.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1,470.68**	**35,433.08**	**12,154.13**
股东权益合计	**41,470.68**	**35,433.08**	**12,154.13**

1、股本变动情况

（1）2017 年股本变动

根据 2017 年 7 月 24 日股东协议及增资协议，公司新增 3 名股东，以货币出资 128,000,000.00 元，其中，136,752.00 元计入实收资本，溢价 127,863,248.00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知合上银（固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入实收资本 42,735.00 元；北京君联亦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入实收资本 85,470.00 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内向悦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入实收资本 8,547.00 元。2017 年 8 月 7 日，经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891 号）验证。

根据公司 2017 年 11 月 7 日股东协议及增资协议，4 名股东（其中 1 名为新增股东），以货币出资 60,000,000.00 元，其中，52,543.00 元计入实收资本，溢价 59,947,457.00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知合上银（固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入实收资本 12,510.00 元，；北京君联亦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入实收资本 25,021.00 元；孚惠映画（天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投入实收资本 6,255.00 元；新增股东襄阳市磐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投入实收资本 8,757.00 元。2017 年 12 月 1 日，经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504 号）验证。

（2）2018 年股本变动

2018 年 2 月 26 日，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以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确认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157 号《审计报告》所确认的公司净资产为 363,188,681.41 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将其中的 360,000,000.00 元折合股份总数 36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总股本 360,000,000.00 元，剩余净资产 3,188,681.41 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增加股本 357,810,705.00 元。

2、资本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期初余额	22,410.96	3,445.70	651.70
本期增加	318.87	18,965.26	2,794.00
本期减少	21,575.07	-	-
期末余额	1,154.76	22,410.96	3,445.70

（1）2016 年资本公积变动

2015 年 6 月，公司将所持有的上海水汪汪化妆品有限公司 80%的股份分别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华楠、持股 5%以上股东刘迪，转让收益 1,516,996.99 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017 年 9 月，华杉、华楠将所持有的北京读客图书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转让给公司，根据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相关准则要求，增加期初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5,000,000.00 元。

2016 年 12 月 23 日，华杉将 5%的股份转给公司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朱筱筱、许姗姗、程峰、郭晓宇、邢晓英、辛玲玲、付丽、朱亦红，转让股权比例 5%，对应实收资本 10.00 万元，每股价格 12.50 元，确认股份支付。经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股份转让时，净资产总计 58,380.00 万元，每股净资产 291.90 元，增加“资本公积-资本溢价”2,794.00 万元。

（2）2017 年资本公积变动

根据 2017 年 7 月 24 日股东协议及增资协议，公司新增 3 名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 128,000,000.00 元，其中，136,752.00 元计入实收资本，溢价 127,863,248.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根据 2017 年 11 月 7 日股东协议及增资协议，4 名股东（其中 1 名为新增股东），以货币出资 60,000,000.00 元，其中，52,543.00 元计入实收资本，溢价 59,947,457.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017 年 9 月，华杉、华楠将所持有的北京读客图书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转让给公司，根据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相关准则要求，增加本期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1,841,892.40 元。

（3）2018 年资本公积变动

2018 年 2 月 26 日，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以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确认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157 号《审计报告》所确认的公司净资产为 363,188,681.41 元，总股本 360,000,000.00 元，剩余净资产 3,188,681.41 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增加资本公积。

3、盈余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期初余额	1,510.78	1,037.88	891.25
本期增加	565.29	472.90	146.63
本期减少	1,684.59	-	-
期末余额	391.48	1,510.78	1,037.88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018 年 2

月 26 日，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以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确认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157 号《审计报告》所确认的公司净资产为 363,188,681.41 元，总股本 360,000,000.00，剩余净资产 3,188,681.41 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其中，折股减少盈余公积 16,845,868.14 元。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1,292.41	8,187.03	7,854.65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716.48	-610.68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1,292.41	7,470.55	7,243.9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37.60	5,254.75	1,734.2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65.29	472.90	146.63
应付普通股股利	-	960.00	1,361.00
股份公司改制	12,840.28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924.43**	**11,292.41**	**7,470.55**

根据公司 2016 年 5 月 23 日股东分红决议，分配现金股利 736.00 万元；根据公司 2016 年 11 月股东分红决议，分配现金股利 625.00 万元。

根据公司 2017 年 8 月股东分红决议，分配现金股利 960.00 万元。

2017 年 9 月，华杉、华楠将所持有的北京读客图书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转让给公司，根据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相关准则要求，分别减少 2016 年和 2017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610.68 万元和 716.48 万元。

2018 年 2 月 26 日，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以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确认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157 号《审计报告》所确认的公司净资产为 363,188,681.41 元，总股本 360,000,000.00 元，剩余净资产 3,188,681.41 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其中，调减未分配利润 128,402,813.27 元。

十五、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7.03	569.12	4,167.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05.75	-10,564.49	-169.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8,024.19	-1,361.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68.72**	**8,028.82**	**2,636.8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23.09**	**12,554.37**	**4,525.55**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各项目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151.28	5.43%	28,597.47	42.15%	20,117.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8.41	-20.75%	1,550.05	22.20%	1,268.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379.70**	**4.09%**	**30,147.53**	**40.97%**	**21,386.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940.57	16.45%	18,841.68	96.95%	9,566.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07.36	67.47%	2,572.07	37.95%	1,864.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69.78	-55.04%	3,936.50	398.29%	79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99.02	30.06%	4,228.14	-15.40%	4,997.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16.73**	**13.31%**	**29,578.40**	**71.78%**	**17,218.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7.03**	**-475.50%**	**569.12**	**-86.34%**	**4,167.48**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较上年度增加了 42.15%和 5.43%，随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0.23%、107.25%和 94.31%，占比相对稳定。

2017 年，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度增加了 22.20%，主要是由于当期收到政府招商补贴款 437.20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所致；2018 年，

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度减少了 20.75%，主要是由于 2017 年收到 544.99 万元的资金拆借还款，而 2018 年无相关款项。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较上年度增加了 96.95%和 16.45%，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大版权储备及纸张和图书备货导致当期预付账款和存货分别较上年度增加所致。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度增加了 37.95% 和 67.47%，主要是由于当期公司员工人数和平均薪酬均较上年度增加所致。

2017 年度，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度增加了 398.29%，主要是由于当年补缴以前年度税款和滞纳金所致；2018 年，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度减少了 55.04%，主要是由于上年度补缴以前年度税款和滞纳金，且当年企业所得税部分税款尚未缴纳所致。

2018 年度，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度增加了 30.06%，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业务量和人员的增长，公司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合计较上年度增加了 29.11%，相关费用性支出增加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7.03	569.12	4,167.48
净利润	6,037.60	5,254.75	1,734.21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	-8,174.63	-4,685.63	2,433.27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较净利润多 2,433.27 万元，主要是由于当期管理费用中计提 2,794.00 万元股份支付无现金支出。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较净利润分别少 4,685.63 万元和 8,174.63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储备版权及备货导致当期预付账款分别较上年增加了 219.56%和 102.02%，存货分别较上年度增加了 83.80%和 33.84%。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9.63 万元、-10,564.49

万元和 11,005.75 万元。

2016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购置固定资产及办公场所装修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

2017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在当年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所致。

2018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且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在所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61.00 万元、18,024.19 万元和 0 万元。

2016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1,361.00 万元，系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2017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24.19 万元，主要是由于当期吸收投资收到现金 18,800.00 万元。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1、最近三年重大资本性支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83.49 万元、115.64 万元和 336.27 万元，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00.00 万元、28,500.00 万元和 39,000.00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银行理财和结构性存款。

除上述支出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除上述投资外，公司无其他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十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首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管理层的详细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储备期，对公司的经济效益需要一定时间才能显现，同时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的股本将有所增加，因此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将存在下降趋势。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阅读人口及阅读量不断攀升，带来文化产业需求上升

根据 2019 年 4 月 16 日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发布的《第十六次全国国民阅读调查报告》数据显示，2018 年我国成年国民人均纸质图书阅读量为 4.67 本，我国成年国民中，11.5%的国民年均阅读 10 本及以上纸质图书，此外还有 7.1%的国民年均阅读 10 本及以上电子书，近三成国民有听书习惯，四成以上成年国民认为自己的阅读数量较少。

2018 年我国成年国民包括书报刊和数字出版物在内的各种媒介的综合阅读率为 80.8%，较 2017 年的 80.3%有所提升，数字化阅读方式（网络在线阅读、手机阅读、电子阅读器阅读、Pad 阅读等）的接触率为 76.2%，较 2017 年的 73.0%上升了 3.2 个百分点。图书阅读率为 59.0%，与 2017 年（59.1%）基本持平；报纸阅读率为 35.1%，较 2017 年的 37.6%下降了 2.5 个百分点；期刊阅读率为 23.4%，较 2017 年的 25.3%下降了 1.9 个百分点。数字化阅读的发展，提升了国民综合阅读率和数字化阅读方式接触率，整体阅读人群持续增加，但也带来了纸质阅读率增长放缓的新趋势。

我国成年国民对当地举办全民阅读活动的呼声较高，2018 年有 67.3%的成年国民认为有关部门应当举办读书活动或读书节。其中，城镇居民认为当地有关部门应该举办读书活动或读书节的比例为 67.2%，农村居民中这一比例为 67.3%，城乡居民选择比例基本一致。

由此可见，目前我国阅读人口和阅读量虽与发达国家的阅读情况相比仍有较

大差距，但均处在稳步增加的阶段，对文化产业的内容生产带来更高的需求。

2、优秀内容价值持续攀升，版权储备成为竞争核心

近些年，图书出版行业整体规模稳中趋升，但市场“二八效应”愈发明显，文艺类、少儿类等各领域中畅销书对图书整体码洋占比不断提升。根据开卷信息对地面书店销售监测数据显示，2018 年度，销量排名前 1%的图书品种为零售市场贡献了 54.36%的市场销售码洋，这种现象在线上销售渠道中表现更为明显。畅销书已经成为拉动中国图书零售市场发展的重要力量，也是出版社、图书公司主要的利润来源。

同时国家对于版权保护领域的保护也再逐步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时针对数字时代的版权问题如信息网络传播权进行了修订。2006 年颁布的《信息网络传播保护条例》在 2013 年对惩罚力度进行了修订，显著增加了违规成本。违法情况得到大幅改善，版权意识快速提升，均得力于国家加强对正版版权的保护力度加大。同时也会促使正版版权的价值和稀缺性更加显著。

在可以预见的未来，知识产权的争夺将随着市场的正规化进程表现得更加激烈，各家公司将通过优秀的作品版权建立竞争壁垒，内容产业中的巨头通过维权手段打击竞争对手现象会更加普遍。

3、数字阅读兴起，阅读模式更丰富

电子书阅读，特别是移动阅读的快速发展使得原有依托线下或网络进行纸质图书发行的公司越来越多地开始积极尝试线上数字出版物的分发、网络文学出版或者互联网阅读平台。根据中国新闻出版广电网的统计，截至 2017 年的 5 年时间内数字出版物的复合年增长率达到 34.5%。

在移动互联网时代，内容是海量的，并且还处于快速增长状态。用户的选择越来越多，面对选择时的自主意识也会不断提升。而在信息过剩的环境之下，优质内容，特别是优质的原创内容就变得尤为珍贵，因此优质版权对于数字领域更为重要。

4、出版业内部竞争加剧

从全国的图书出版行业来看，出版集团分为两大阵营，一类是中央级出版集

团，包括以专业出版、大众出版为主要定位的出版集团，以教育出版为主要定位的中国教育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专业出版为主要定位的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等；另一类是地方级出版集团，包括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等，以中小学教材的出版、发行为主要盈利来源，同时在大众出版、专业出版领域也占据一定市场地位。而从图书的策划及发行者两端来看，民营书业占据了举足轻重的地位，且民营资本在这个领域正雨后春笋般的成长。

对于国有出版集团，依托国有背景和政策支持，拥有人才、版权、品牌、资金、书号等资源优势。尤其是在教材、教辅市场，国有出版社经营多年，积累了大量的版权资源，相比民营书业占据绝对优势。教材教辅带来的充足资金为其版权采购提供了充足的资金储备。相反民营图书公司之间的竞争更多的集中在市场化教辅、大众出版、数字出版等创新领域。随着出版行业竞争的加剧，国有出版社由于在出版权和教材教辅等领域优势明显，而民营图书公司则必须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求得生存空间，更多的着重于优质版权的获取并进行创新和探索，发力开发 IP 价值。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为图书的策划与发行及相关文化增值服务。版权资源扩容是公司在出版物市场高速发展背景下的必然选择，更多的版权资源必然带来更多的出版项目和衍生文化产品，其中将涌现出更多的精品项目。在以内容为核心的文化领域，精品项目对公司整体销售的带动作用尤为明显，甚至对行业的关注度也有一定程度的提升。在精品项目的基础上产生的 IP，以及围绕 IP 进行的持续开发，将成为未来业务增长的新亮点。

随着著作权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大，及早发现、锁定、持续开发优秀的内容资源成为图书行业内竞争的主要热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大大加强了公司现有的版权储备实力并为未来数年的新项目持续上市提供了强大的竞争优势。同时，主营业务中的数字内容一方面得益于该细分市场的快速发展，另一方面也

将大幅受惠于精品内容的带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大幅提升公司在知识产权源头的行业竞争力，结合现有的版权运营能力，显著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经营模式，是公司现有业务的深化与发展，将推动公司现有业务向更高层次发展。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公司拥有年轻高素质的团队

公司坚持以“激发个人成长”为核心的企业文化，不遗余力地将人才培养作为公司发展的战略核心。自成立以来，公司人员随着公司规模增大而不断上升，目前公司员工中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超过 70%，平均年龄 28 岁，是一家高学历年轻化的奋斗型企业。

公司在人才培养方面贯彻“读客是一家图书策划发行公司，也是一所研究院，也是一所大学”的理念，于 2016 年 11 月成立了名为“读客大学”的公司内部培训计划，每年举办十余场内部专题培训、以实际问题出发举办十余场模拟演练、从外部聘请专业讲师进行多场专业培训。

（2）公司拥有较强的选题及主题出版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将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结合”，围绕党和国家改革发展大局，坚持“激发个人成长”的出版理念来策划选题。为了积极响应国家的“一带一路”倡议，于 2016 年精心策划了《丝绸之路：一部全新的世界史》一书，该书入选了第十二届文津图书奖推荐图书的名单，并获得第二十六届浙江树人出版奖•图书类正式奖。

2018 年策划的《大江大河》，全景展现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社会、生活变迁，深度揭示历史转型新时期平凡人物命运，献礼改革开放四十周年。该书由上海广播电视台、东阳正午阳光影视有限公司、SMG 尚世影业联合改编成电视连续剧。于 2018 年 12 月在东方卫视、北京卫视首播，并在爱奇艺、腾讯视频、优酷同步播出。

此外，公司在国内青年原创作品的选题、外国文学、历史社科的选题方面亦

有突出的变现，在大力发掘国内原创新人的同时，引进全球顶级版权。《岛上书店》、“半小时漫画史”系列、《无声告白》、“知行合一王阳明”系列、“藏地密码”系列、“银河帝国”系列等一系列百万级销量畅销书均占据了各细分领域榜单的前几名。

（3）公司具有多渠道发行能力

公司积极开拓线下和线上的销售渠道，并专注经验总结了一份发行手册，制订了适用于本行业的陈列标准，创立了以“类别流量聚集地”为核心的陈列和展示理念，并开创性地采用主题陈列展的形式进行生动地产品展示，在给读者带来便捷的同时，有效地提高了产品转化率，同时为门店和网站带来了更高的坪效和品效。

目前主要合作的客户超过 200 家，线下进驻店面达到 3,000 余处，覆盖全国大部分省份和地区；线上覆盖目前所有主要的电商渠道，并成为当当、京东、博库等著名网站的主要内容供应商。此外，公司在纸转电数字发行领域也具备了充分的行业经验。

（4）公司拥有版权运营能力

公司致力于将传统文化故事化、形象化、品牌化，以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小说为源头，通过纸质书、电子书、有声书、影视、动漫、游戏等多种形式建立起文化形象，并将形象品牌化，从而推向更广泛的领域和人群。“藏地密码”系列成功之后，公司先后策划推出讲述中国一切神话、传说源头的“山海经密码”系列，讲述中国传世名画的“清明上河图密码”系列等众多畅销书，这些图书版权纷纷输出到国外，引发国外读者和媒体关注，其中“清明上河图密码”系列将由阿里影业翻拍为影视作品。同时，讲述终南山道家文化的“终南山密码”系列及讲述非物质文化遗产古彩戏法的“魔术江湖”系列等等众多以优秀传统文化为题材的原创长篇小说正源源不断策划和打磨中。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1、加强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定期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利用。

2、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为图书策划与发行及相关文化增值服务，主要分为纸质图书业务、数字内容业务、版权运营业务和新媒体运营业务四个板块。

1）纸质图书业务稳步增长，图书类别结构不断优化

公司作为大众图书公司，紧跟市场步伐，密切关注市场对于图书的需求变动，及时打造最贴合市场需求的图书。公司的图书类别主要是文艺类、社科类和少儿类，公司引进了大量国外优质版权，并主动挖掘国内贴合市场需求的原创作品，打造了一批畅销且长销的精品图书。

公司基于对未来出版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在保持现有精品图书策略的同时，将策划资源向社科类和少儿类图书倾斜，继续保持公司策划的图书类别与市场匹配，最大化利用行业整体的增长趋势，实现公司的稳定增长。

2）保持数字内容业务优势，发展更多形式数字内容

公司出于对移动互联时代图书新形态的预判，2011 年进入电子书市场，已取得一定优势。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开展了有声书业务。

公司的数字内容业务主要包括电子书授权收入和有声书授权收入。公司在签约纸质书版权的同时，同步储备了大量电子书版权，并进一步根据市场需求单独签约了部分电子书版权。依托充足的优质内容资源储备，公司与亚马逊 Kindle、掌阅 iReader 等电子阅读平台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同时储备了丰富的有声书版权，同步将纸质图书打造成有声书，积极探索图书的新形态。

3）新媒体运营业务实现利润，进一步探索新媒体业务空间

公司经营了“书单来了”、“影单来了”等微信公众号以及“读客熊猫君”新浪微博账号等各大社交网络平台账号，综合打造公司品牌形象。一方面，公司经营的新媒体账号，通过优质原创内容吸引大众，并与粉丝双向沟通，打造公司品牌形象；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新媒体账号开展营销工作。

公司围绕新媒体开拓了新的业务空间，2018 年，新媒体增值业务收入超过 1,000 万，并打造了一批 IP 形象。公司以“书单狗”为主题，以“书单来了”推送内容为主体策划了《成功的聪明人太多了，我必须为笨蛋争口气》一书，2018 年 10 月发行后，截至 2018 年末发行量超过 4 万册。立足于新媒体运营业务，公司积极探索进一步发展的空间。

4）版权运营业务，发现版权的潜在价值

公司拥有优质的“全版权”，朝着“推动社会进步，打造文化品牌”的方向努力，除纸质书业务、数字内容业务外，还可开拓海外版权输出，知识付费，影视剧、动漫和游戏改编授权等运营业务，这些“全版权”为公司在将来的进一步发展中，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目前公司开展了两类“全版权”运营业务，分别是海外版权输出和影视剧改编授权。

（2）公司现有业务板块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我国出版行业的跨媒体、跨地区、跨所有制的战略重组不断推进，区域垄断性逐步打破，围绕优质出版资源、发行渠道、消费终端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行业数据表明，全国图书出版品种持续上升、单品种印量和销售量不断下降，这种态势将进一步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因此，本公司面临行业竞争加剧导致的市场份额下降、综合毛利率降低、竞争优势减弱等风险。对此，公司将继续保持精品图书策略，不盲目提高图书的品种数量，发掘优质版权，并在精心策划后推向市场。

2）新媒体的冲击风险

近年来，数字媒体的迅速发展，特别是网络、手机等新媒体的发展，改变了人们对媒介的传统认识和消费理念，也对传统出版物的生产方式、运作流程和销售收入造成了一定的冲击。公司深刻理解图书的数字形态，并结合新媒体未来的

发展趋势及其巨大的发展空间，坚持大力做好出版物的内容创新与开发，并以此为基础积极稳妥地向数字出版及新媒体领域的延伸开发，争取实现公司业务与新媒体应用的融合发展。

3）版权规模限制的风险

公司与竞争对手相比，图书动销品种数较少，在规模上与竞争对手相比处于劣势，一方面原因是公司持有的版权数量有限，另一方面公司人员资金有限，策划图书的规模受限。未来公司资金规模提升，受限于目前的版权储备和人员数量的限制，公司存在不能充分利用资金的风险。对此，公司一方面强化人才培养机制，并扩大人员规模，进一步主动发现和策划优质版权，在继续精品化图书的策略前提下，扩大公司经营规模。

3、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增强现有业务板块的竞争力，加强财务管理，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本公司将进一步积极探索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的业务开展及销售模式，进一步拓宽与国内外知名作者的合作范围，以提高营业收入，降低成本费用，提升利润水平；将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本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推进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控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2）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本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其实施有利于提升本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实现预期收益。同时，本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以确保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

（3）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本公司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利润分配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其要求进行利润分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完成后，本公司将广泛听取独立董事、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华楠、华杉作出如下承诺：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十七、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应遵循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存在可分配利润情况下，根据公司的营业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可作出现金分配股利方案或/和股票分配股利方案。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均采用现金形式向股东实施股利分配，具体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	960.00	1,361.00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将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将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

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股利分配，但以现金分红为主。公司的股利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股利分配政策应当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公司盈利能力、现金流等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政策。

2、公司原则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3、公司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每个会计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指公司弥补亏损、扣除法定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的百分之十。

4、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公司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对回报投资者和分享公司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7、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且按照《公司章程》、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配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

处理。

8、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出现时：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的；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

（3）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2019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含上市当年）的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公司制定规划考虑的因素

本公司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社会资金成本和融资环境等方面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可预期的回报规划和机制，对利润分配作出积极、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从而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在遵循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上制定合理的股东回报规划，兼顾处理好公司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4、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原则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

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5、利润分配的比例

（1）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未来三年进行年度现金分红，且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指公司弥补亏损、扣除法定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的 10%。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参照前项规定处理。

6、利润分配的条件

（1）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条件

在下列条件均满足的情况下，公司必须进行年度现金分红，且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指公司弥补亏损、扣除法定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的 10%：（1）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2）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3）公司有相应的货币资金，能够满足现金分红需要；（4）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5）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上的事项，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

东大会表决通过。

在上述条件不满足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决定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如有）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2）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7、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上市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应对董事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监事会的意见须经过半数以上监事同意方能通过。

（2）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发布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须同时公告独立董事的意见和监事会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8、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和自身经营状况可以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以保护股东利益和公司整体利益为出发点，

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对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监事会的意见须经过半数以上监事同意方能通过。董事会在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应详细论证和分析调整的原因及必要性。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应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提供便利，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

（五）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上市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 2019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1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2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投入。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读客文化版权库建设项目	25,962.10	25,000.00
合计		**25,962.10**	**25,00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因市场竞争或公司自身经营需要等因素导致部分投资项目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可使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予以解决。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根据该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与保荐机构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等。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环评批复情况

版权库建设项目为公司通过投资、购买等方式储备优质知识产权并开展版权运营，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因此公司无需就该项目办理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备案手续。

公司上述项目实施所需办公场所均采用租赁方式获得，不涉及土建工程内

容；营业期内主要使用电脑、服务器等电子设备，项目实施中不涉及生产制造，亦不产生三废污染物。因此，公司本次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均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介绍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以公司主业为依托，通过投资、购买等方式储备 400 多项优质知识产权，打造适合公司未来快速发展知识产权市场开发与版权运营体系。本项目总投资 25,962.1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5,000.00 万元，其中包括三大类版权库：

1、文艺类版权库

文艺类是目前公司最主要的产品类别之一，通过签约数十位拥有创作实力以及作品已获得市场认可的类型小说作家，创作以传统文化为主题的系列类型小说，结合公司在纸质出版、电子书、有声书、新媒体等现有领域的优势，签约其作品的“全版权”。面向 80 后、90 后、00 后等更年轻的读者群体，打造以中国传统文化为主题的超级 IP 版权库，为相关文化产业网络剧、电视剧、电影、游戏、动画、漫画、舞台剧、知识付费等领域提供优质品牌内容。此外在目前最有优势的细分板块，如经典科幻、情感文学、悬疑小说以及纯文学等也将继续补充部分外国引进作品。

2、社科类版权库

主要涉及图书类别为历史类、经管类及科普类，以帮助读者“知识结构成长”和“工作技能成长”为版权选择目标。公司计划在三年内共采购版权 142 个。

3、少儿类版权库

该版权库将主要集中在对公司现有少儿类版权储备的补充、延伸和结构优化，签约目标为行业顶尖的优秀获奖作品。本项目实施后将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紧密协作，也将建立公司在版权领域的领先地位。读客文化起家于文艺类型小说，在该领域耕耘 10 年以上，有丰富的成功案例和经验，保证项目先在纸质出版、电子书和有声书领域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影响力，再延伸到影视、游戏、动漫、衍生品等相关产业，从而获得更高回报。

（二）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版权资源扩容是公司在图书出版市场发展背景下的必然选择，更多的版权资源必然带来更多的发行项目和衍生文化产品，其中将涌现出更多的精品项目。在以内容为核心的文化领域，精品项目对公司整体销售的带动作用尤为明显，甚至对行业的关注度也有一定程度的提升。在精品项目的基础上产生的 IP，以及围绕 IP 进行的持续开发，将成为未来业务增长的新亮点。在这个模式中，国内青年原创文学的精品版权具备更大的潜力，主要体现在：更为契合的文化背景、更广泛的受众群体、更易理解的核心价值观、更具可塑性的内容和形象创作、更持续的系列产品生命力。

此项目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随着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大，及早发现、锁定、持续开发优秀的内容资源成为图书行业内竞争的核心。公司主营业务为图书的策划与发行及相关文化增值服务，此项目的实施将直接带来数十位有实力的作家以及 400 多部作品，大大加强公司现有的版权储备实力并为未来数年的新项目持续上市提供强大的竞争优势。同时主营业务中的数字出版一方面得益于该细分市场的快速发展，另一方面也将大幅受惠于精品内容的带动。

通过此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大幅提升公司在知识产权源头的行业竞争力，结合现有的版权运营能力，显著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该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经营模式，是公司现有业务的深化与发展，将推动公司现有业务向更高层次发展。

（三）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阅读人口及阅读量不断攀升，带来文化产业需求上升

根据 2019 年 4 月 16 日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发布的《第十六次全国国民阅读调查报告》数据显示，2018 年我国成年国民人均纸质图书阅读量为 4.67 本，我国成年国民中，11.5%的国民年均阅读 10 本及以上纸质图书，此外还有 7.1%的国民年均阅读 10 本及以上电子书，近三成国民有听书习惯，四成以上成年国民认为自己的阅读数量较少。

2018 年我国成年国民包括书报刊和数字出版物在内的各种媒介的综合阅读率为 80.8%，较 2017 年的 80.3%有所提升，数字化阅读方式（网络在线阅读、手机阅读、电子阅读器阅读、Pad 阅读等）的接触率为 76.2%，较 2017 年的 73.0%上升了 3.2 个百分点。图书阅读率为 59.0%，与 2017 年（59.1%）基本持平；报纸阅读率为 35.1%，较 2017 年的 37.6%下降了 2.5 个百分点；期刊阅读率为 23.4%，较 2017 年的 25.3%下降了 1.9 个百分点。数字化阅读的发展，提升了国民综合阅读率和数字化阅读方式接触率，整体阅读人群持续增加，但也带来了纸质阅读率增长放缓的新趋势。

我国成年国民对当地举办全民阅读活动的呼声较高，2018 年有 67.3%的成年国民认为有关部门应当举办读书活动或读书节。其中，城镇居民认为当地有关部门应该举办读书活动或读书节的比例为 67.2%，农村居民中这一比例为 67.3%，城乡居民选择比例基本一致。

由此可见，目前我国阅读人口和阅读量虽与发达国家的阅读情况相比仍有较大差距，但均处在稳步增加的阶段，对文化产业的内容生产带来更高的需求。

（2）优秀内容价值持续攀升，版权储备成为竞争核心

近些年，图书出版行业整体规模稳中趋升，但市场“二八效应”愈发明显，文艺类、少儿类等各领域中畅销书对图书整体码洋占比不断提升。根据开卷信息对地面书店销售监测数据显示，2018 年度，销量排名前 1%的图书品种为零售市场贡献了 54.36%的市场销售码洋，这种现象在线上销售渠道中表现更为明显。畅销书已经成为拉动中国图书零售市场发展的重要力量，也是出版社、图书公司主要的利润来源。

头部品种码洋占比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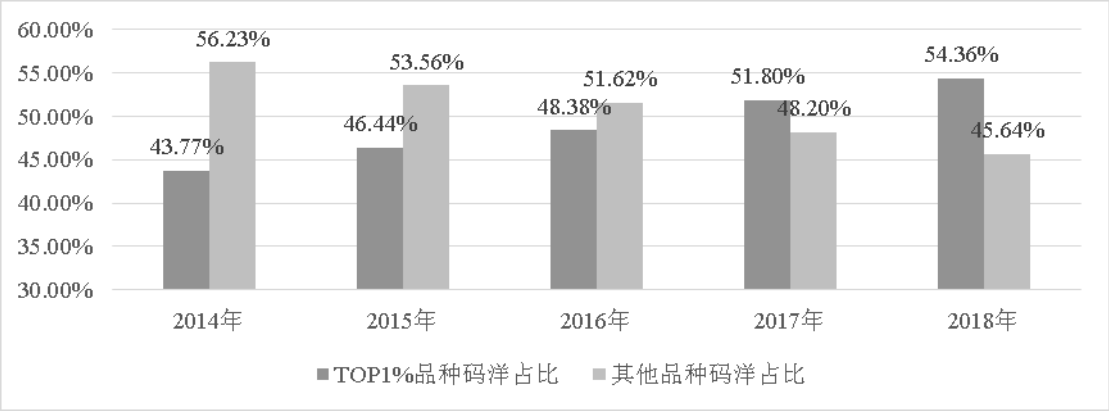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开卷《2017 中国图书零售市场趋势》、《北京开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行业数据的说明》

同时国家对于版权保护领域的保护也再逐步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时针对数字时代的版权问题如信息网络传播权进行了修订。2006 年颁布的《信息网络传播保护条例》在 2013 年对惩罚力度进行了修订，显著增加了违规成本。违法情况得到大幅改善，版权意识快速提升，均得力于国家加强对正版版权的保护力度加大。同时正版版权的价值和稀缺性将更加显著。

在可以预见的未来，知识产权的争夺将随着市场的正规化进程表现得更加激烈，各家公司将通过优秀的作品版权建立竞争壁垒，内容产业中的巨头通过维权手段打击竞争对手现象会更加普遍。

（3）数字阅读兴起，阅读模式更丰富

电子书阅读，特别是移动阅读的快速发展使得原有依托线下或网络进行纸质图书发行的公司越来越多地开始积极尝试线上数字出版物的分发、网络文学发行或者互联网阅读平台建设。根据中国新闻出版广电网的统计，截至 2017 年的 5 年时间内数字出版物的复合年增长率达到 34.5%。

通过全国新华书店系统、出版社自办发行单位销售的数字出版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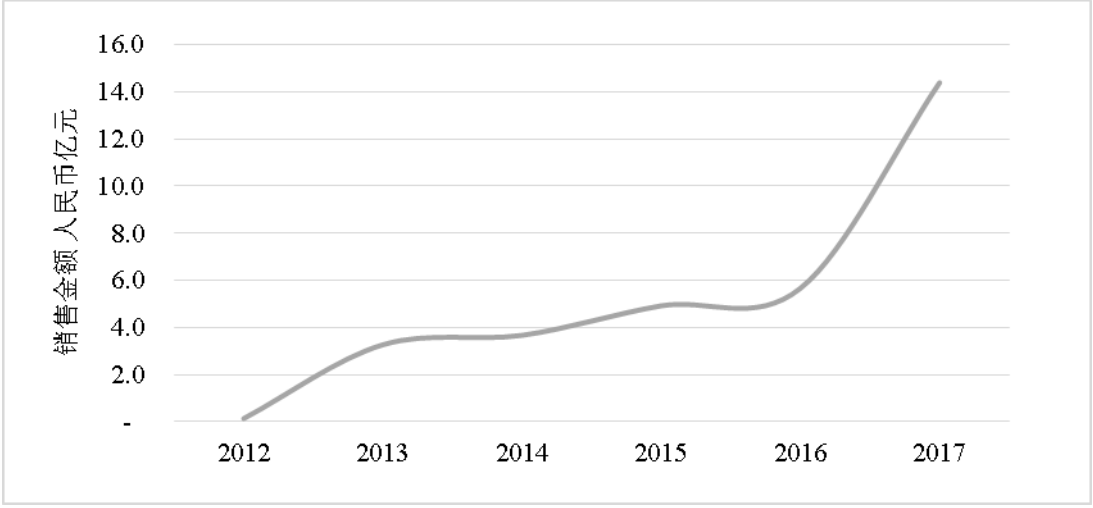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新闻出版广电网《全国新闻出版业基本情况》

在移动互联网时代，内容是海量的，并且还处于快速增长状态。用户的选择越来越多，面对选择时的自主意识也会不断提升。而在信息过剩的环境之下，优质内容，特别是优质的原创内容就变得尤为珍贵，因此优质版权对于数字领域更为重要。

（4）出版业内部竞争加剧

从全国的图书出版行业来看，出版集团分为两大阵营，一类是中央级出版集团，包括以专业出版、大众出版为主要定位的出版集团，以教育出版为主要定位的中国教育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专业出版为主要定位的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等；另一类是地方级出版集团，包括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等，以中小学教材的出版、发行为主要盈利来源，同时在大众出版、专业出版领域也占据一定市场地位。而从图书的策划及发行者两端来看，民营书业占据了举足轻重的地位，且民营资本在这个领域正雨后春笋般的成长。

对于国有出版集团，依托国有背景和政策支持，拥有人才、版权、品牌、资金、书号等资源优势。尤其是在教材、教辅市场，国有出版社经营多年，积累了大量的版权资源，相比民营书业占据绝对优势。教材教辅带来的充足资金为其版权采购提供了充足的资金储备。相反民营图书公司之间的竞争更多的集中在市场化教辅、大众出版、数字出版等创新领域。随着出版行业竞争的加剧，国有出版社由于在出版权和教材教辅等领域优势明显，而民营图书公司则必须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求得生存空间，更多的着重于优质版权的获取并进行创新和探索，发力

开发 IP 价值。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公司在图书策划发行领域已经积累了超过十年的经验和渠道，已经建立起一套完善的产品研发体系和方法。在纸质书发行领域已经完成了线上主要电商平台和线下新华渠道的全面布局，在各大主流电商平台（当当、京东、亚马逊等）销售排名中一直名列前茅；在各类书展和馆配会中历年均能取得民营图书公司中较为优异的成绩。根据开卷信息的监控数据，2018 年公司凭借动销的 1,121 种图书，取得了 0.83%的码洋占有率，在全部民营图书公司中排名第 5，较 2017 年上升了 2 个位次。

公司在数字阅读发行领域也有非常出色表现，作为最早开展数字阅读发行的民营图书公司之一，已经连续 3 年成为亚马逊 Kindle 平台的白金供应商。目前已成为行业内纸转电数字出版领域最具市场影响力的公司之一，除自有版权图书的数字出版外亦开始涉足非自有版权图书的数字发行，并逐步将业务类型扩大到有声书领域。

公司在版权储备方面已投入了大量的资金，主要集中在：文艺类的科幻题材、纯文学、情感小说、悬疑小说等板块；社科类的历史人物传记和历史普及板块，少儿文学的绘本和幻想文学板块。此外原创文学受到网络文学兴起的影响，目前版权储备相对薄弱，但公司在内容的打磨和发行推广方面均有充足的经验，曾打造了多部现象级的原创作品并且部分版权也已成功转化为电影、电视剧等形式。

得益于行业内近十年的资源优势，公司拥有成熟的发行和销售网络平台，以及较为成熟的版权运营能力，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优秀的基础资源和平台。

（四）项目建设方案

1、项目建设计划

整个项目分三年期建设，在三年建设期内完成所有版权的签约和款项支付。根据现有项目经验，图书一般需经历 1-3 年的创作和策划期，并在第 2-4 年陆续上市发行，效益自第二年开始释放。

2、项目投资测算和使用计划

（1）项目投资测算

本项目总投资 25,962.10 万元，其中文艺类版权库拟投资 11,342.10 万元，占比 43.69%；社科类版权库拟投资 9,508.00 万元，占比 36.62%；少儿类版权库投资 5,112.00 万元，占比 19.69%。项目分年度投资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总投资金额	占比
文艺类版权库	2,400.00	3,564.00	5,378.10	11,342.10	43.69%
社科类版权库	2,100.00	3,035.00	4,373.00	9,508.00	36.62%
少儿类版权库	900.00	1,620.00	2,592.00	5,112.00	19.69%
合计	**5,400.00**	**8,219.00**	**12,343.10**	**25,962.10**	**100.00%**

（2）项目投资使用计划

整个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预计从 2019 年起至 2022 年，具体见下表：

项目 \ 时间节点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项目签约（个）	文艺类版权库	35	48	63
	社科类版权库	35	47	60
	少儿类版权库	30	45	60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将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对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货币资金和股东权益预计将大幅增加，净资产总额与每股净资产都将大幅提高。净资产的增加将增强公司未来持续融资能力、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对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股本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资金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将会下降。但从中长期来看，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

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大幅增长，从而使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及净资产收益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三）对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引进社会公众股股东，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和资本结构，并实现公司投资主体的多元化，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相关情况

（一）信息披露制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的程序、保密措施、信息披露常设机构和联系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等作出了具体规定。

（二）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及人员

公司设立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该部门的负责人为公司的董事会秘书。

联系电话：021-33608311

传真：021-33608312

电子邮箱：stock@dookbook.com

二、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以上或金额虽不足 500 万元但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销售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1）读客数字与北京当当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将读客数字拥有合法版权及相关权利的作品及其相关资料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以非独家形式授权许可北京当当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使用。合同有效期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1 日止。

（2）读客文化与江苏圆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订《图书音像制品采购合同》，双方约定读客文化将获得相关权利人所有合法授权的全国公开发行的合法出版物提供给江苏圆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3）2018 年 5 月 31 日，读客文化与博库网络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图书经销协议》，由博库网络传媒集团有限公司销售读客文化发行的出版物。合同有效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2017 年 12 月 15 日，读客文化与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图书经销协议》，合同约定由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销售读客文化发行的出版物，合同有效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5）2018 年 12 月 12 日，读客文化与北京世纪卓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电子书销售协议，合同约定读客文化授权北京世纪卓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使用其拥有的数字图书，由北京世纪卓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通过其平台进行销售。合同有效期为 4 年，之后每年自动延期 1 年。

（6）读客文化与福建葫芦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图书代销协议》，协议约定福建葫芦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代销读客文化的图书。代销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7）读客文化与北京当当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订《商品购销合同（出版物）》，合同约定北京当当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将图书采购订单通过供应商平台发给读客文化，读客文化按照订单要求发货。合同有效期为 2018 年 3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止。

（二）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版权采购、图书采购、纸张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1）读客文化与冶文彪签订《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书》，合同约定在许可期限内，冶文彪授权读客文化使用约定作品的复制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和改编、汇编权等权利。

（2）读客文化与刘慈欣签订《<三体>（三部曲）电子书许可使用合同》，合同约定在许可期限内，刘慈欣授权读客文化行使作品数字阅读物形式的复制权、发行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

（3）读客文化与上海壹秋山视觉空间设计有限公司签订《“半小时漫画”系列作品合作协议》，合同约定在许可期限内，上海壹秋山视觉空间设计有限公司授权读客文化行使“半小时漫画”系列的复制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权利。

（4）报告期内，读客文化与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签署了一系列《独家销售合同》，双方就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将其出版的部分图书向读客文化独家销售事宜进行约定，每次采购双方均单独签署采购合同并逐次结算，相关合同内容除图书种类、数量和价格差异外，其他主要条款基本一致。

（5）报告期内，读客文化与北京联合出版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一系列《独家销售合同》，双方就北京联合出版有限责任公司将其出版的部分图书向读客文化独家销售事宜进行约定，每次采购双方均单独签署采购合同并逐次结算，相关合同内容除图书种类、数量和价格差异外，其他主要条款基本一致。

（6）报告期内，读客文化与海南出版社有限公司签订一系列《独家销售合同》，双方就海南出版社有限公司将其出版的部分图书向读客文化独家销售事宜进行约定，每次采购双方均单独签署采购合同并逐次结算，相关采购合同内容除图书种类、数量和价格差异外，其他主要条款基本一致。

（7）2016 年 12 月，读客文化与上海文汇出版社有限公司签订了《图书出版合作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就版权授权、图书销售事宜进行了约定，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5 年。

（8）报告期内，读客文化与北京和畅天成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一系列《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合同》，约定由北京和畅天成贸易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纸张，双方未就纸张采购事宜签署框架性协议，每次采购双方均单独签署采购合同并逐次结算，相关采购合同内容除纸张类型、数量和价格差异外，其他主要条款基本一致。

（9）报告期内，读客文化与北京中友鸿远纸张有限公司签订一系列《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合同》，由北京中友鸿远纸张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纸张，

双方未就纸张采购事宜签署框架性协议，每次采购双方均单独签署采购合同并逐次结算，相关采购合同内容除纸张类型、数量和价格差异外，其他主要条款基本一致。

（10）报告期内，读客文化与北京盛通兴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一系列《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合同》，由北京盛通兴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纸张，双方未就纸张采购事宜签署框架性协议，每次采购双方均单独签署采购合同并逐次结算，相关采购合同内容除纸张类型、数量和价格差异外，其他主要条款基本一致。

（11）报告期内，读客文化与北京天元佳庆纸业有限公司签订一系列《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合同》，由北京天元佳庆纸业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纸张，双方未就纸张采购事宜签署框架性协议，每次采购双方均单独签署采购合同并逐次结算，相关采购合同内容除纸张类型、数量和价格差异外，其他主要条款基本一致。

（12）报告期内，读客文化与北京津宝林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一系列《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合同》，由北京津宝林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纸张，双方未就纸张采购事宜签署框架性协议，每次采购双方均单独签署采购合同并逐次结算，相关采购合同内容除纸张类型、数量和价格差异外，其他主要条款基本一致。

（13）2017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与迅捷安达国际运输（北京）有限公司签署《图书物流合同》，发行人委托迅捷安达国际运输（北京）有限公司代理图书成品的收货、储存、发货和整理退货业务。合同有效期为 2 年。

（三）其他重大合同

（1）2019 年 1 月 2 日，华楠、华杉分别与公司签署《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书》，约定将其作品《超级符号原理》（暂定名）的著作权以专有使用权许可方式授予公司，许可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以该作品正式出版之日为计算起点届满 6 年之日止，许可使用地域范围为全球范围内，版税率为 8%，版税计算标准为图书定价×版税率×销售数，每年结算两次（每年的 6 月-7 月和 12 月-次年 1 月）；其他收益（如公司使用或许可他人以广播、信息网络传播、手机传播和电

子阅读器传播的方式，包括但不局限于在互联网上使用作品及部分内容和图片的），所得报酬双方五五分成。

（2）2019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与上海文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上海市室内建筑装饰装修施工合同》，就发行人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1588 弄中骏广场 16#楼的租赁物业装修事宜进行约定，上海文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上述物业的室内装修、强弱电布线、给排水、防水保温等工程项目，合同总金额为 720 万元。

除上述重大合同外，公司签署的重大房屋租赁合同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之“（三）租赁房产”；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协议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情况及其对公司财务经营业绩的影响”之“（一）经常性关联交易”；公司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其他重要事项”。

三、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和资产抵押事项。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2019 年 4 月 28 日，公司就与上海上象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合作合同争议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裁决上海上象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向公司给付信息服务费 130,708 元并承担本案仲裁费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仲裁处于审理过程中，尚未处理完结。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控股股东等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华　楠　　朱筱筱　　邵振兴

张轶华　　梁小民

全体监事签名：

郭晓宇　　邢晓英　　刘保瑞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名：

刘　迪　　朱筱筱　　程　峰

龚　平　　许姗姗

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6月 18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周　洋

保荐代表人：
杨鑫强　　秦　龙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6月 18日

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李格平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8 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吴小亮　　张庆洋　　马奔霄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小亮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2019年 6月 18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景欣　　蒋宗良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 年 06 月 18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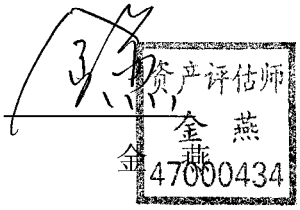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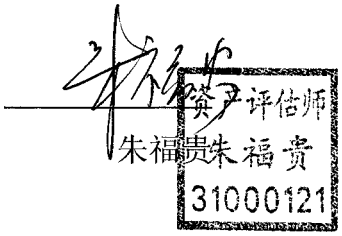

朱福贵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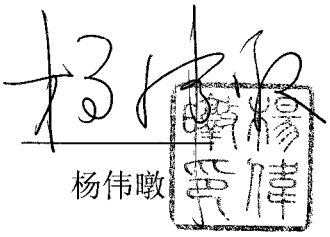

杨伟暾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年 6月 18日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景欣　　蒋宗良　　姚　辉

验资机构负责人：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 年 06 月 18 日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景欣　　蒋宗良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 年 06 月 18 日

第十三节 附 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八）公司章程（草案）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三、文件查阅地址

（一）发行人：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1588 号 16 号楼

联系人：朱筱筱

电话：021-33608311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3 层

联系人：杨鑫强、秦龙、吴建航、陈成、卢树锟、周洋

电话：021-68801579